

我的姊姊张爱玲

Wo de Zizi Zhang Ailing

张子静　季季著

文汇出版社

[情迷张爱玲]

——带你走进从未去过的张爱玲世界。

关注张爱玲，说到底是关注她和那个时代的命运，有多少我们尚不清楚细节，有多少张迷尚未表达的情愫，有多少张爱无从感慨的滋味……

《张爱胡说》◎张爱玲 胡兰成著

大陆第一本张爱玲、胡兰成其人其文"对照集"，且请沏上一壶红茶，捻亮一盏夜灯，体会这一对才子奇女，那一段乱世情缘……

《张爱玲的上海舞台》◎李岩炜著

一个独特的张迷，十年迷张的心路，二十年张爱时代的上海风情录，跟着她，走向你身在其中的上海舞台，走进你不知道的张迷世界。

《我的姊姊张爱玲》◎张子静 季季著

同一个秋千架上的童年，截然两样的人生旅途，请看张爱玲唯一的弟弟回忆姊弟身世，家庭变故，人世沧桑……

《张爱玲的广告世界》◎魏可风著

咖啡香，电影画，绸布庄，汽车行……声色游艺，活色生香，在张爱玲世界里，在老上海的广告世界里。

ISBN 7-80676-349-X



9 787806 763490 >

ISBN7-80676-349-X/G·177 定价：18.00元





我的姊姊张爱玲

Wo de Zizi Zhang Ailing

张子静　季季著



文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的姊姊张爱玲／张子静　季季著．—上海：文汇出版社
2003.9（情迷张爱玲）
ISBN 7-80676-349-X

Ⅰ.我…　Ⅱ.张…　Ⅲ.张爱玲（1920—1995）—生平事迹
Ⅳ.k82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2988 号

“情迷张爱玲”

我的姊姊张爱玲

作者 ◎ 张子静　季季

责任编辑 ◎ 陈飞雪　封面装帧 ◎ 周夏萍　责任出版 ◎ 王春晔

出版发行／文汇出版社

上海市虎丘路 50 号（邮政编码 200002）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上海浦东北联印刷厂

版次／2003 年 9 月第 1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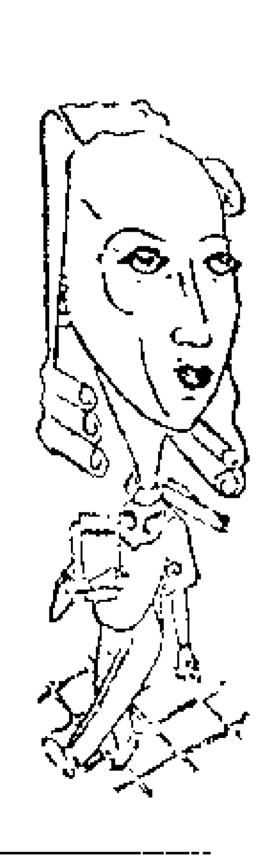
印次／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 1168　1/32

字数／190 千　印张／8.5　印数／1—6000

ISBN7-80676-349-X/G·177　定价：18.00 元

目录





如果我不写出来

张子静

1

张爱玲散文集《流言》的第一篇文章是《童言无忌》，发表于一九四四年五月的《天地》月刊。那篇文章共有五个子题：钱、穿、吃、上大人、弟弟。

> 我的弟弟生得很美而我一点也不。从小我们家里谁都惋惜着，因为那样的小嘴、大眼睛与长睫毛，生在男孩子的脸上，简直是白糟蹋了。……有一次，大家说起某人的太太真漂亮，他问道："有我好看么？"大家常常取笑他的虚荣心。
>
> 他妒忌我画的图，趁没人的时候拿来撕了或是涂上两道黑杠子。我能够想像他心理上感受的压迫。我比他大一岁，比他会说话，比他身体好，我能吃的他不能吃，我能做的他不能做。
>
> 有了后母之后，我住读的时候多，难得回家，也不知道弟弟过的是何等样的生活。有一次放假，看见他，吃了一惊。他变得高而瘦，穿一件不甚干净的蓝布罩衫，租了许多连环图画来看……大家纷纷告诉我他的劣迹，逃学、忤逆、没志气……

2

张爱玲笔下的那个“很美”而“没志气”的弟弟，就是我。

我今年七十四岁，住在上海市区的一间小屋里，是个退休十年的中学英文教员。

我姊姊发表《童言无忌》那篇文章时，二十四岁，是上海最红的专业作家；我二十三岁，因身体不好自圣约翰大学经济系辍学，尚未正式工作。那时看到姊姊在《弟弟》里对我的赞美和取笑，并没有高兴，也没有生气。甚至看到文章的结尾：“他已经忘了那回事了。这一类的事，他是惯了的。我没有再哭，只感到一阵寒冷的悲哀。”——那时，我也没有悲哀。



一童年时代的张子静



↑1942年夏天–1947年夏天张爱玲与她的姑姑所住的爱丁顿公寓，解放后改为常德公寓，目前仍矗立上海常德路。张爱玲在这幢公寓的6楼65室完成了一生最受瞩目的作品，也在这里和胡兰成恋爱及秘密结婚。

我从小就什么都不如姊姊，当然更没有她的聪慧和灵敏。到了二十多岁，许多事也还是鲁钝的；没有大的快乐，也没有深的悲哀，仿佛只是日复一日麻木地生活着。在那上海"孤岛时期"的末期，我中断学业，没有工作，没有爱人；有的只是永远烟雾迷濛的家：一堆仆人侍候着我那吸大烟的父亲，以及我那也吸大烟的后母。**我那时心情的茫然和苦闷，是难以言说的。所以，对于姊姊在文章里的取笑，除了麻木以对，又能如何？**在我们那个没落了的、颓靡的家里，是看不见一点儿希望的。而我姊姊，一九三八年逃出我父亲的家后就昂首阔步，有了她的自我世界，也终于有了她的名望——只有她，看起来是有希望的。

3

一九九五年中秋次日，从太平洋的彼岸传来我姊姊离开人世的消息。那几天我的脑中一片空白，时常呆坐半天，什么也想不出来。后来我找出《流言》，一翻就是那篇《童言无忌》。

重读《弟弟》，我的眼泪终于忍不住，汩汩而下了!"很美"的我，已经年老；"没志气"的我，庸碌大半生，仍是一个凡夫。父母生我们姊弟二人，如今只余我残存人世了!

这么多年以来，我和姊姊一样，也是一个人孤单地过着。父亲早在一九五三年过世，和姊姊比较亲的母亲一九五七年逝于英国；姑姑也于一九九一年走了。就是和我们不亲的后母，也于一九八六年离世。但我心里并不孤独，因为知道姊姊还在地球的另一端，和我同存于世。尤其读到她的文章，我就更觉得亲。

姊姊待我，亦如常人，总是疏于音问。我了解她的个性和晚年生活的难处，对她只有想念，没有抱怨。不管世事如何幻变，我和她是同血缘，亲手足，这种根柢是永世不能改变的。

4

一九八八年中，一位熟知我们家世的老人拿着一页报纸来找我。他神色慌张地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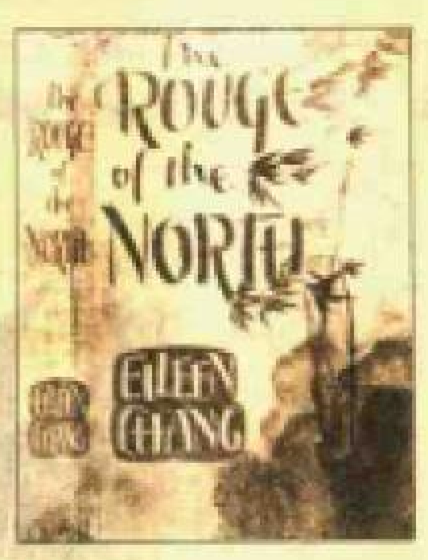
"你姊姊可能出事了!"

他摊开那张报纸，只见他用红色圆珠笔圈起来的地方有一行字：

已故女作家张爱玲……

我一时吓坏了。一九八三年，我和音讯中断三十一年的姊

姊第一次通信。后来她常搬家，去信都被退回，再度音讯断绝。看了报纸那行字，我不免将信将疑起来。我祖父张佩纶享寿五十六岁，父亲张志沂得年五十七岁，母亲黄素琼六十一岁谢世；一九八八年我姊姊也有六十八岁了。但我想：她是著名的作家，如果故去，新闻应该会报道的啊！我于是打电话或走访在上海的亲戚朋友，都说"并不知道有这回事"。我还是不放心，又写信给住在美国的亲戚，打听的结果也都是"没听说这消息"。我只好到上海市政府华侨事务办公室，说明我的疑虑，并把一封我写给姊姊的信请上海市侨办代为处理。





↑张爱玲离开大陆后，希望以英文写作立足西方文坛，但成绩不甚理想。这是《秧歌》和《怨女》英文版的封面，现已绝版。

那封信后来通过国务院侨办寄到洛杉矶领事馆，终于辗转问到我姊姊的新地址，一九八九年一月又跟她通上信（注），悬在我心中半年多的疑虑才得以化解。

从这件事，我获得三个结论。其一是，那位报纸编辑可能国文水平太差，错以为“已故”就是“以前”，才会闹出这个笑话。其二是，那位编辑也可能道听途说，未经查证，贸然地让我姊姊“已故”。其三是，我姊姊长期幽居，亲友很难获知她的近况，万一她身患急病需要救治，无人能适时伸出援手。我一人独居，情况不也相近？从那年开始，我日间都把小屋的木门开着；邻居进进出出，路过都会探头一下。

另外我也想到，我们姊弟都已到了日落西山的年纪，相差仅一岁，她先我而去或我先她而逝，恐怕上帝也不能回答这个问题，但是去日无多，这个答案是肯定的。



一张爱玲亲自设计绘图的《流言》封面



1 张爱玲晚年在洛杉矶的最后一张照片，摄于1994年获得时报文学奖终身成就特别奖之际，当时文艺界敏感人士认为这张照片隐含着她不久于人世的不祥气息。

5

一九八九年终于和姊姊再联络上后，我就决定要为姊姊写点东西。**姊姊在她的散文中，也写了一些早年生活的片段，但未及于生活的全部真相，还有一些事则是她没写、也不愿写的。在这方面，姊姊有她的自卑，也有她的自卫。**加上她后来与世隔绝，关于她的种种传说，就和前述那则“已故”一样，以讹传讹，更为扑朔迷离，神秘莫测。

姊姊和我都无子女。她安详辞世后，我更觉应该及早把我知道的事情写出来。在姊姊的生命中，这些事可能只是幽暗的一角，而曾经在这个幽暗角落出现的人，大多已先我们而去。如今姊姊走了，我也风烛残年，来日苦短。如果我再不奋力写出来，这个角落就可能为岁月所深埋，成了永远难解之谜。

但人的记忆并非唯一的真实；而且是主观的真实。过去数



↑1995年秋天张爱玲去世后一个月，张子静在其上海居处，手边是《张爱玲全集》。

十年的生活波荡，我没有日记，也失散了很多珍贵照片和资料。撰写这本书，除了依凭记忆与亲友的佐证，也参考了一些相关的资料。**如果内容有所偏差，尚祈爱护姊姊和我的各方人士，能够惠予指正，以求善美。姊弟一场，责无旁贷，诚恳道来，但求无愧耳。**

撰写本书的过程中，在资料查证方面，**得到前辈龚之方先生及我的表哥黄德贻、表妹黄家瑞**（台湾著名的电视明星张小燕的妈妈）等亲友的协助，谨此一并致谢。

并祈姊姊在天之灵笑纳。

注：一九八九年姊姊给我的信内容如下：

小弟：

你的信都收到了，一直惦记着还没回信，不知道你可好。我多病，不严重也麻烦，成天忙着照料自己，占掉的时间太多，剩下的时间不够用，很着急，实在没办法，现在简直不写信了。你延迟退休最好了，退休往往于健康有害。退休了也顶好能找点轻松点的工作做。我十分庆幸叔叔还有产业留下给你。姑姑是跟李开第结婚——我从前在香港读书的时候他在姑姑做事的那洋行的香港分行做事，就托了他做我的监护人。Dick Wei 的名字陌生，没听说过。消息阻塞，有些话就是这样离奇。传说我发了财，又有一说是赤贫。其实我勉强够过，等以后大陆再开放了些，你会知道这都是实话。没能力帮你的忙，是真觉得惭愧。惟有祝

安好

煐

一月廿日，一九八九

你最近这封信上住址草写“苏”(?)字不大认识，以前的信搬家全丢失了，无法去查信，希信寄得到。

又及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于上海

编按： 张子静先生已于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二日在上海辞世，享寿七十七岁。

【第1章 家世】

张家 李家 黄家 孙家



"我没有写历史的志愿，也没有资格评论史家应持何种态度，可是私下里总希望他们多说点不相干的话。现实这样东西是没有系统的，像七八个话匣子同时开唱，各唱各的，打成一片浑沌。"

张爱玲《烬余录》（一九四四年二月）

以前评介我姊姊的文章，或多或少都会提到她的显赫家世。这可能因为与她同时代的作家，没有谁的家世比她更显赫。她的祖父张佩纶，光绪年间官至都察院侍讲署左副都御史，是“清流党”的要角。她的祖母李经璹(菊耦）是李鸿章的女儿。李鸿章在朝四十余年，官至文华殿大学士，无日不在要津。签订马关条约、中俄密约、辛丑条约，都是这位北洋大臣的“杰作”。中外人士提起清末政治人物，李鸿章的知名度可说无人能出其右。

但是要详析我姊姊的家世，不应止于父系的张家和李家。母系的黄家——首任长江水师提督黄翼升和后母系的孙家——曾任北洋政府国务总理的孙宝琦，也都间接或直接的对我姊姊有所影响。或许因黄、孙两家较不为人知，评介我姊姊的文章几乎从未提到他们。我们要尊重客观存在的事实就不能有所偏差，留下缺憾。所以，开头的这一章，我要介绍张家和李家，也要介绍黄家和孙家。

张佩纶才大心细，词锋可畏，可惜性格躁进些。

我的祖父张佩纶（一八四七—— 一九〇三），字幼樵，原籍河北丰润。他才思敏捷，自视甚高；有笔如刀，恃才傲物，因而在官场得罪了不少人，弄得中年罢官，抑郁以终。

祖父早年生活贫困，苦读出身。我的曾祖父印塘（一七九七—— 一八五四），字雨樵，曾任安徽按察史。太平天国时期，李鸿章于一八五三年返回安徽办团练，“与印塘曾共患难”。这是我祖父后来成为李鸿章东床快婿的原因之一。

一八五四年，印塘因积劳成疾，逝于任上，终年五十七岁。那一年“佩纶方七岁，转徙兵间十余年，操行坚卓，肆力为经



1 张爱玲的外曾祖父李鸿章，官至文华殿大学士，在朝四十余年，无一日不在要津。

世之学。”一八七〇年（二十三岁）中举；次年登进士，“授编修充国史馆协修官”，一八七五年升侍讲，任“日讲起居注官”，直谏朝政，声誉日隆。后来并擢升为侍讲学士及都察院侍讲署左副都御史，派在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行走，内则不避权要，外则论议锋厉，满朝侧目。

我祖父当时看到清末腐败，一心为国；个人则为官清廉，生活穷困，常吃稀饭。据曾朴在《孽海花》中所述，他在太和殿大考，一挥而就，首先交卷，不日放榜，名列榜首。当时京中对他的批评是“词锋可畏，是后起的文雄”；“才大心细，有胆有勇，可以担当大事，可措躁进些。”他授了翰林院侍讲学士后，



↑张佩纶因中法之战马尾之役罢官，这是他五十岁闲居南京时的画像。

洪钧登门道贺，家中却没米煮一锅干饭待客，只得叫仆人拿棉袍去典当，买些菜、饭回来。

“在华所见大臣，忠清无气息者惟佩纶一人。”

洪钧未上门之前，本就有米店来讨债，狼狈不堪。他受此刺激，想到“那些京里的尚侍，外省的督抚，有多大能耐呢?不过头儿尖些，手儿长些，心儿黑些，便一个个高车大马，鼎烹肉食起来！我哪一点儿不如人，就穷到如此”?又听说“浙闽总督纳贿卖缺”、“贵州巡抚侵占饷项”、“还有赫赫有名的直隶总督李公许多骄奢罔上的款项”，便夹着一股愤气，写了一封奏折。次日消息见报，轰动满京城。

> 仑樵自那日上折，得了个采，自然愈加高兴。横竖没事，今日参督抚，明日参藩臬，这回劾六部，那回劾九卿，笔下又来得，说的话锋利无比，动人听闻……半年间那一个笔头上，不知被他拔掉了多少红顶儿，满朝人人侧目，个个惊心……米也不愁没了，钱也不愁少了，车马衣服也华丽了，房屋也换了高大的了，正是堂上一呼，堂下百诺，气焰熏天。
>
> ——《孽海花》

那时慈禧垂帘听政不久，为了树立开明君主的形象，广开言路，博采众议，笼络人心。我祖父的犀利文笔，得到当时军机大臣首辅——恭亲王奕䜣和另一位军机李鸿藻（李石曾之父）的赏识，逐步升至侍讲署左副都御史。

《清朝野史大观》里说，当时京中和祖父一样勇于直谏的还有张之洞、陈宝琛、潘祖荫、宝廷、黄体芳、刘恩溥、邓承修等人："号曰清流……弹击不避权贵，白简朝入，巩带夕褫，举国为之震竦……丰润喜着竹布衫，士大夫争效之……"他们并在明儒杨福山的故宅"松筠庵"设了一个"谏草堂"，有什么论列就集合在那里讨论。

我祖父当时参奏的案子，最轰动的是户部尚书王文韶核准云南报销受贿六百万两和另一位京官大员万青藜昏聩颟顸，滥竽朝政。结果王文韶被罢官回原籍，万青藜也被免职。

另外他也上了很多有关军事、国防的奏折。美国大使杨约翰曾对人说：

在华所见大臣，忠清无气习者惟佩纶一人。

但祖父与"清流党人"的勇于直言，到底得罪了很多人，埋下他日后被罢官的祸根。

赴马尾上任，"丰润过上海，中外人士仰望丰采。"

一八八四年，中、法军在越南起冲突，我祖父与清流党人竭力主战。北洋大臣李鸿章为了保存实力不愿轻启战端；委曲求全仍然交涉失败。法国不仅侵占了越南，而且窥伺台湾，把军舰停泊在福建马尾口外以为威胁。山西、北宁陆续失守之后，国威大损，慈禧震怒，就撤了奕䜣的军机首辅之职，改以她的妹婿醇亲王奕譞任军机首辅。其中的一位军机大臣孙毓汶就向奕譞出谋划策，把清流党的几位主将都派到外省任官，以免他



↑张爱玲的祖父张佩纶是清末“清流党”要角

们的直言在京干扰朝政。张之洞被派为广东总督，陈宝琛也以南洋大臣会办海防事宜派到广东。我祖父则以三品钦差大臣会办海疆大臣的名义被派到福建马尾督军。

又有一说是李鸿章很赏识这位故旧之子的文采，见他时常发表有关军事、国防的高见，以为他能文又能武，想借此机会厚植他的实力，以为来日北洋大臣的继任人选。祖父出京前去向慈禧叩别，聆听圣训，慈禧也对他的才干训勉有加，寄予厚望。所以“丰润过上海，中外人士仰望丰采”。

“以词臣而任军机”，不战而败，颜面尽失。

那时我祖父正当英年（三十七岁），踌躇满志，“以词臣而任军机”，也颇想有一番作为。

但他并无军事、国防的实务经验。放言高论和实际执行到底有一段距离。他带着慈禧的圣训和李鸿章的厚勉南下，志得意满，眼高于顶，没把那些地方官放在眼里。对于福建巡抚张兆栋、船政大臣何如璋的实务建言不予理睬，仅靠北京来的上谕和李鸿章的电报作为他布置战守的依据。终致中法之战马尾一役，不战而败，张佩纶“所部五营溃，其三营歼焉”；“海上失了基隆，陆地陷了谅山”，颜面尽失。

《孽海花》里对此有如下之描述：

> 仑樵左思右想，笔管儿虽尖，终抵不过枪杆儿的凶；崇论宏议虽多，总挡不住坚船大炮的猛，只得冒了雨，赤了脚，也顾不得兵船沉了多少艘，兵士死了多少人，暂时退了二十里，在厂后一个禅寺里躲避一下。等到四五日后调

查清楚了，才把实情奏报朝廷。朝廷大怒，不久就把他革职充发了。

三钱鸦片，死有余辜；半个猪蹄，别来无恙。

关于马尾败战的羞辱，直到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还有唐振常先生在上海《新民晚报》发表《张佩纶徒事空谈》的文章。文中有言：

> 未战之先，佩纶尝作大言，谓败当以三钱鸦片殉难。及败，携猪蹄途中大嚼。于是时人为联曰："三钱鸦片，死有余辜；半个猪蹄，别来无恙。"

这段话是否属实，只有留待史家考证。作为张家的后代，看到时人撰文仍如此嘲讽祖父，我的感觉自是很难堪的。

回到天津未及半月就订妥姻缘。

一八八四年我祖父被发配到边塞张家口，继室边粹玉及元配朱芷芗（卒于一八七九年）所生之子志沧、志潜（仲炤）并未随行。他在塞上读书著述自遣。当时所读多为汉晋隋唐诸子百家，并成《管子学》二十四卷。一八八六年，边粹玉在京病逝，一八八八年戍满，李鸿章于二月十七日"分俸千金，以资归葬"。我祖父乃于四月十四日返抵津门，在李鸿章都署内协办文书，掌理重要文件。四月二十七日，李鸿章致函台湾巡抚刘铭传，提到我祖父与其女的婚事："幼樵塞上归来，遂托姻亲。返仲斋于张掖，

至欧火于许昌。累世旧交，平生期许。老年得此，深惬素怀。”由是观之，我祖父返津未及半月，就与李鸿章的女儿李经琇(菊耦）订妥姻缘。那年我祖父四十一岁，祖母二十二岁。

《孽海花》里说，李鸿章的夫人赵继莲为了他要把有才有貌的女儿许配给一个相差十九岁的“囚犯”做继室，曾经痛骂李鸿章“老糊涂虫”，哭闹着不愿认这门亲。但李菊耦说，爹爹已经许配；“就是女儿也不肯改悔!况且爹爹眼力，必然不差的。”他的夫人也只好罢了。

论材宰相笼中物，杀贼书生纸上兵。

曾朴在《孽海花》里，形容我的第三祖母李菊耦“眉长而略弯、目秀而不媚，鼻悬玉准，齿列贝编”；“貌比戚、施，才同班、左，贤如鲍、孟，巧夺灵、芸，威毅伯（编按：李鸿章）爱之如明珠，左右不离。”并引了两首我祖母做的诗来印证她的才华；说我祖父就是见了这两首诗，对她倾倒不已。

第一首

基隆南望泪潸潸，闻道元戎匹马还；
一战岂容轻大计，四边从此失天关。
焚车我自宽房琯，乘障谁教使狄山；
宵旰甘泉犹望捷，群公何以慰龙颜。

第二首

痛哭陈词动圣明，长孺长揖傲公卿；



↑曾朴在《孽海花》里形容我祖母李菊耦"眉长而略弯，目秀而不媚，鼻若玉准，齿列贝编"。

论材宰相笼中物，杀贼书生纸上兵。
宣室不妨留贾席，越台何事请终缨；
豸冠寂寞犀渠尽，功罪千秋付史评。

不过我父亲说那两首诗是别人杜撰，不是我祖母写的。我姊姊在《对照记》里也说："奶奶就只有一首集句是她自己作的：四十明朝过，犹为世网萦。蹉跎暮容色，煊赫旧家声。"

干预公事屡招物议，驱令回籍迁居南京。

我祖父留有《涧于日记》四册。起自一八七八年他任都察院侍讲署左副都御史，终于一八九五年三月辞津，迁居南京。但一八八〇——一八八五年不知为何没有留下日记。

他所以迁居南京，是因一八九四年八月被翰林院御史端良上奏："将革员驱令回籍，以免贻误军机"；说他"发遣释回后又在李鸿章署中以干预公事，屡招物议属实，不安本份；着李鸿章即行驱令回籍，毋许逗留"。

我祖父于这年八月十二日的日记中记此事谓：

合肥甚愠，余谓人言亦恤，君命当遵，拟节后迁居，以息浮议。

"节后"系指"中秋"。

八月十七日他们即迁出都署，入居水草堂。次年二月，迁居南京。此后我祖父没有留下日记。是心情郁卒没有写抑或我伯父为他出版文集时曾作筛选，我就不得而知了。

我祖父被谕令回籍，“干预公事，屡招物议”据说并非主因。一八九四年中、日在朝鲜交兵，七月正式宣战。李鸿章过继的长子李经方主和，我祖父则主战，李鸿章左右为难。据说李经方买通了御史上奏，谕令他远离津门，迁回原籍。李鸿章为了爱女，就设法让他们搬到南京，并给了一份丰厚的陪嫁。他们在南京买了一所巨宅，是康熙年间一个征藩有功的靖逆侯张勇的旧宅；深宅大院，花木竞秀，颇为幽静。我祖母在那里生下了我父亲和我姑姑。民国之后，那所房子一度做过国民政府的立法院，到了三〇年代已成一片废墟了。

能从急流滩头转，便是清凉畛里人。

《孽海花》提到我祖父和李鸿章的女儿结婚后，“诗酒唱随，百般恩爱，仑樵倒着实在那里享艳福哩!”

从我祖父与我三祖母婚后的日记来看，他确实享受了一段“诗酒唱随”的幸福生活。

> 午后与内人论诗良久。（一八八九年二月初三日）雨中与菊耦闲读，日思塞上急雹枯坐时，不禁怃然。（一八八九年六月初八日）合肥宴客以家酿与余、菊耦小酌，月影清圆，花香摇曳，酒亦微醺矣。（一八九〇年元月十六日）菊耦小有不适，煮药、煮茶，赌棋，读画，聊以遣兴。（一八九〇年二月初五日）梦中得诗：“一叶扁舟一粟身，风帆到处易迷津。能从急流滩头转，便是清凉畛里人。”（一八八九年九月三十日）菊耦蓄荷叶上露珠一瓮，以洞庭湖雨前瀹之，叶香茗色汤法露英四美具矣。兰骈馆小坐，遂至夕照衔山时，管书未及校注

也。(一八九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战败罪人辱家声，无面目复入祖宗邱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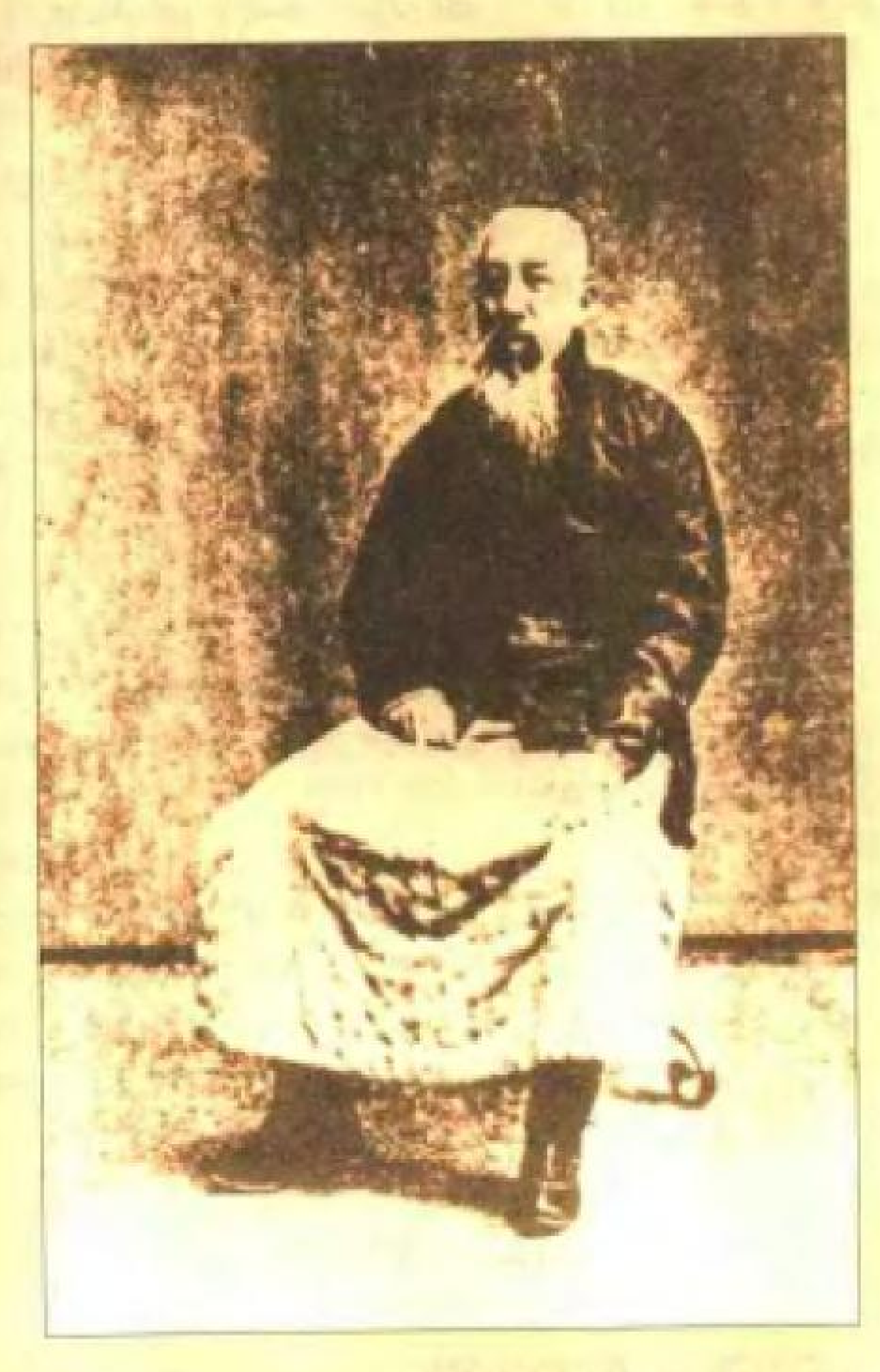
一八八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旧历)我祖父返回河北老家祭扫祖坟时，曾在丰润县之北郭胥庄山王砦购地七十八亩，拟为百年之用。但他在南京辞世前对我伯父说：

> 死即埋我于此。余以战败罪人辱家声，无面目复入祖宗邱垄地。

可见我祖父虽恃才傲物，但晚年迁居南京后有所自省。他不归葬祖茔的遗言，是悲壮而苍凉的。一个忠臣落得如此下场，也难怪他晚年在莳花吟诗之外还酗酒解愁。一九〇一年李鸿章要和八国联军签辛丑条约，曾以四五品京堂补用，奏荐他北上协助交涉谈判，但他称病不出。过了两年，五十六岁就以肝疾辞世。

人才需留心培养，不可故意舍其所长用其所短，弄得两败俱伤。

祖父七岁丧父。三十二岁那年，四月丧母，五月丧元配。三十九岁继室也去世。四十八岁丧长子。四十九岁才与我三祖母生我父亲志沂(廷众)；五十四岁生我姑姑茂渊。五十六岁去世时，我父亲七岁、姑姑两岁。从这些数字看来，就是他的家庭生活也是命运乖离，多灾多难。所幸他留下了《管子学》二十四卷，《涧于集——奏议》八卷，《涧于草堂文集》三卷，《涧于



7 张爱玲后母孙用蕃的父亲孙宝琦，曾任袁世凯内阁国务总理。

日记》十四卷，诗四卷，为他的才学功业留下了真实的记录。

《孽海花》里对我祖父马尾罢官发配边塞，后来曾有如下感慨：

> 在仑樵本身想，前几年何等风光，如今何等颓丧！安安稳稳的翰林不要当，偏要建什么业，立什么功，落得一场话柄！在国家方面想，人才该留心培养，不可任意摧残，明明白白是个拾遗补阙的直臣，故意舍其所长，用其所短，弄到两败俱伤。

曾朴又说，我祖父罢官后，朝无直臣：

> 里头呢，亲近弄臣，移天换日；外头呢，少年王公，颠波作浪，不晓得再闹成什么世界哩！可惜庄仑樵一班清流党人，如今摈斥的摈斥，老死的老死了。若他们在此，断不会无忌惮到这步田地！

综观祖父一生的功过，似乎毁多于誉。但曾朴的这几句话倒不失客观，为我祖父作了持平之言。而我姊姊的文采早慧、文笔犀利、性格孤傲、择善固执，我认为颇得祖父的真传。只可惜我父亲并未善用他得自我祖父的慧根，只用得自我祖母的遗产，奢靡颓废地过了一辈子。这是名人之后最大的悲哀。

三个侄子活跃官场，只有两个平顺以终。

我祖父有三个侄子活跃官场，张人骏（一八四六——一九二七）做过山东布政使、漕运总督、山西巡抚、河南巡抚、两

广总督及最后一个两江总督。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一日革命党江浙联军攻打南京时，他坐在篮子里缒下城墙，渡江逃走，和我祖父一样留下一页不光彩的记录。我姊姊在《对照记》十一十二页里曾略述他晚年在天津的凄凉生活。

另一个侄子张志潭（一八八三——一九四六），号远伯。中举后曾任陆军部候补郎中。也曾在东三省任总督徐东海的秘书。一九一二年任袁世凯总统府秘书。后来他在北洋政府还做过内务部次长、外交委员会副会长、国务院秘书长、参战事务处机要处长、陆军部部长、内务部总长、内国公债局总理兼财政整理委员会副会长。一九二一年及一九二六年两度出任交通部总长。他最后的官衔是行政院华北战区救济委员会委员兼铁路学院名誉校董。他的弟弟张志，号次迈，北洋政府时代做过河北省政府秘书。他们不像我祖父那么有才气，但官运较为平顺。一九二〇年代，张志潭住在天津英租界新加坡路三十二号；张志住在英租界三十八号路四十五号；一九二三年姊姊与我随父母及姑姑迁居天津时，住在三十一号路六十一号，三家离得很近。后来我父亲生活糜烂，就是他们出面干预，我们才又搬回上海。

李鸿章一世功名，《十可恨》嘲讽他外交失败，“大臣卖国”。

我祖父的第三次婚配，如果娶的不是李鸿章的女儿，也许我们的家世就全然改观。当年李鸿章夫人不赞成其女许配给我祖父，但我祖父娶了李鸿章的女儿后亦曾遭清流党人讪笑，因为李当时虽高居要位，但官声不佳，饱受朝野攻讦。

李鸿章（一八二三——一九〇一），字少荃，原籍安徽合肥。

他和我祖父一样，少有文采，讲求经世之学。但和我祖父不一样的是，他拜曾国藩为师，随湘军转战各地，于军事有实务经验，也曾屡建奇功。他天资不凡，受知于曾国藩后亦不断自我奋厉，终而成就一世功名。后来他受恭亲王和慈禧太后倾心相托，迫于时势，一再与侵华各国签约乞和，备受国人唾责，指为丧权辱国。《清朝野史大观》载有《十可恨》一则，对清末朝政和李鸿章嘲讽交加：

> 晚清一士人状类疯颠。尝在后门大街一带演说“十可恨”。其言曰：外务部外交失败，一可恨。法部各级审判不清，二可恨。军机大臣不负责任，三可恨。资政院议员乞怜，四可恨。陆军部兵士腿快，五可恨。大臣卖国，六可恨。外人强硬，七可恨。钱铺坑人，八可恨。国民不知自强，九可恨。巡警管洋车不管马车，十可恨。

曾国藩说，李鸿章“将来建树非凡，或竟青出于蓝，亦未可知”。

我祖父另有一项与李鸿章相同：他们都受到父辈旧识提拔。

李鸿章之父文安（号愚荃），与曾国藩戊戌同年，做过刑部郎中。曾国藩饱读史籍，尝言“吾学以禹墨为体，庄老为用”。李鸿章少时师从曾国藩治学，终入翰林。后来因为母亲逝世，回到安徽，与其父从侍郎吕贤基治团练，在皖境抵抗太平军。曾国藩督师江西，他前去求见，希望入其麾下“借资历炼”。曾对他的幕僚陈鼐说：



↑李鸿章的夫人赵继莲（左），反对李把女儿李菊耦（右）许配给相差十九岁的张佩纶做继室。

少荃翰林也，志大才高，此间局面窄狭，恐艨艟巨舰，非潺潺浅濑所能容。何不回京供职？

陈鼐答曰：

少荃多经磨折，大非往年意气可比，老师盍姑试之。

李鸿章入曾国藩幕后，曾以他年少时才气不羁，恐难驯服；时加磨练，挫其锐气。有一次还严厉地对他说：

少荃既入我幕，我有言相告，此处所尚惟一“诚”字而已。

李鸿章于是谨诚从事，在曾国藩幕中协理文书，后来又帮他批拟奏稿。过了几个月，曾国藩就对幕僚说：

少荃天资于公牍最相近。所拟奏咨函批皆有大过人处。将来建树非凡，或竟青出于蓝，亦未可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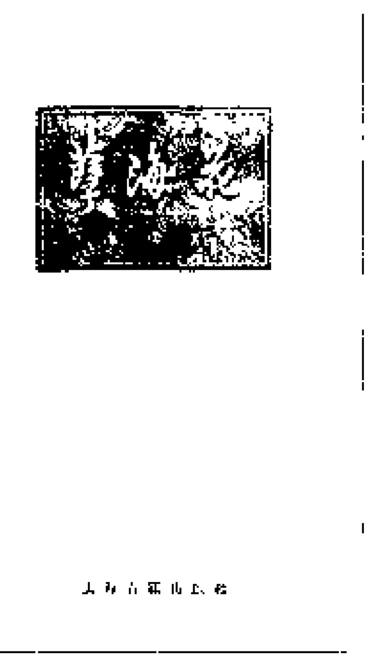
曾国藩雄才大略，又有识人之明。他这番预言，后来果然应验了。李鸿章得他之荐，兵援上海，两年后就实授江苏巡抚，“赏黄马褂双眼花翎，封一等肃毅伯，勋名几与文正相并。”

其后他又领军攻打太平军，克服嘉兴、杭州等地。太平天国于一八六四年覆亡后，东捻乱起，朝廷命曾国藩前去平乱，曾推荐李鸿章率军前往。李“拜命不辞劳瘁，驰逐数省，用合围法，渐次肃清”。

师事近三十年，旷世难逢天下才。

一八六五年，李鸿章与曾国藩在上海合创江南机器制造局。一八七二年，曾国藩奏派幼童出国留学，李鸿章则在上海创设轮船招商局。由此可见，他们师徒二人不止允文允武，对于中国的现代化也有先见之明。同年曾国藩逝于两江总督任内，李鸿章写了一副情辞感人的挽联：

> 师事近三十年，薪尽火传，筑室忝为门生长。
> 威名近九万里，内安外攘，旷世难逢天下才。



曾朴的《孽海花》描述清末的政治人物逸事，内容丰富，流传很广。

那时李鸿章已官拜北洋大臣，“勋名威望几与国藩抗矣。”

宰相合肥天下瘦，司农常熟小民荒。

不过官拜北洋大臣之后，李鸿章的官声就每况愈下。他有现代思想，全力发展海陆二军，但海军迎战外侮，大多战败，不得不割地乞和。而海军覆败，多因经费不足，筹备未周，因连年经费“大半助修颐和园，予则伤义，不予则伤恩”。李初入枢府时，常熟人翁同龢领水曹（海军），当时就有人戏做了一副讽刺他们的对联：

宰相合肥天下瘦，司农常熟小民荒。

受尽天下百官气，养就胸中一段春。

李鸿章后来办理外交事务，大多是代表清廷与侵华各国签订不平等条约，被指为崇洋媚外。其实他迫于朝廷，不得不然；内心实对外国人深为痛恶，常借机泄愤。

一八九五年二月他赴日与日相伊藤博文签马关条约后，又遇刺伤颊，内心沉痛万分。次年清廷派他赴俄贺俄皇加冕并签中俄密约，他与李经方坐船至日本换船。日方早在岸上为他准备行馆招待，但他“誓终身不复履日地”，拒不上岸，夜宿船中。次日换坐的船驶来，需先坐小船衔接，他知悉小船是日船，仍拒不登船。后来日方只好在两船之间架设飞梁，他才登梁换船，直驶俄国。那年他已七十二高龄，其情其景，真够悲凉！

李鸿章与外人交涉或赴国外访问，闹了很多笑话。有的笑

话出于无知，大多的笑话则出于心计。他赴英国访问，把戈登将军后人送他的名犬宰而烹之，还写谢函谓“所赏珍味，感欣得沾奇珍……”一时传为笑谈，英国报纸莫不哗然。这种贻羞国外的笑话是出于无知或工于心计，则不得而知。但他为国蒙羞，使国蒙羞，深受朝野指责，若非性格坚忍，只怕早已精神崩溃。据说他曾写了一副楹联自况心境：

受尽天下百官气，养就胸中一段春。

北上签辛丑和约前曾对盛宣怀说：“和约定，我必死。”

康梁变法期间，李鸿章曾退出总理衙门，屈任商务大臣、两广总督等职。后来慈禧再度垂帘听政，变法失败。一九〇〇年五月，义和团进入北京；六月，八国联军陷天津；清廷在六月十五日又电令李鸿章“迅速来京”，并再调补为直隶总督、北洋大臣。四次传谕催促，七十七岁的李鸿章才于七月十七日离开广东，二十一日抵达上海，静观变局，争取与慈禧谈判镇压义和团及与联军代表议和的空间。

李鸿章在上海滞留了两个月，与亲友密商北上安危。他曾对邮传部尚书盛宣怀说：

和约定，我必死。

他奏请我祖父一同赴京协助合约交涉谈判，我祖父为保晚节，婉以病辞，不愿相随。九月七日，清廷正式发布“剿匪”谕旨，并命他“即日进京”；说此行“不特安危系之，抑且存亡系

之，旋转乾坤，匪异人任”。李鸿章不得不再赴北京与联军议和。

一九〇一年七月，李鸿章与联军签了此生最后一次乞和条约。九月七日，逝于北京贤良寺寓所——一如他自己预言，“和约定，我必死。”可见他对自己的“丧权辱国”早就了然于胸。最后的一次，他以七十八岁之龄抱着必死的心情前往，其沉痛又岂是悠悠众生所能谅解？

两儿念念不忘清室，鼓吹复辟不遗余力。

李鸿章“为国捐躯”后，他的儿孙都得到清廷的厚赐。他四十岁膝下犹虚，过继幼弟李昭庆的儿子李经方（一八五五——一九三四）为嗣子。四十二岁，他与元配赵继莲的嫡长子经述出生（一八六四——一九〇二）。四十四岁，长女李经出生（一八六六——一九一二）。五十三岁，次子经迈出生（一八七六——一九三八）。五十五岁，他与侧室生幼子经进（一八七八——一八九二，十四岁病亡）。他的嗣子李经方曾任驻日大臣，后来一直在他幕下助理政务。李鸿章去世后，李经方的长子国焘“着赏给举人”，李经方也“加恩着以四品京堂候补”。后来他还做过商约大臣、驻英钦差大臣、邮传部左侍郎等职。

李鸿章的嫡长子李经述，“承袭一等肃毅侯爵”。但李鸿章去世次年二月他就“以哀毁”。一九〇四年八月，李经述的长子李国杰也承袭爵位。这一房的故事，后来被我姊姊写成了《金锁记》。他们由盛而衰的悲惨结局，**请见本书第九章。**

至于其次子李经迈，一九〇〇年李鸿章与八国联军议和时就襄赞机要。李去世后，经迈以四五品京堂候用。一九〇五年任奥地利钦差大臣。一九〇七年回国后任光禄寺卿。一九〇八

年后，做过江苏按察使、河南按察使、浙江按察使、镶红旗蒙古副都统、民政部右丞。袁世凯组阁后曾派他做邮传部副大臣。做了一个月就辞去，避居威海卫。李经方、李经迈都在民国初年移居上海，并影印整理李鸿章的函牍，出版《李文忠公尺牍》。他们对于清室一直念念不忘。一九一七年张勋复辟，他们多方鼓吹，不遗余力；李经迈还获废帝命为外务部左侍郎。复辟失败后，李经迈把他在威海卫英租界认识的**行政专员庄士敦爵士推荐给溥仪做英文老师**。李经方则在复辟失败后避居大连，不问外事。李经述的长子抗战时期在上海与汪伪勾结，遭国民党暗杀。李鸿章的侄子经世、经畬、经羲、经达、经楚等人也都曾任要职，可谓一门显赫。

我祖母连丧三亲人，心情沉郁，四十六岁就因肺疾而逝。

我的祖母一九〇一年丧父，一九〇二年丧兄，一九〇三年丧夫；那年她才三十七岁，情绪沉郁，闭门不出，已若晚年心境。不久就得了肺病。医生劝她不可整天闷在屋子里，应该常坐马车出去透透气，但她并没有接受医生的劝告。辛亥革命时从南京搬到青岛，一九一二年搬到上海不久就去世，终年才四十六岁；那年我父亲十六岁，姑姑十一岁。她的一生是幸或不幸呢?大概她自己也没有答案。

黄翼升是正统湘军，自幼父母双亡，没有父辈提拔。

我祖母去世之后三年——一九一五年——我父母在上海结

婚。我母亲黄素琼（逸梵）的祖父黄翼升（一八一八——一八九四），原籍湖南长沙。他和李鸿章一样，都曾在曾国藩麾下领军。**他们并曾一起驰骋疆场，平定太平天国和东捻之乱；生前决没想到两家的孙辈日后同结连理。**当然更没想到后来又离婚。

黄翼升是正统的湘军。他和李鸿章最大的不同是幼年父母双亡，没有父辈提拔。他由邓氏收养并改姓邓。大概家境清贫，没有朝中举之路发展，小小年纪就入陆军做小兵。直到四十一岁才由曾国藩为他奏请归宗，乃复姓黄。

黄翼升在陆军时曾远征广西，英勇善战，名闻乡里。洪秀全太平军陷南京后，湖南在籍礼部侍郎曾国藩奉命治乡兵，创设水师，并把黄翼升调入其麾下。

从一八五四年（三十六岁）到一八六八年（五十岁），黄翼升马不停蹄，转战各地。他入曾国藩麾下后，与湘军水师守备杨载福奋力追击，一八五四年年底就肃清湖南、湖北的太平军。之后随曾国藩移师江西九江；那时李鸿章也从镇江到江西，在曾国藩麾下协助批拟奏稿。**那一年黄翼升三十六岁，李鸿章三十一岁，一武一文，尚未交集。**

一八五五——一八五八年间，黄翼升随杨载福转战江西、安徽各地，力抗太平军。一八五八年克服九江后，他得旨加总兵衔，不久又补河间协副将。次年曾国藩就为他奏请归宗，回复原姓。

与李鸿章转战各省，屡建奇功。

一八六〇年，黄翼升、李鸿章首次交集。那一年曾国藩奏设淮扬水师。清廷诏他“于所部将领中，简其才略素著、谋勇

兼全者，酌保数员”。当时黄翼升合围安庆成功，李鸿章为福建延建邵道台，同时为曾国藩圈选应命；黄翼升并获授江南淮扬镇总兵。一八六二年又获授代理江南水军提督。

一八六二——一八六八年间，黄翼升与李鸿章不断交集。他们曾合力克服苏州、嘉定、无锡、上海等地，一八六四年灭太平天国后，他们又转战江苏、山东、河南各省，平定捻军之乱。李鸿章获授湖北巡抚，次年调升直隶总督与北洋事务通商大臣，官运扶摇直上。

黄翼升则于一八六四年出任首任长江水师提督，一八六八年平捻后，他获授三等男爵，曾国藩、彭玉麟也详定水师章程，为他设提督署于安徽太平府、行辕于湖南岳州：

> “自荆岳下至崇明、支河内湖，悉归统辖，计五千余里。所有六标二十四营，船七百七十四艘，总兵五营，官副参游二十四，……兵万二千，兵饷杂费月五万有奇。……”曾国藩奏言：“水师事务繁重，惟翼升可以综览全局。”彭玉麟亦奏言：“翼升精明强干，练达营务……。”

沙场勇将，四十七岁才得独子，七十六岁尚无孙辈。

黄翼升青年时代就不断转战各地，婚后一直没有生育。直到灭太平天国次年，他已四十七岁，夫人才生下独子——我们的外祖父——黄宗炎。黄宗炎成年后结婚，元配也一直没有生育。黄翼升一八九四年去世时，膝下仍无孙辈。当时黄宗炎的元配回长沙乡下为他买了一个姨太太。一八九五年黄宗炎逝于广西盐法道任上。一八九六年我们的姨祖母生下

了我母亲和我舅舅这对双胞胎。我母亲的性格形成及她对我姊姊的影响，**请见本书第四章**。我舅舅一家的故事，**请见本书第九章**。我母亲曾说“湖南人最勇敢”，黄翼升的骁勇善战，不愧是一个湖南人。

我后母的父亲孙宝琦有五个太太，二十四个子女。

我母亲与我父亲离婚后，我父亲于一九三四年再娶孙用蕃（一八九九——一九八六）。她的父亲孙宝琦和我的外祖父、外曾祖父正好相反：多妻、多子、多孙。我后母是姨太太的女儿，为了在众多兄弟姊妹中争宠，养成了精明干练、强出头的个性。她嫁入我家之后，我们都深受她这种个性的影响；最后导致姊姊离家出走。

孙宝琦（一八六七——一九三〇）原籍浙江杭州，字慕韩，生在一个书香世家。他的父亲孙诒经是咸丰十年进士。同治十年升到侍讲。光绪六年（一八八〇）后做过刑部侍郎、户部侍郎。一八九〇年辞世时，孙宝琦二十三岁，“五年不茹腥，不居内。”

后来孙宝琦做过户部主事、直隶道员、铜元局总办。开创设育才馆，办理开平武备学堂；“吴佩孚、萧安国、陶云鹤皆列门墙。”

一九〇〇年联军陷北京后，慈禧挟德宗出逃。孙宝琦随行护驾至西安。因为他熟谙法文和电码，受命军机处密事。当时北京与西安之间有关议和及朝政的电报，全都由他译读办理。

因为护驾有功，一九〇二年议和之后，孙宝琦以五品京堂奉派出使法国大臣。他重视教育，赴法上任时曾带张人杰、林桐实、严璩等七个学生至巴黎留学。一九〇三年又获兼任西班

牙国大臣。

出使法国期间曾斥责留学生，暗助孙中山。

在巴黎三年，孙宝琦有一件事列入平生光荣记录。当时孙中山在伦敦蒙难获释至巴黎，有两个留德的学生和两个留法的学生去旅馆看他。孙中山留他们在房间里密谈，但留学生坚请他去外面喝咖啡。在咖啡馆坐没多久，两个留法的学生藉词先走。他们溜回孙中山下榻的旅馆，设法进入他的房间，割开皮包，把同盟会的同志盟据和法国政府致安南总督的密函偷走，拿到清廷驻法使馆告密邀功。

孙宝琦受理这件事，当面斥责那些留学生的行为乖违，叫他们要把盟据交回各人，专心读书，不予举发。并将法国政府的密函送还孙中山。杨恺龄在《杭县孙公慕韩家传》中说：

> 可见公回护革命，曲全青年，胆略识见之远大，迥非守旧大臣可望其项背者也。

一九〇五年返国后，孙宝琦"充厘定官制局提调，权理太常寺少卿及顺天府府尹"。

屡在北洋政府任要职，时间都很短暂。

后来他又奉派出使德国，"谋力筹中美德三国联盟"，并商洽收回青岛主权的问题。但"议格未遂，乃辞归"。第二年任山东巡抚，"主录用党人，裁抑亲贵，言人所不敢言，而朝廷终不省。"

民国之后，孙宝琦做过袁世凯内阁的外交总长和国务总理。一九一五年，日本向中国提出二十一条要求，孙宝琦不愿接受，遂去职改任审计院长。又因税务问题力争不得，改任汉冶萍公司董事会会长。

一九二四年曹锟任北洋总统时，孙宝琦复任国务总理，不到半年就因金佛郎案与财政总长王克敏龃龉去职，改任扬子江水道委员会委员长。不久段祺瑞执政，他被聘为外交委员会委员长。段祺瑞另想派他做淞沪商埠督办、驻苏维埃大使，他都没有接受。他在世的最后五年，出任“全国赈务督办华洋义赈会会长”，募款嘉惠灾黎。一九二七年一度避居大连。一九三〇年冬在上海辞世，终年六十四岁。

“平生但率真，宦久不知巧”，儿女亲家皆显贵。

孙宝琦一生兼走国内外，南北奔波，做过的职务很多，但时间都不长久。他随政治环境浮沉宦海，曾咏句自况：“平生但率真，宦久不知巧。”他的知友叶柏皋太史则说他：“性慈秉介，囊无一金，不妄取于人，囊有一金，必慨施于人。”

虽然如此，他却娶了五个太太：元配是曾任山东巡抚的张勤果之女，侧室则有朱、张、刘、李四氏。这五个太太为他生了八个儿子，十六个女儿。我的后母排行第七个女儿，做小姐时就染上了阿芙蓉癖。他晚境拮据，尽量把女儿许配给权贵之家。“河间总统”冯国璋、邮传部尚书盛宣怀、清庆王奕劻、被我祖父参奏丢官的户部尚书王文韶、北洋总统袁世凯等等，都是他的女儿亲家。这是他政治事业最成功的延伸。在这方面，他比李鸿章、张佩纶、黄翼升都更成功。

【第2章 童年】

成长与创伤

“小孩是从生命的泉源里分出来的一点新的力量，所以可敬、可怖。小孩不像我们想像的那么糊涂。父母大都不懂得子女，而子女往往看穿了父母的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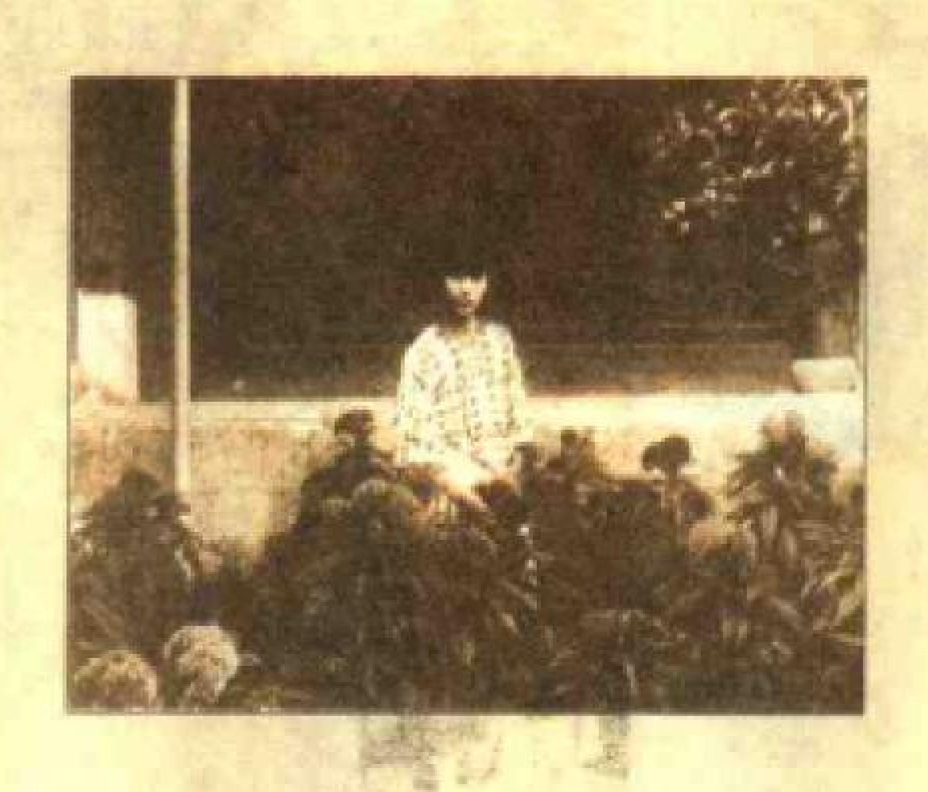
张爱玲《造人》

（一九四四年五月）

张御史的少爷，黄军门的小姐，十九岁结婚时是一对人人称羡的金童玉女。

五年之后，一九二〇年九月，母亲生下我姊姊，小名小煐。次年十二月，母亲生下我，小名小魁。此后十多年，从上海搬到天津，又从天津搬回上海；母亲远走英国，又回到上海家中，和父亲离婚后又出国，但姊姊与我一直生活在一起——直到一九三八年她逃离我父亲的家。

我们一起成长，一起听到父母的争吵，面对他们的恩怨分合。我们的童年与青春时代，是由父母的迁居、分居、复合、离婚这条主线贯穿起来的。其间的波折和伤害，姊姊的感受比我更为深刻。



| 张爱玲的母亲黄逸梵仪容高雅，善于绘画及雕塑。

与二伯父分家而治，搬到天津去。

我开始有记忆的时候，我们家已经**从上海搬到天津，住在英租界一个宽敞的花园洋房里**。那是一九二四年，姊姊四岁，我三岁。如果母亲没有在那一年出国去，姊姊和我的童年应该是富足而幸福的。

然而母亲和姑姑走了。我和姊姊常由保姆带着，在花园里唱歌，荡秋千，追逐大白鹅。

那时我父亲和同父异母的二哥分家不久，名下有不少房产、地产。我母亲也有一分丰厚的陪嫁，日子本来过得很宽裕。如果父亲能够本分守成，不花天酒地吸大烟，母亲也不会伤心出国，我们的生活是可以一直平顺而宽裕的。

照我姊姊后来的分析，是说我父亲一直在二伯父治下，生活太拘谨了。一旦如愿地分家而治，就如野马脱缰，难以收心；自由放荡也就不足为奇了。

一家子的财产都是三祖母陪嫁过来的。

我的大伯父早逝，二伯父大我父亲十七岁；他们是我的**第一位祖母朱芷芗**所生。**第二位祖母边粹玉**并无生育。**第三位祖母**（李鸿章之女李菊耦）**生了我父亲及两位姑姑**；但大姑姑早年在杭州病故。我祖父一九〇三年去世时，二伯父二十四岁，我父亲才七岁，姑姑两岁。

我祖父是个清官，一家子的财产都是三祖母陪嫁过来的。祖父去世后，表面上是三祖母当家，具体事务则由二伯父料理。祖母省俭度日，二伯父也不尚奢华。三祖母一九一二年去世后，

家里仍残留着封建习俗与家规。长兄如父，长嫂若母，我父母婚后与他们同住自然觉得很拘束；我母亲因而常常回娘家解闷。后来我看父亲那一时期的日记，差不多每篇都写着“莹归宁”；莹大概是母亲的小名。

我父母一直想和二伯父分家，搬出去过小家庭生活，但一直找不到适当的借口。后来他托在北洋政府做交通部总长的堂房伯父张志潭引介（张于一九二一年五月出任该职），终于在**津浦铁路局**谋了一个**英文秘书**的职位。如此才顺理成章地分了家。一九二二年，我姑姑和我们一起，由上海搬到了天津。

我母亲思想开明，是旧社会的进步女性。

那一年，我父母二十六岁。男才女貌，风华正盛。有钱有闲，有儿有女。有汽车，有司机；有好几个烧饭打杂的佣人，姊姊和我还都有专属的保姆。那时的日子，真是何等风光啊！

但不久我父亲结识了一班酒肉朋友，开始花天酒地。嫖妓，养姨太太，赌钱，吸大烟，一步步堕落下去。

我母亲虽然出身传统世家，思想观念却不保守。尤其受到五四运动及自身经验的影响，她对男女不平等及旧社会的腐败习气更为深恶痛绝。传统的旧式妇女，对丈夫纳妾、吸大烟等等行径，往往是只有容忍不置一辞；因为家里并无她们发言的地位。我母亲对父亲的堕落则不但不容忍，还要发言干预。我父亲虽也以新派人物自居，观念上却还是传统的成分多。这就和我母亲有了矛盾和对立。

我姑姑也是新派女性，站在我母亲这一边。后来发现两个

女人的发言对一个男人并不产生效力，她们就相偕离家出走以示抗议——名义上好听一点，是说出国留学。**一九二四年夏天，我母亲二十八岁，已有两个孩子。**这样的身份还要出国留学，在当时的社会是个异数。由此也可看出我母亲的果敢和坚决。思想保守的人，说她“不安分”；思想开明的人，则赞扬她是“进步女性”。姊姊在《童言无忌》里说：

> 我一直是用一种罗曼蒂克的爱来爱着我母亲的。她是个美丽的女人，而且我很少机会和她接触，我四岁的时候她就出洋去了，几次回来了又走了。在孩子眼里她是遥远而神秘的。有两趟她领我出去，穿过马路的时候，偶而拉住我的手，便觉得一种生疏的刺激性。

姊姊比我活泼伶俐，讨人喜欢。

所以我有记忆的开始，母亲已和姑姑出洋去了。姊姊和我，成天就由保姆带着，在院子里玩。有时也上公园走走，或到亲戚家玩玩。我从小就常发烧感冒，有时保姆带着姊姊出门去，我只能留在家里。小小年纪，我就觉得姊姊比我幸运，也比我活泼伶俐、讨人喜欢。

那时姊姊和我最快乐的事是母亲从英国寄衣服回来。保姆给我们穿上新衣服，仿佛过新年一般喜气洋洋。有时母亲还寄玩具回来，姊姊一个，我也一个。当时我们都还小，保姆照顾我们也周到，对于母亲不在家中，似乎未曾感到太大的缺憾。后来年纪大了以后，回想母亲自国外给我们寄衣服和玩具这件事，我才了解她当时的心情是何等的无奈！

“要锐意图强，务必要胜过我弟弟。”

母亲和姑姑走后，我父亲的生活更为堕落了。原来养在外面的姨太太，也干脆住进家里来。成天出出进进的，都是那姨奶奶的姊妹淘，莺声燕语，好不喧闹。

家里来了那些客人，姊姊的保姆“何干”和我的保姆“张干”就把我们带到院子里玩。姊姊很爱荡秋千，因为她比我勇敢。我在一旁看着，很羡慕，但不敢坐上去。姊姊还会缠着保姆说故事，唱她们皖北农村的童谣，但我一句也没学会。姊姊后来在《私语》里说，带我的保姆“张干”，“伶俐要强，处处占先”；领她的“何干”，“因为带的是个女孩子，自觉心虚，凡事都让着她。”因此她说：“张干使我很早地想到男女平等的问题，我要锐意图强，务必要胜过我弟弟。”

我姊姊早慧，观察敏锐，那么幼小的年纪，已经知道保姆的勾心斗角，从而“想到男女平等的问题”。我虽只比她小一岁，对这些事却一直是懵懂无知的，觉得保姆都差不多：无非是照顾我们起居生活，吃饱穿暖，陪我们玩耍，不让我们去打扰大人的生活。

她的天赋资质本来就比我优厚

所以，她“要锐意图强，务必胜过我弟弟”这句话，我觉得是多余的。她不必锐意图强，就已经胜过我了。这不是男女性别的问题，而是她的天赋资质本来就比我优厚。

我弟弟实在不争气，因为多病，必须扣着吃，因此非

常的惨：看见人嘴里动着便叫人张开嘴让他看看嘴里有什么。病在床上，闹着要吃松子糖——松子仁舂成粉，掺入冰糖屑——人们把糖里加了黄连汁，喂给他，使他断念，他大哭，把只拳头完全塞到嘴里去，仍然要。于是他们又在拳头上擦了黄连汁。他吮着拳头，哭得更惨了。

姊姊在《私语》里的这段描写，如今我是完全不记得了。只有“多病”这件事，一直是记得的；因为多病，她能吃的我不能吃，她能做的我不能做。我从小在姊姊心目中的份量，从她这段描写就很清楚的确定了。此后的人生进展，细节尽管曲曲折折，形貌变化多端，但我的生命基调和方向，无非也就如姊姊描写的那般，虚弱无奈地活了大半辈子。



1 张爱玲的父母自上海迁居天津初期，摄于英租界住处的花园。左二为她父亲张廷重，右一为她姑姑张茂渊，右二为她母亲黄逸梵。

姊姊并未写出我们搬离天津的真相

我们在天津的童年，前后六年。一九二八年，我们又搬回上海来了。那一年姊姊八岁，我七岁。

关于我们搬回上海的原因，姊姊在她的散文里从未写出真相。即使在她晚年写的最后一本书《对照记》里，也只有以下几句简单的描写。

> 他一直催她回来，答应戒毒，姨太太也走了。
>
> 我们搬到上海去等我母亲、姑姑回国。
>
> 我八岁搬回上海，正赶上我伯父六十岁（编按：应为五十岁）大庆，有四大名旦的盛大堂会，十分风光。

虽然姊姊后来与我父亲决裂，曾在文章里把我父亲写得十分不堪，但到底还顾到他的基本尊严，没把他搬离天津的原因写出来。她在《私语》里也仅说是父亲的姨太太“把我父亲也打了，用痰盂砸破他的头。于是族里有人出面说话，逼着她走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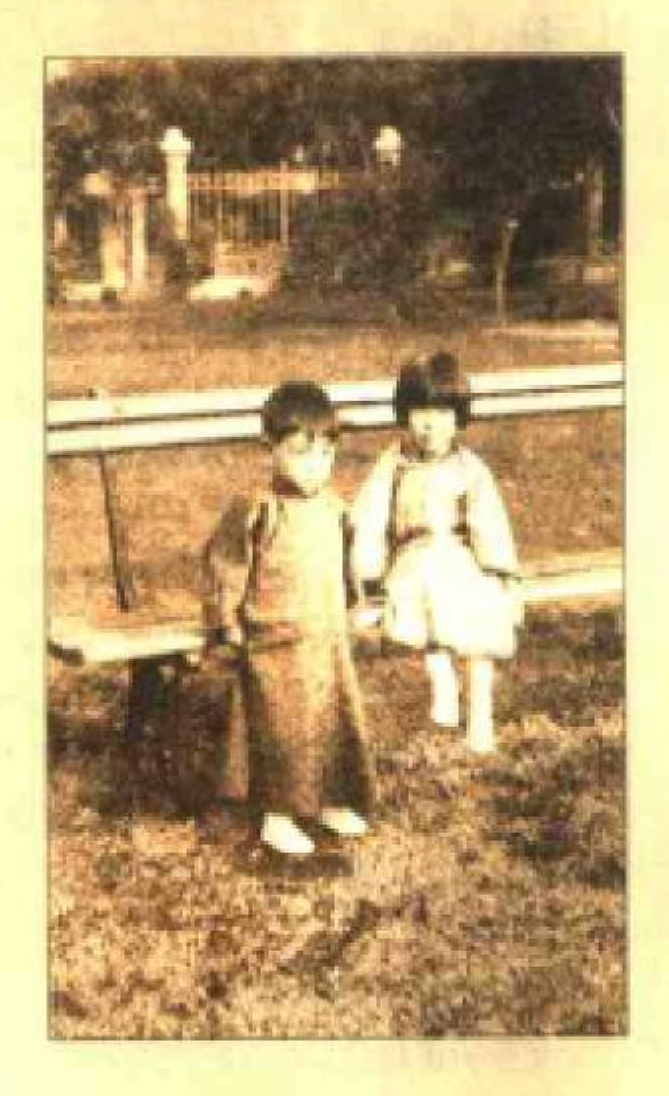
其实真正的原因是，我父亲“官位”不保。他在津浦铁路局那个英文秘书的职位虽然是个闲差，总算也是在我堂房伯父辖下的单位。他不去上班也就罢了，还吸鸦片，嫖妓、与姨太太打架，弄得在外声名狼藉，影响我堂房伯父的官誉。**一九二七年一月，张志潭被免去交通部总长之职**，我父亲失了靠山，只好离职。他丢了这个平生唯一的小小官差，心里当然深受刺激，这才痛下决心，赶走了姨太太，写信求我母亲回国。我们于一九二八年春天搬回上海——因为我舅舅一家都住在上海。

母亲坚持送我们进学校接受新式教育。

我母亲决定回国，最重要的原因当然是挽救她的婚姻。既然我父亲答应戒除鸦片，不再纳妾，她认为这个婚姻还可以维持下去。她是个母亲，当然想念儿女，想回来与我们一起生活。

另外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姊姊和我都已到了入学的年龄。我父母亲都没有正式上过学校，一直由家里请私塾先生教学。父亲对姊姊和我的教育，也坚持沿用私塾教学的方式。我们三、四岁时，家里就请了私塾先生，教我们认字、背诗、读四书五经，说些《西游记》《三国演义》《七侠五义》之类的故事；后来也学英文和数学。

但我母亲去英国游学了四年，受到西方思想的影响，认为学校的群体教育才是健康、多元的教育，坚持要把我们送进学校接受新式教育。她回国后，**为了这个问题和父亲争吵多次，我**



↑姐弟俩在天津的法国公园

父亲就是不答应。

办离婚手续时，母亲说："我的心已经像一块木头!"

后来我父亲没遵守承诺，又开始吸鸦片。母亲对婚姻彻底绝望了，不再凡事听从父亲的意见，坚决要送姊姊去美国教会办的黄氏小学插班入学六年级。姊姊在《必也正名乎》里提到这一段：

> 十岁的时候，为了我母亲主张送我进学校，我父亲一再地大闹着不依，到底我母亲像拐卖人口一般，硬把我送去了。

过了不久，我父母就离婚了。姊姊和我都归父亲监护和抚养，**但我母亲在离婚协议里坚持我姊姊日后的教育问题——要进什么学校——都需先征求她的同意**；教育费用则仍由我父亲负担。

我的表哥黄德贻回忆说，我父母离婚完全是我母亲采取主动，我父亲根本不想离婚。但他当初要我母亲回国曾答应两个条件，"戒除鸦片"这个条件没做到，自知理亏，无可奈何。我表哥说，**我母亲请的是一个外国律师，办手续的时候，我父亲绕室徘徊，犹豫不决，几次拿起笔来要签字，长叹一声又把笔放回桌上**。律师看着我父亲那个样子，就问我母亲是否要改变心意?我母亲答说：

"我的心已经像一块木头!"

父亲听了这话后，才终于在离婚书上签了字。

听着父母吵架，起先是陌生的，渐渐我就害怕起来了。

我们刚从天津搬回上海时，母亲和姑姑尚未回国，就暂住在武定路一条里弄里的一所**石库门房子里**。过没多久，母亲和姑姑回来了，就搬到现在的陕西南路一处叫**宝隆花园的一幢欧洲式洋房**。屋顶是尖的，门前有个小花园，进了门有一个挂衣服搁雨伞的木橱，客厅很宽大，还有个壁炉。那洋房共有四层，顶楼作为贮物间。姊姊和我在楼梯间跑上跑下，起先很兴奋，因为母亲和姑姑回来了，家里热闹了许多。有时母亲请朋友来玩，就在客厅里弹钢琴、唱歌，姊姊和我坐在一旁看着，觉得很快乐，很幸福。有母亲在家，确实是不一样了。那时母亲三十二岁，穿着从欧洲带回来的洋装，看起来多么美丽啊!姊姊偶而侧过头来看着我，对我俏皮的笑一笑，眨眨眼睛，意思似乎是说："你看多好!妈妈回来了!"

但是幸福的日子没过多久，父亲和母亲又开始吵架了。关于这部分，我姊姊的记忆是：

> 他们剧烈的争吵着，吓慌了的仆人们把小孩拉了出去，叫我们乖一点，少管闲事。我和弟弟在阳台上静静骑着三轮的小脚踏车，两人都不作声，晚春的阳台上，挂着绿竹帘子，满地密条的阳光。

我的记忆则是院子里养着一条大狼狗，姊姊和我常在那里逗狗玩。突然就听到从楼上传来父母争吵的声音，越来越大声。偶而还夹杂着我母亲的哭声和不知是谁摔破东西的声音。张干

和何干陪着我们，轻声地说道：

“又吵起来了！”

我们虽然仍逗着狗玩，但我心里很害怕。以前他们也一定吵过架，那时我还小，没留下记忆。住天津的时候，母亲出国去了，偶而听到的是父亲呵斥姨奶奶的声音。回到上海来，听着父母的吵架，起先是陌生的，渐渐我就害怕起来了。

姊姊从来没有对我说过她的感觉，但我相信，她那时也一定是害怕的。



• 太平洋战争爆发前，上海的圣诞舞会一片灯火通亮。

回复到天津时期：只有佣人和吸鸦片的父亲，没有母亲。

不久我父亲又开始吸鸦片，我母亲闹着要离婚。闹了好久，我父亲终于同意了。从复合到离婚，前后不到两年。

我姑姑看不惯我父亲的堕落，在我父母离婚后也搬了出去。我们这个家，回复到天津时期：花园，洋房，狗，一堆佣人，一个吸鸦片的父亲，没有母亲。

那时姊姊已进了黄氏小学，住在学校里。每逢假日，家里的司机会去接她回家。父亲仍然不让我去上学。我在家里更为孤单了。以前私塾先生上课，姊姊会问东问西，现在剩下我自己面对私塾先生，气氛很沉闷，我常打瞌睡。不然就假装生病，干脆不上课。

姑姑送父亲住进中西疗养院戒除吗啡毒瘾。

离婚这件事，对我父亲的打击可能是很大的。抽鸦片已经不能麻木他的苦闷，进而开始打吗啡了。**他雇用了一个男仆，专门替他装烟和打吗啡针**。他的身体和精神日趋衰弱，神经也开始有点儿不正常。亲戚朋友听说这个情况，都不敢上门来看他了。

一九三一年的夏天，天气很热。有一天我父亲只穿了一件汗衫和短裤，仍然嫌热，就把一块冷毛巾覆盖在头上，两只脚浸在盛满冷水的脚盆里。那时正放暑假，姊姊在家。父亲看到我和姊姊，眼光呆滞，嘴里不知咕哝些什么。家里的佣人看他那样子都很害怕，担心他会发生什么事。我看了也很害怕，**以为他快死了**。

后来佣人就打电话给姑姑，把情形说给她听。姑姑来到我家，看见父亲那呆滞的、奄奄一息的样子，立即决定把他送到中西疗养院去住院治疗，戒除毒癖，挽救他的生命。

我姑姑是相信西医的。她请了中西医院里一位名叫Lambert的法国医生为我父亲主治。他当时采用的戒毒措施是替我父亲注射盐水针剂，借以逐渐冲洗体内的吗啡毒素。另外还用电疗按摩他的手足，促进血液循环，使手足的功能恢复正常。

这样大约治疗了三个月，我父亲才逐渐恢复健康，戒除了吗啡的毒瘾。不过鸦片他仍继续抽着。

朱老师捏着喉咙学女声朗读《海上花列传》

父亲出院后不久，我们就搬到延安中路原名康乐村十号的一所小洋房里。我舅舅家也住在那条里弄里的明月新村，和我家只有几步之隔。父亲虽已和母亲离婚，和我舅舅的来往并未受影响。我舅舅也是靠吃遗产的遗少，舅舅、舅母也都吸鸦片。父亲把家搬到那里，一方面是可以常去找我舅舅一起吸大烟聊天，另一方面是舅舅家孩子多，姊姊和我也可常去找表姊、表哥玩。

那几年中，我记得姊姊一到寒假就忙着自己剪纸、绘图，制作圣诞卡和新年卡片。她做这些事的时候，精神非常专注，细心，不许我在旁边吵她。我知道她总是把自认最满意的圣诞卡拿去姑姑家，请姑姑代为寄给我母亲。

姊姊就读黄氏小学后，继续在学校学弹钢琴。后来还曾特别到一个白俄老师家学钢琴，一周一次。但是我父亲认为学费太贵，姊姊每次向他要钱交学费，他总是迟迟挨挨，要给不给，

后来姊姊就不再去了。

那时我父亲延请了一位六十多岁的朱老师，在家里教我念古书。朱老师性情温和，待人很亲切。姊姊如果在家，也常和他谈天说地。有一次，姊姊从父亲书房里找到一部《海上花列传》，书中的妓女讲的全是苏州土话（吴语），有些姊姊看不懂，就硬缠着朱老师用苏州口白朗读书中妓女说话的对白。朱老师无奈，只得捏着喉咙学女声照读，姊姊和我听了都大笑不止。姊姊对《海上花列传》的痴迷，就是从那时开始的。

寒假里她自己编制了一份报纸副刊

还有一次寒假，她仿照当时报纸副刊的形式，自己裁纸和写作，编写了一张以我家的一些杂事作内容的副刊，还配上了一些插图。我父亲看了很高兴，有亲戚朋友来就拿给他们看。

"这是小煐做的报纸副刊。"他得意地说。

亲戚朋友当然也夸奖了姊姊的创作才华。

姊姊小的时候，个性是很活泼的。记得有一次父亲请了许多亲戚朋友来吃饭，我舅舅一家也都来了；他们家是女孩子多，另一位贵宾则带了三个儿子来。最小的儿子生肖属狗，小名就叫“哈巴”，长得很逗人，招人喜欢。姊姊和舅舅家的几个表姊，不知怎么商量的，在我们做游戏时突然把“哈巴”抢了去，关在楼上一个房间里。楼下的男孩子——哈巴的两个哥哥、我表哥与我——几次冲上楼去救“哈巴”，却都不敌娘子军的威力。我姊姊发号施令，指挥若定，**我们这几个男孩子都不是她们的对手**。后来因为要开饭了，娘子军才休兵，把可怜的“哈巴”放出来。

姊姊与舅舅家的表姊感情很好。放假回家就往她家跑，也

常约她们一起去看电影、逛街。那时她也常去姑姑家。从姑姑那里可以知道母亲在国外的情形。母亲写信给她，也都是寄到姑姑家转的。

姊姊读高一那年，我才读小学五年级。

一九三四年，我姊姊已经是圣玛利亚女中高一的学生。我父亲这才答应让我到学校去上学。因为在家跟私塾先生学了一些根柢，我插班考试，进了协进小学读五年级。这个学校不如圣玛莉亚女中那么高级。圣校是美国教会学校，和圣约翰大学附属高中——中西女中——同属姊妹校；学生全部住校，学费

↑张爱玲九岁时寄出的第一封投稿信。

也很昂贵，校址在现在的中山公园以西穿过沪杭铁路不远的一座幽静的西式建筑里。不过解放之后，听说那里已改为工厂了。（一九五三年七月五日，圣玛利亚和中西女中这两所贵族女中合并成上海市第三女子中学，校址在中西女中旧址。）

不久，我父亲再婚。我们这个平静了一段时间的家，又开始纷扰起来了。

父亲再婚前不知我后母也吸食鸦片

一九三二年，房地产价格上涨，我父亲的经济情况好转，原来已不大来往的亲戚又开始走动。其中有三位姑表亲往来得尤为频繁。一位表姑父是交通银行某分行的经理；一位是一家外商银行的华买办；另一位是律师。他们三家几乎每天都有饭局或牌局，也几乎每次都邀我父亲去参加；后来就把我父亲介绍给日商住友银行的华买办孙景阳做助手，处理与英美银行和洋行业务的书信往来。父亲在津浦铁路局做过英文秘书，处理英文商业信函等事务还颇内行。外商银行的华买办，主要业务就是做投机、买卖股票、债券等等，我父亲也从那里学了一些实务。

因为与**孙景阳**朝夕相处办公，两人的关系越来越亲近，应酬也越来越频繁。那位表姑父了解两家的情况，就提议把孙景阳父亲庶出的一个女儿介绍给我父亲，并亲自去做媒提亲。

孙家是个大家庭。**孙景阳的父亲孙宝琦**有一妻四妾，子女二十四人（八男十六女）。要介绍给我父亲的这位庶出的女儿叫孙用蕃，**是孙宝琦的第七个女儿，当时已三十六岁**。据说她很精明干练，善于治理家务及对外应酬。和她哥哥、姊姊的婚嫁比起来，攀上我父亲这门亲，似乎有些低就。

后来我们才知道，这位老小姐早已有阿芙蓉癖，因此蹉跎青春，难以和权贵子弟结亲。只是婚前我父亲并不知道她有“同榻之好”。

“无论如何不能让这件事发生”，但还是发生了！

这门亲事很快就说定了。一九三四年夏天在礼查饭店（今上海大厦附近）订婚，半年后就在华安大楼（现在的金门酒家）结婚。

父亲再婚那天，姊姊和我都参加了。二伯父、二伯母、姑姑及舅舅一家人也都来了。姊姊和姑姑、表姊她们坐一起。我和表哥、堂哥、堂弟等人坐一起。那年姊姊十四岁，读高一，我十二岁，读小学五年级，都是最敏感的年龄。看着婚礼的进行，我想着远在欧洲的母亲，不知她那时在哪一个国家？生活过得好不好？是不是也有可能再婚？我也想到这位后母不知是个怎样的人？我们一家以后要过着怎样的生活？姊姊从来没和我谈过父亲再婚的事，大概认为谈不谈都一样吧？

许多年后，我才从《私语》里看到她对父亲再婚的感受是那样的激烈：

> 我父亲要结婚了。姑姑初次告诉我这消息，是在夏夜的小阳台上。我哭了，因为看过太多的关于后母的小说，万万没想到会应在我身上。我只有一个迫切的感觉：无论如何不能让这件事发生。如果那女人就在眼前，伏在铁栏杆上，我必定把她从阳台上推下去，一了百了。



↑礼查饭店是1920年代上海最豪华的饭店，张爱玲的父亲1934年夏天与她的后母在此订婚宴客。

后母怂恿我父亲搬进有二十多个房间的大别墅

后母进门后，我家的生活有了很大的改变。她确实想表现精明干练、善于治理家务的手腕，不但抓紧日常生活开支，对佣人的工作也加以调整。我父亲用的一些男仆和母亲原来用的几个女仆都被辞退了，把孙家原有的男女仆人补了一些进来。

对于住的方面，后母也有意见。她认为现住的康乐村十号的洋房太狭小，劝我父亲搬家。正好我二伯父名下的别墅有一家房客搬走，房子空了出来。**那别墅是李鸿章给我祖母的陪嫁。**祖母在世时，二伯父一家、我姑姑及我父亲都住在那里。姊姊和我，也是在那座大别墅出生的。祖母去世后分遗产，别墅落

在二伯父的名下。我父母搬去天津后，二伯父嫌它大，自己不住，一直都在出租。

那别墅位于现在泰兴路（当时叫麦德赫司脱路）和泰安路（当时叫麦根路）的转角上，隔着一条马路就是苏州河；过河就是闸北区。它是一幢清末民初盖的房子，仿造西方建筑，房间多而进深，后院还有一圈房子供佣人居住；全部大约有二十多个房间。住房的下面是一个面积同样大的地下室，通气孔都是圆形的，一个个与后院的佣人房相对着。平时这地下室就只放些杂物，算是个贮物间。

这样的房子，本来应该是大家庭住的，我家只有四个人（佣人不算），住起来是嫌太大了。但我后母看过后，也不管房租有多贵，一直怂恿我父亲搬进去。据我后来的猜想，我后母急于搬家，大概是觉得和我舅舅家离得太近了，对她不方便。

成长期结束了，但创伤还在成长

搬进这样的大房子，布置家具等等，当然花了一大笔钱。那年我父亲还在银行做事，就快过四十岁生日了，后母当然极力张罗，务必风光气派，让我父亲有面子，也让亲友觉得她确实很会治理家务。至于花掉多少钱，她是不去算计的。

我姊姊中学的最后两年，就是在这所又老又大的房子里度过的。一九三七年秋，她和后母吵架，被我父亲关在这房子的楼下。半年之后，她从这座她出生的房子逃了出去，再也没有回来。

我们的成长期结束了，但是我们的创伤还在成长。

【第3章 青春】

逃出我父亲的家



“有我父亲的家，那里我什么都看不起。鸦片，教我弟弟做《汉高祖论》的老先生，章回小说，懒洋洋灰扑扑地活下去。”

张爱玲《私语》

（一九四四年七月）

我父亲与母亲离婚后，姊姊和我的生活起初并没有太大的变化。星期一早晨，姊姊坐我父亲的汽车去学校，星期六司机又去接她回家。照料她的保姆何干，每星期二还为她送去换洗的衣服和食物。逢到星期例假和寒暑假，姊姊回到家中，照样做她爱做的事情：如自己动手绘制圣诞卡和贺年卡、看电影、看小说、到舅舅家聊天、和我姑姑也还保持一定的联系。我还记得那时父亲要换汽车，听从姑姑的建议，买了一辆英国车"获素"Vouxhall，雇她用过的一位白俄司机。"获素"是当时英国车的代表，大多是汽车玩家买的。但有一次姑姑陪我父亲带着姊姊和我，乘这辆车到闵行去游览，回途的时候汽车却突然走不动了。司机下车检查，原来是电箱四周的电线接头不牢，造成电箱脱落。我们下了车，看司机一时修不好，只好另外雇车回家。

我父亲看出这个女儿有创作的天分

我父亲虽有不良的嗜好，但也很爱看书。他的书房里有中国古典文学，也有西洋小说。姊姊在家的时候，没事就在书房里看书，也常和父亲谈一些读书的感想。父亲鼓励她做诗、写作；他那时也已看出这个女儿有文学创作的天分。姊姊在他指导之下，也真的写了一些旧诗。有几首父亲很满意的，亲友来访他就拿出来给他们看。

父亲再婚，并没有先问过我们的意见，我们心里再不愿意，也不能出口反对。后母三十六岁才结婚，一嫁到我家就要做两个十儿岁孩子的母亲，本来就是很棘手的。如果她能了解我家的情况，听任事情的自然发展，不加干涉和过问，矛盾也许不

会黴化得那么快。但她自以为能左右我父亲的意志，可以不按照父母离婚协议的有关条文进行，终于导致我姊姊逃出我父亲家这个惨痛的结局。

姊姊写《后母的心》，后母读了很感动。

记得后母刚进门那段期间，和我姊姊表面上还保持着礼节性的见面招呼，偶尔也有一些谈论天气和日常生活细节的话语。那年放暑假，姊姊在父亲书房里写作文，写完放在那里，到我舅舅家去玩。后母无意中在书房看到姊姊的作文簿，上面的题目是“后母的心”，就好奇地看下去。

1.张爱玲就读的圣玛利亚女校，是美国教会办的贵族学校，学生一律住校，这是宽阔的校景之一角。



姊姊这篇文章，把一个后母的处境和心情刻划得十分深刻、细腻，很感动人。后母看完也很感动，认为姊姊这篇作文简直就是设身处地，为她而写的。后来凡有亲友到我家，后母就把《后母的心》这篇文章的大意说个不停，夸我姊姊会写文章。其实我姊姊完全为了习作，锻炼自己的写作技巧，并没有讨好她的用意。我父亲心知肚明是怎么回事，但为了使后母高兴，也就随声附和，未加点破。在我父亲的立场，当然也希望后母与我们保持亲切友善的关系。不过我觉得，我们与后母只是保持着一种表面的礼貌，心里的鸿沟是很难消除的。



一圣玛利亚女校的幽静校门

姊姊的性格，是属于内向型的，不会随便说些巴结后母的话。其实她看到年龄比她大或比较陌生的人，一向话就很少，不擅于交际应酬。只有和表姊她们或年龄相仿的几个要好的同学在一起，她的话才比较多。但是一谈起她喜爱的小说、电影、剧本等等文学艺术的话题，她就逸兴飞扬，侃侃而谈。从她中学时期到她离家以后的几年，我们每次见面，谈的也都是小说和电影，很少谈日常生活和亲戚朋友。对于她的私生活或心事，更是绝口不提。

因为太爱看书，她读中学的时候就患了近视，戴着一副淡黄色镜架的眼镜。平时的穿着也很随便，经常穿的是一般女性都穿的旗袍。冬天则常穿着一件有皮领子的呢大衣，大约是我母亲从国外带回来的。

花猫闯祸惊好眠，我们为它向父亲求情。

我们搬进麦根路向二伯父租住的大别墅后，姊姊有一些事给我留下很深的印象。

因为那房子太大，房间又多，住的人还没有老鼠多，夜里睡觉就听到老鼠四处乱窜，吱叫不休。于是佣人就去抱了一只黑白相间的花猫回来，希望减少鼠患。后母从孙家请来的一个黄姓女仆是绍兴人，小脚伶丁，却又很胖，她很喜欢猫，那只花猫就由她负责喂食，有时也替它洗澡、抓跳蚤。

我姊姊也很喜欢那只花猫，回家来常逗它玩。它不知从哪里找到一只彩色的乒乓球，最爱追这只球为乐。球壳内似乎装了沙粒，滚动起来沙沙作响，花猫听了越发兴奋，追逐得更为起劲。我们常常看它玩这游戏，还在一旁拍手叫好。

一天晚上，为了让它抓客厅的老鼠，就把花猫关在客厅里。女仆大概怕它在那里无聊，就把那只球也放在客厅里。大家安睡之后，花猫却玩起那只球来了。夜深人静，花猫奔跑和球滚动的声音显得格外清晰，老鼠可能是不敢出来了，却也把睡在楼上的父亲和后母吵醒了。

我父亲为此大为恼怒，第二天一定要把那只花猫赶走。姊姊和我一直为那只花猫求情，佣人也在一旁说那花猫会捉老鼠，父亲才未坚持下去。不过，他把那只惹祸的彩色球没收了。后来那只花猫就无精打采的，常趴在后院里静静的晒太阳。

教小胖唱《渔光曲》教了一上午

还有一次吵到我父亲及后母睡觉是教小胖唱《渔光曲》。小胖也是我后母雇来的小丫头，因为长得胖，大家就叫她小胖。暑假的时候，姊姊一早起来就弹练钢琴。大概是基本功反复弹练厌烦了，正好看到小胖，就想起教小胖唱歌。一九二四年六月，王人美主演的电影《渔光曲》在上海上映曾连演八十四天，收音机里差不多每天都在播它的主题曲，我姊姊就决定教她唱这首歌。可是小胖不识字，天资也不聪慧，开头两句"云儿飘在天空，鱼儿藏在水中"，教了差不多整整一上午，还是不会唱。但这却把我父亲和后母吵醒了。不用说，父亲又大为恼怒，把小胖叫去大骂了一顿，又叫我姊姊以后早上不许弹练钢琴。

她爱吃紫雪糕，爆玉米花，山芋糖，掌鸡蛋，合肥丸子。

姊姊喜爱吃的菜肴和零食，大多是甜的。我们到外面去，她

一定要买紫雪糕和爆玉米花。在家里，她爱吃有个老女仆做的山芋糖。做法很简单：把生山芋切成片，抹上糖汁，放在油锅里煎炙，再加几粒花生米在上面。捞出冷却，就是一道好吃的甜点。姊姊放假回家，佣人多会做山芋糖给她吃。

另外她爱吃的两样菜也很普通，一样叫“拿鸡蛋”，一样叫“合肥丸子”。拿鸡蛋和炒蛋差不多，不过是把鸡蛋像摊面饼一样在锅里煎熟，盛到碗里后又把碗倒扣在锅里，隔着水蒸一下就行了。合肥丸子是合肥的家常菜，只有合肥来的老女仆做得好。方法其实也不难：先煮熟一锅糯米饭，饭凉了后捏成一个个小团，再把调好的肉糜放进糯米团里捏拢好，大小和汤圆差不多。然后把糯米团放在蛋汁里滚过，再放进油锅煎熟。除了姊姊，父亲和我及家里的佣人也都很爱吃这道合肥丸子。




↑圣玛利亚女校1937年的档案之一——张爱玲（右）和她的同学张献珍。

常常便秘，每次灌肠都是如临大敌。

姊姊的健康情况比我好，没生过什么大病。**但她有个毛病是我没有的，就是便秘**。不知是因为偏食抑或后母来后情绪受影响，她常常便秘。寒暑假里，我常看到她为了通便服用ENO果子盐，但不大能解决问题。要想畅快地排泄一次，就必须借助于灌肠；每次灌肠，都是如临大敌，非常紧张。

姊姊的中学同学，我只见过两个。她们都住同一寝室。一个姓吴，她家离我家不远，暑假时常带着她的弟弟来我家。姊姊和她的同学聊天，我就和她弟弟玩。有时我们一起打网球。

她的另一个同学，就是后来姊姊的老师汪宏声在《记张爱玲》一文中提到的**张如谨**。她家在镇江，寒暑假都回家住。但寒暑假中，她总要抽空到上海一两次，来找姊姊聊天。每次一聊就是好几个小时。张如谨也喜欢文学，姊姊在《存稿》一文中曾提到她："我有个要好的同学，她姓张，我也姓张；她喜欢张资平，我喜欢张恨水，两人时常争辩着。"她是圣玛利亚校刊《凤藻》的编辑，高中的时候就写过一部长篇小说《若馨》，姊姊还在校刊上写过一篇《若馨评》。根据汪宏声的说法，张如谨后来结婚了，不再写作；而我姊姊"在毕业年刊上的调查栏里，关于'最恨'一项，她写：'一个天才的女子忽然结了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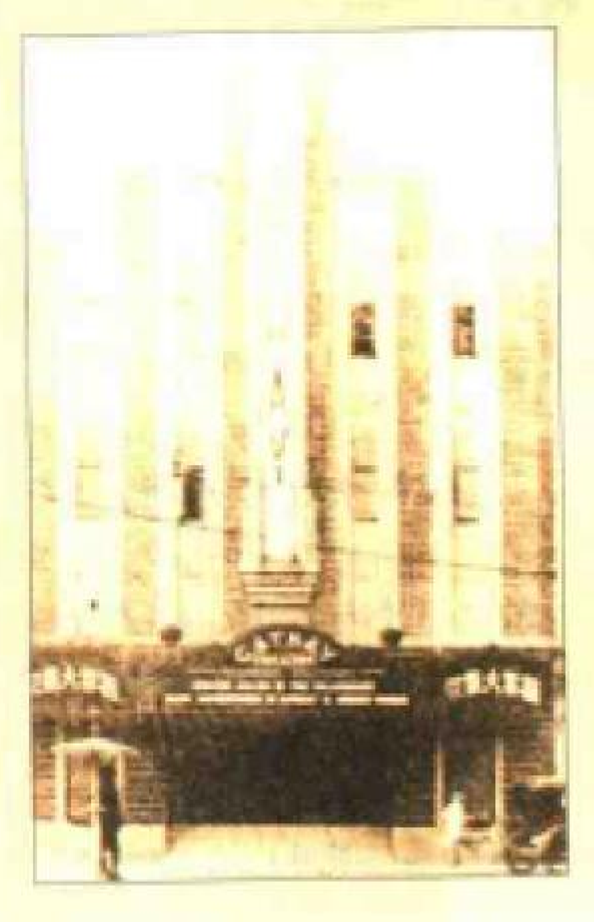
对于生活周遭的细屑琐事，她常常是视而不见的。

我姊姊在学校的情况，我当然是不清楚的。后来读到汪宏声的文章，才稍有了解。

唱到张爱玲，便见在最后一排最末一只座位上站起一位瘦骨嶙峋的少女来，不美丽，衣饰也并不入时，走上讲台来的时候，表情颇为呆滞。

于是我知道爱玲因了家庭里某种不幸，使她成为一个十分沉默的人，不说话，懒惰，不交朋友，不活动，精神长期的萎靡不振。说起懒惰，她是出名欠交课卷的学生。

她不知修饰，她的卧室是最零乱的一间。



—上海国泰电影院，张爱玲假日常在这里看电影。

汪宏声还提到**姊姊曾经写过两首打油诗**。

第一首

鹅黄眼镜翠蓝袍，一步摆来一步摇。

师母裁来衣料省，领头只有半寸高。

第二首

先生善催眠，嘘嘘莫闹喧。

笼袖当堂坐，白眼望青天。

汪宏声的这些描写，和姊姊在家的情况相去不远。对于不喜欢做的事，姊姊确是无精打采、能拖就拖。但是对于看小说、电影、画图、写作等等喜欢的事，她全神贯注，全力以赴，从不需要别人叮咛提醒。

至于卧室零乱，那也毫不足怪。我们一直有专用的保姆照顾，连一条手绢也没折过，更不用说收拾房间了。

不过，最重要的是，姊姊是一个专心追求精神生活的人；对于生活周遭的细屑琐事，她常常是视而未见的。

与二伯父打宋版书官司打输了

姊姊读高二那年，我们与二伯父的争产官司失败，这件事她倒一直是留意着。一九一二年我祖母去世时，父亲十六岁，姑姑十一岁。房产、地产虽照祖母的遗嘱分妥，但以父亲、姑姑年龄尚轻，名下分得的产业都由二伯父托管。

一九二八年我们由天津搬回上海，姑姑也与母亲从英国回

来了，才正式与二伯父分析遗产。房屋、地产、不动产都有契据，容易分割清楚，我祖父留下的一批宋版书则引起了纠纷。当时宋版书已很值钱，全部在我二伯父手中。我姑姑认为那也是遗产的一部分，应作三等份分配，不该由我二伯父独得。二伯父不愿照办，就发展成我父亲与我姑姑一方、我二伯父一方的争产官司。当时二伯父延请的律师是汪子健，父亲与我姑姑的律师是李次山。

诉讼期间，证据对我父亲及姑姑是有利的。但二伯父请的汪子健是个经验丰富的老律师，他建议分化我姑姑与我父亲。他们认为姑姑的态度比较坚决，不易妥协，我父亲的态度则比较动摇，似有商量的余地。于是一方面由律师给当时担任推事的法官和庭长一笔钱打通关节，一方面由二伯向我父亲做工作，亦答应给他一笔钱作交换条件，向法庭自动申请撤销告诉。我后母也在旁说项，劝我父亲接受二伯父的条件。我姑姑虽未撤销告诉，但经此转折之后，这件官司最后判我二伯父胜诉。姑姑后来知悉详情，一直怪我父亲背叛了她这个亲手足，以后就很少来我家走动了。

表妹黄家瑞说我姊姊是“一个既热情又孤独的人”

一九三七年夏天，姊姊从圣玛利亚女校毕业。她向父亲提出要到英国留学的要求，但被拒绝了。父亲那时经济状况还没有转坏，但他和后母吸鸦片的日常开支太多，舍不得拿出一大笔钱来让姊姊出国。姊姊当然很失望，也很不高兴，对我父亲及后母的态度就比较冷淡了。

后来我才听说，我母亲为了姊姊出国留学的事，一九三六

年特地回上海来了。她托人约我父亲谈判姊姊出国的问题，父亲却避而不见。不得已，才由我姊姊自己向父亲提出的。结果不但遭到拒绝，还受到我后母的冷嘲热讽。我姊姊受伤最深的就是她在《私语》中写后母骂我母亲的话：

你母亲离了婚还要干涉你们家的事。既然放不下这里，为什么不回来？可惜迟了一步，回来只好做姨太太！

不久日军攻击闸北，八·一三抗日战争爆发。我们每天看见人群为了躲避日军的炮火，不断地从闸北涌向租界。夜里还听到炮声隆隆，无法安眠。我舅舅家那时刚从芜湖搬回来，住在淮海中路的伟达饭店，母亲也住在那里，就派人来把我姊姊接过去，在那里住了两个礼拜。

我的表妹黄家瑞回忆说，我姊姊是“一个既热情又孤独的人”。和她们姊妹一起玩的时候，姊姊也很放得开，尤其和她的三姊黄家漪，聊起天来更是嘻嘻哈哈，有时笑得很大声。可是一九三七年初秋和她们同住伟达饭店那段时间，姊姊情绪很低落，不爱说话。就是说话，也总是细声细气的。她常常拿个本子，静静的坐在一旁，侧着脸看人，给人画速描。不然就低着头，在那儿写小说。除了画图和写作，她不做别的事。

我姑姑发誓说：“以后再也不踏进你家的门！”

后来姊姊回家来了。她走的时候虽让我父亲知道，却没跟后母说一声。两人心里都有疙瘩了。她一回来，后母就开骂，打了她一巴掌。姊姊拿手去挡，后母却说姊姊要打她，上楼去告

状。我父亲不问青红皂白，跑下来对我姊姊一阵拳打脚踢，把我姊姊打得倒地不起还不罢手。幸亏我祖母留下的老佣人何干不顾一切去把他拉开，姊姊才没有真的被他打死。（他打我姊姊时嘴里一直说着：今天非打死你不可！）

我姊姊当着全家大小受这一顿打，心里的屈辱羞恨无处发泄，立即想要跑出去。但我父亲已下令那两个门房不准开门，连钥匙也没收了。何干偷偷打电话去我舅舅家，第二天我舅舅和我姑姑来为我姊姊说情，顺便再提让我姊姊出国读书的事。结果说情无效，我后母又在一旁冷言热语的，我父亲和我姑姑一来一往都不善罢干休，竟至兄妹扭打起来了。我姑姑的眼镜被打破，脸上受了伤，一直在流血，我舅舅拉着她，要她赶紧上医院去。姑姑临走时发誓说：

"以后再也不踏进你家的门！"



↑圣玛利亚女校的雅致校舍，张爱玲在此度过六年中学生涯。

老女仆何干的忠告扭转了姊姊的一生

我姑姑和舅舅走后，姊姊就被软禁在楼下的一间空房间里。那段日子，我也不大敢到她房里去看她。因为我父亲下令，除了照料她生活起居的何干，不许任何人和她见面、交谈；也嘱咐看守大门的两个警卫务必看紧，不许我姊姊走出门。

姊姊在那空房里也没闲着，偷偷地为她的逃走做准备。每天清晨起来后，她就在落地长窗外的走廊上做健身操，锻炼身体。后来她得了痢疾，身体虚弱，每天的健身操才停了。

我父亲从何干那里知道我姊姊患了痢疾，却不给她请医生，也不给她吃药，眼见得病一天天严重。姊姊后来在《私语》里把她被软禁、生病、逃走的经过写得很清楚，但不知是有意或无意，**她漏写了一段，就是我父亲帮她打针医治。**



↑圣玛利亚女校虽是美国人办的，学生的校服却是中国旗袍。

原来何干见我姊姊的病一日日严重，惟恐我姊姊发生什么意外，她要负连带责任。她躲过我后母的注意，偷偷的告诉我父亲，并明确表明我父亲如果不采取挽救措施，出了事她不负任何责任。何干是我祖母留下的老女仆，说话比较有分量。我父亲也考虑到，如果仍撒手不管，万一出了事，他就要背上"恶父"害死女儿的坏名声，传扬出去，他也没面子。

于是父亲选择了消炎的抗生素针剂，趁后母不注意的时候到楼下去为我姊姊注射。这样注射了几次后，姊姊的病情控制住了。在老保姆何干的细心照料和饮食调养下，姊姊终于恢复了健康。

我写出姊姊漏写的这一段，并不是为我父亲辩白；事实上他不过是为了保护自己的名声而不得不采取挽救的措施。但何干给我父亲的忠告，是真正地立了一大功。如果没有何干这个



↑张爱玲（后排左三）在圣玛利亚女校音乐课的情景。

关键性建言，中国的文坛也许就没有“张爱玲”了。

在英文《大美晚报》发表被禁及出逃的经过

我知道姊姊一直在为逃走做准备，但不敢去告诉父亲。一九三八年初，将近旧历年的时候，我姊姊趁两个警卫换班的空档，偷偷地逃走了。何干受她的连累，被我父亲大骂了一顿。不久之后也就离开我家，回皖北养老去了。

何干不但在挽救我姊姊的生命上有功，在协助我姊姊逃走一事上也扮演了关键性的角色。一九四五年我姊姊在《天地》月刊第十九期发表《我看苏青》时，曾有如下一段文字：



1934年6月，蔡楚生编导、王人美主演的《渔光曲》，在上海连演84天，主题曲也流行一时。

从父亲家里跑出来之前，我母亲秘密传话给我：你仔细想一想，跟父亲，自然是有钱的，跟了我，可是一个钱都没有，你要吃得了这个苦，没有反悔的。……当时虽然被禁锢着，渴想着自由，这样的问题也还使我痛苦了许久。后来我想，在家里，尽管满眼看到的是银钱进出，也不是我的，将来也不一定轮得到我，最吃重的最后几年的求学的年龄反倒被耽搁了。这样一想，立刻决定了。

这里提到的传话者，就是何干。但她在《私语》里只说：

何干怕我逃走，再三叮咛："千万不可以走出这扇门呀！出去了就回不来了。……"

"What a life! What a girl' s life!"

姊姊逃到母亲和姑姑的家后，何干还曾偷偷收拾了一些姊姊的纪念物给送过去。这个老女仆照顾我姊姊十多年，是真心关怀着她的。

过没多久，姊姊就把她被软禁的经过写成英文，投到《大美晚报》(Evening Post)发表。这是美国人办的报纸，编辑还替她这篇文章定了一个很耸动的标题："What a life! What a girl' s life!"这是我姊姊第一次在报刊发表文章。一九四四年四月她与几个女作家聚会时曾提到这件事："第一次的作品是一篇散文，是自己的一点惊险的经验实录，登在一九三八年的英文《大美晚报》上。"

我父亲一直是订阅英文《大美晚报》的，自然看到了这篇我姊姊的控诉。他为此又大动肝火，但脾气发完了也无可奈何；到底我姊姊的文章已经发表了!一九四四年我姊姊在《天地》月刊第十期发表《私语》，把这件事又细说了一遍，我父亲除了难堪与矛盾已经无法生气——那时我姊姊已是上海最红的作家了。

伦敦大学入学考试，姊姊是远东区第一名。

姊姊投奔母亲，增加母亲的经济负担，但母亲仍请了一个犹太裔的英国人，为姊姊补习数学，让她参加伦敦大学远东区的考试。据说当时的补习费是每小时五美元。我姊姊发奋图强，**考了个远东区第一名**。但是欧战爆发，她没能去伦敦入学，一九三九年才改入香港大学。

我的表哥黄德贻回忆说，我母亲和她的双胞胎弟弟分遗产时，我舅舅分得房地产，我母亲分得首饰和骨董。一九二四年她第一次出国，一句英文也不会说，变卖了一些骨董，也带走了一些骨董，就和我姑姑出国了。我姑姑也是带一箱骨董出国的。我母亲在国外学会了说英文，画油画，做雕塑。一九三六年她回上海后，有一次要帮我的二表姊黄家珍做塑像，但不知为什么被我舅舅婉拒。

我表哥说，母亲不愧是湖南人，是勇敢的摩登女性，**幼时裹过小脚，成年后却一直穿着高跟鞋**。在国外她还学会了游泳，也曾和我姑姑去阿尔卑斯山滑雪。她回上海时，把她穿泳衣和滑雪的照片拿给大家看，很得意自己的勇气。

母亲的美国男友死于新加坡战火

另外我表哥还透露，我母亲那次回上海，带了一个美国男朋友同行。他是个生意人，四十多岁，长得英挺漂亮，名字好像叫**维葛斯托夫**。我姊姊是见过母亲这男友的，但她从没对我说过，也没在文章里提起。《私语》的结尾部分有两句话很模糊：“看得出我母亲是为我牺牲了很多，而且一直怀疑着我是否值得这些牺牲。我也怀疑着。”“这时候，母亲的家不复是柔和的了。”当时我看不懂这两句话的涵意。听我表哥这一说，我终于明白了。那年我表哥十六岁，对母亲的事记得很清楚。

我母亲的男友做皮件生意。一九三九年他们去了新加坡，在那里搜集来自马来西亚的鳄鱼皮，加工制造手袋、腰带等皮件出售。

一九四一年底新加坡沦陷，我母亲的男友死于炮火。这对她是很大的打击。她在新加坡苦撑，损失惨重。一度行踪不明，与家人失去联系。后来才知她去印度，做过尼赫鲁姊姊的秘书。

她带回数十个箱子，里面大多是皮件。

一九四六年，我表哥二十五岁，已自圣约翰大学经济系毕业，在中央银行工作，并且讨了一个漂亮的同班同学做太太。我姑姑收到母亲的信，说她要搭船回国了。

我母亲回国那天，我表哥陪我姑姑及我姊姊去码头接船。表哥看到我母亲走下船，戴着黑镜，很瘦，形容憔悴。我姑姑在一旁说：

“哎唷，好惨！瘦得唷！”

我姊姊在一旁不作声，只是眼眶红了。

那天我母亲带回数十个箱子，里面大多是皮件。一九四八年她又去英国，料理男友的遗物，后来又去法国，听说领养了一个华侨的女儿。我姊姊在《对照记》里说，母亲一九五一年曾在英国的皮包工厂做女工，想做皮包卖，但似乎未成功。这件事我并不清楚。

我表哥说，我母亲不喜欢男孩子，喜欢女孩子。碍于离婚协议她不能带我姊姊出国。一九三六年她回上海争取我姊姊到英国读书，一方面是为我姊姊教育着想，另一方面也是希望借这机会把我姊姊带在身边。这个希望后来破灭，她曾向我舅舅说，要带我的表妹黄家瑞去英国，我舅舅没答应，因黄家瑞是他女儿中最漂亮的。

已有十多年没有和母亲吃过饭了！

听我表哥回忆母亲的往事，我心里很难过。**以前她回国来，我姊姊要去姑姑家看她，而我总是被父亲和后母拉住，不许去**。我为此哭闹过很多次，他们还是不让我去。一九三八年初姊姊逃走后，我在家里很孤单，很想念她。那年放暑假，我就偷偷到她们的住处找我母亲和姊姊，希望留在她们那里住下来。我母亲委婉地解释她的经济能力要供养我姊姊读大学已经很吃力了，劝我要回父亲的家，好好的读书。母亲说完这些话，姊姊和我都哭了。回到父亲家，我又哭了好多次——**从此我和姊姊再也不能一起生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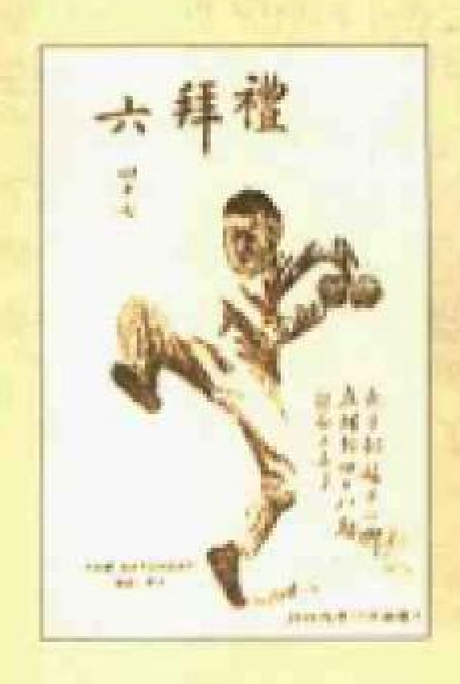
一九四七年我因公从扬州回上海，从我表哥处知道我母亲又回上海来了，住在**国际饭店**，我就赶去看她。她很高兴地对

我说。她马上要搬到我姑姑家，叫我过几天去吃中饭。那时我二十六岁了，差不多已有十多年没和母亲一起吃过饭。她问我要吃多少饭，喜欢吃些什么菜，到时可以准备。

回想吃牛油拌土豆泥和菠菜泥的日子

我姑姑那时刚搬到**南京西路梅龙镇酒家弄堂内的重华新村**，到了约定的那天，我去到姑姑家，姊姊有事出去了，姑姑也去上班，只有母亲在家。吃饭的时候，她一直注意我吃的饭量和爱吃的菜是否符合我对她讲的。她还不时问我工作的情况，教





↑《礼拜六》杂志是鸳鸯蝴蝶派的大本营之一，图为丁悚所作的趣味漫画。

导我应当怎样对待上司和同事。**这顿饭无疑是上了一堂教育课**，自始至终我总是战战兢兢回答她的提问，以及唯唯称是地听着她的教导。那个时刻，我想到她尚未和我父亲离婚前，对姊姊和我的饮食营养很注意，常叫我们吃牛油拌土豆（马铃薯）泥和菠菜泥。我虽不爱吃，也只好把它们当药一样吃下去。

过了几天，我舅舅过生日。我平时随便惯了，见到我舅舅，只口头向他祝寿，没有行跪拜之礼。后来我母亲趁没人注意时就责备我不懂礼貌，对长辈不够尊敬。我这才认识到，我母亲虽然长年住在国外，习惯了西方的生活，却没忘记中国旧社会的封建礼仪。

她们相继出走，都没有再回头。

一九四八年我从无锡回到上海，又去看我母亲。那时我父亲及后母已沦落到搬至十四平方米的小屋了。我劝母亲回上海来定居，找一个房子，把姊姊也接过来同住，以后我回上海也可有个安身之处。母亲淡漠地说："上海的环静太肮脏，我住不惯，还是国外环境比较干净，不打算回来定居了。"

我当时认为这个理由很勉强，很想问她是否在国外有了要好的男友或准备在国外再婚?但又觉得这样问很不礼貌，也就没说出口。哪晓得那时她心爱的男友已经死于战火了呢?又哪晓得不久后我母亲真的又出国了；那次的见面，竟是永诀!

一九三八年，我姊姊逃出了我父亲的家。一九四八年，我母亲离开了中国。她们都没有再回头。

【第4章 早慧】

发展她的天才梦

"写小说，是为自己制造愁烦。我写小说，每一篇总是写到某一个地方便觉得写不下去了……一班文人何以甘心情愿守在'文字狱'里面呢？我想归根究柢还是因为文字的韵味。"

张爱玲《论写作》（一九四四年四月）

我姊姊的文学才华和成就，实在毋需我再费辞。父母生育我们二人，她自小就展现对文学的特殊兴味，灵敏慧黠，深得长辈喜爱。我则体弱多病，心智鲁钝。加上我母亲的坚持，她受教育的过程比我顺利：一步一阶走上去，从来没有延误。我们相差一岁，但我好不容易就读小学五年级的时候，她已经是高一的学生了。在先天体能上，我不如她。在先天智能上，我们的距离更有若天渊：她是一个天才，我则只是一个庸才！

> 我是一个古怪的女孩，从小被目为天才，除了发展我的天才外别无生存的目标。

姊姊在《天才梦》里的这句话，十分抽象，但也十分贴切。在她发展天才梦的过程中，我母亲与我父亲的角色是推动者。我姑姑的角色则是照顾者。这三个人对姊姊文学志业的发展，每一阶段都有很深的影响。至于我，我是一个见证者。而且如今是，唯一的幸存者。

“不要慌，里头还有一个！”

我姊姊的性格，受我母亲影响很大。而我母亲的性格，则源于她特殊的身世。

我母亲黄素琼（后来改名黄逸梵；英文YVONNE）原籍湖南长沙。她的祖父黄翼升自幼父母双亡，由邓氏收养。及长从军，受曾国藩之召入其麾下，在湘军中以英勇善战著称。

黄家三代单传。黄翼升的独子黄宗炎（我们的外祖父），婚后无所出。当时他们住在南京，就回长沙乡下买了一个姨太太；



—张爱玲的外祖父黄宗炎与元配婚后无出，回长沙乡下买了这个姨太太，生下她母亲及她舅舅一对双胞胎。

后来生下我母亲和舅舅这对双胞胎。

一八九四年黄翼升去世，享寿七十六岁。外祖父黄宗炎曾在科举考试中举，就承袭了其父的爵位，获派出任广西盐法道道台。广西瘴气重，据说当地有钱人都吸鸦片以避瘴气。外祖父不吸鸦片，去广西上任一年就因瘴气而亡，得年仅三十岁。

外祖父死后，姨太太在南京临盆。没有生育的大外祖母非常紧张——如果生个女的，黄家的香火岂不就无以为继了吗？

我母亲落地之后，大外祖母一听是个女的，绝望得立时昏倒在地。佣仆一阵惊乱之中，却听产婆在屋里说："不要慌，里头还有一个！"

这一个就是我舅舅黄定柱。可惜他们的生母后来感染肺痨，二十多岁就弃世。母亲和舅舅，都是由大外祖母抚养成人。大外祖母一九二二年在上海过世。

母亲深恐姊姊再受男女不平等之苦

因为我母亲先出生，后来舅舅家的孩子都喊她"伯伯"；喊他们的父母亲则是"叔叔"、"婶婶"。我家后来也沿用他们的方式，叫我姑姑"伯伯"，叫我父母"叔叔"、"婶婶"。但在我母亲的成长过程中，大外祖母仍免不了有男尊女卑的传统思想，使我母亲的性格深受影响。譬如说，她自小饱受缠足之苦，而我舅舅则可以在花园里玩皮球。缠足之辱，是母亲一生最大的恨事。

又譬如受教育，她也受到不平等待遇。我的外祖父自他父亲处继承了很多遗产：除了房产地产，在南京还有一个祠堂专门放置骨董，雇有专人管理。我母亲后来几次出国以及她在国外的生活费用，大多是靠她分得的骨董。**我表哥黄德贻记得**，我



1 张爱玲的母亲（左）自幼丧母，由大妈妈抚养成人。大妈妈思想守旧，使她饱受缠足之苦。

母亲每次回国再出国，"就带走一两箱骨董"。之所以如此，最主要的原因就是我母亲没有接受学校教育，无法以文凭或知识在外谋生。

我的大外祖母经济富裕，养育姨太太留下的两个孩子也尽心尽力，自小就在家中为他们延师授课，倒无男女之别。不过我舅舅后来进入震旦大学就读，我母亲就没有那么幸运；因为那时她必须像一般的旧式妇女，接受家里的安排，嫁入一个门当户对的家庭。

我大外祖母去世后，我母亲摆脱了上一代的宰制，也才能独立的审视她与我父亲的婚姻关系，并且勇敢地远走国外，学习英文、法文，进入美术学校学习绘画和雕塑。她和我父亲离婚时，坚持拥有我姊姊的教育决定权，就是深怕我姊姊又受到男女不平等的噩运。

从表面上看来，我母亲似乎对我漠不关心。但这不是因为她不爱我，而是她认为一个"儿子"在传统的中国家庭里一向享有较高的地位；"他"的教育权、财产权都受到家庭的保障，不需她为我争取权益。

文凭和知识才是独立自主的力量

我母亲幼年就失去了亲生父母，这对她的性格也有很大的影响。大外祖母虽然克尽职责，到底不是生身母亲。但仰仗大外祖母生活，就必须尊敬她，凡事顺从她。在我母亲成长的那个年代，这是别无选择的。她真正的亲人只有我舅舅，但舅舅和她又有男女不平等的问题。在成长的过程中，我母亲的心情必然是很压抑、很苦闷的。也许她也曾寄望借着婚姻摆脱在娘

家的压抑和苦闷，可惜这个寄望最后也完全幻灭了。身世飘零，心境孤独，在国外过着卖骨董维生的日子，她一定深深体会到亲人不可依，先人也不可依——**骨董总有卖完的一日。**

文凭才是真正的财富，知识才是独立的力量，这是我母亲从自身经验得到的深刻体悟。在培育我姊姊的天才梦进程中，这种体悟焕发出来的母性光采，完全迥异于一个传统中国母亲的角色。我姊姊很小的时候，她就教她认字；如我姊姊在《私语》里写的："每天下午认两个字之后，可以吃两块绿豆糕。"

稍大一点，她就教她背诵唐诗绝句。教她画图。她教的是中国的东西，但她的出发点是西方的。对我姊姊的教育，她从未放松，每一阶段都适时的抓紧，几次回国也都是为了我姊姊的教育问题。她可说是推动我姊姊天才梦的第一要角。



←张爱玲画的风兜，线条简洁，颇有现代感。

从《孽海花》认识祖父张佩纶[1]

相对于我母亲的西化，我父亲是完全中国的。他和我母亲一样没上过学校，但家塾的教育较完整，古书读得多，也能读英文小说。他的旧学根柢好，和我祖父张佩纶当然有很大的关系。祖父“少工骈俪文，才思敏捷，下笔千言”，自中法之战马尾一役罢官后就以读书写作自娱，藏书极丰。我父亲一生不事生产，中年以前的大半时间都在书房里消磨。

他的历史知识很丰富，也熟知近代的掌故和轶闻。《红楼梦》、《海上花列传》、《金瓶梅》、《醒世姻缘》、《水浒传》、《三国演义》、《老残游记》、《儒林外史》、《聊斋志异》、《官场现形记》以及《歇浦潮》、张恨水的长篇小说等等，都是我姊姊在他书房里找来读的。



成立于1843年的怡和商行

1 张爱玲的姑姑曾在英商怡和洋行工作。

我们童年时，对上一代的事完全不了解，父母也从不提起。我记得第一次听到祖上辉煌是父亲和他的朋友在书房里谈《孽海花》。这本以清末的士大夫、政客、官僚、学者为主角的小说，从一九〇三年开始发表第一回，至一九三〇年发表最后一回；前后费时二十七年。一九二八年一月出版初集（第一至第十回）和二集（第十一至二十四回）；一九三一年一月出版三集（第二十一至三十回）。由于里面影射的人物太多，一九一六年就有强作解人等做了“人名索引”及“人物故事考证”。后来的许多年，《孽海花》一直是清朝遗老遗少茶余饭后最爱闲聊的一本书；以现代的说法就是“对号入座”。

“庄仑樵”影射张佩纶，“威毅伯”影射李鸿章。

我听到父亲和朋友闲聊《孽海花》，就是在一九三一年一月三集出版之后。那年我已经十岁，才知道我祖父叫张佩纶，外曾祖父叫李鸿章。后来我就把《孽海花》找来看，从人名索引里知道“庄仑樵”就是影射张佩纶；威毅伯就是影射李鸿章。姊姊放假回到家，我立刻告诉她，并把这本书拿给她看。她如获至宝，读得津津有味，对于我第三祖母（李鸿章的女儿）嫁给我祖父的那段轶事，尤其好奇，一直缠着我父亲追根问柢。

我父亲离婚至再婚的三、四年间，可说是我们与他最亲近的一段时间。我记得姊姊放学回家，多在他的书房看书，和他闲谈她对哪一本小说的看法。父亲细心地听着，也会把他的看法说给她听。他们闲谈的时候，我都在一旁听着。我记得姊姊最爱谈的是《红楼梦》。曹雪芹创作这部书的时代背景，他的家庭，以及书中主要人物的刻划，我父亲都曾详细地分析给她听。

关于高鹗的续作，他们谈论得最多。姊姊上高中那年的暑假，提出了两个疑点：一、高鹗在续作中对某些主要人物的形象描写，与原作相差太多；二、原书开头写宝玉梦中在警幻仙子处看见十二金钗画册上的题诗，已暗示了她们将来的归宿，但续作并没按照曹雪芹的构想去写。她认为这是续作最大的不足之处。

父亲对姊姊的这两点看法也有同感。但他对高鹗的出身和热中于功名利禄这一点颇为重视。他认为续作中不少地方写到官场景况极为生动逼真，就是因为高鹗的出身，对官场情形极为熟悉。

父亲是姊姊研究《红楼梦》的启蒙师

从他们的闲谈就可以看出来，姊姊当时已经注意到《红楼梦》的艺术完整性。难怪后来她在香港对宋淇夫人说：

> 人生恨事：（一）海棠无香；（二）鲥鱼多刺；（三）曹雪芹的《红楼梦》残缺不全；（四）高鹗妄改——死有余辜。

她成名之后，不少批评文章提到她的小说深受《红楼梦》影响。关于这一点，一九四四年她与苏青、汪丽玲、关露、潘柳黛等几个女作家聚会时曾作说明：

> 不错，我是熟读《红楼梦》，但是我也曾熟读《老残游记》、《醒世姻缘》、《金瓶梅》、《海上花列传》、《歇浦潮》、《二马》、《离婚》、《日出》。有时候套用《红楼梦》的句法，借一点旧时代的气氛，但那也要看适用与否。

同年她在《论写作》一文里又提到：

> 像《红楼梦》，大多数人于一生之中总看过好几遍。就我自己说，八岁的时候第一次读到，只看见一点热闹，以后每隔三、四年读一次，逐渐得到人物、故事的轮廓、风格、笔触，每次的印象各各不同。现在再看，只看见人与人之间感应的烦恼。

姊姊移居美国后，以十年的时间研究《红楼梦》，后来出版了《红楼梦魇》这本书。可见她对《红楼梦》用情之深。而她研究《红楼梦》的启蒙老师，就是我的父亲。她十四岁时的习作《摩登红楼梦》，回目就是我父亲代拟的：第一回、"沧桑变幻宝黛住层楼，维犬升仙贾琏膺景命"；第二回、"弭讼端覆雨翻云，赛时装嗔惊叱燕"；第三回、"收放心浪子别闺闱，假虔诚情郎参教典"；第四回、"萍梗天涯有情成眷属，凄凉泉路同命作鸳鸯"；第五回、"音问浮沉良朋空洒泪，波光骀荡情侣共嬉春"；第六回、"陷阱设康衢娇娃蹈险，骊歌惊别梦游子伤怀"。由此也可见我父亲的旧学素养。

"使人浑身发冷，好像跌进了冰窖。"

姊姊常介绍书给我看，也常和我谈论文学。记得她常常谈起的一些**中国现代作家的作品**：鲁迅的《阿Q正传》、茅盾的《子夜》、老舍的《二马》《牛天赐传》《骆驼祥子》、巴金的《家》、丁玲的《太阳照在桑干河上》，以及冰心的短篇小说和童话。

至于**外国文学**，我印象较深刻的是她看过《琥珀》(Forever Ember)后说，书中描写十六世纪伦敦大瘟疫后街道的荒芜凄凉景象，让她觉得阴森可畏。至于詹姆斯·希尔顿(James Hilton)的《失去的地平线》(The Lost Horizon)，她也觉得某些描绘"使人浑身发冷，好像跌进了冰窖。"她还介绍我看毛姆和奥亨利的小说，要我留心学习他们的写作方法。

告诉我"积累优美词汇"和"生动语言"的最佳方法……

那段时期，她很欣赏晚唐诗人李商隐有名的诗句"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蜡烛有心还惜别，替人垂泪到天明"。《红楼梦》里的诗词，她喜欢的是林黛玉和史湘云的诗句，如"**偷来梨蕊三分白，借得梅花一缕魂**"；"**寒塘渡鹤影，冷月葬诗魂**"。薛宝钗的为人和她写的诗句，大多不为人所喜，姊姊的看法也差不多。但薛宝钗咏螃蟹诗中的佳句"**眼前道路无经纬，皮里春秋空黑黄**"，却很得她的赞赏。她欣赏的诗词，大多是用词奇特，意境新颖，她在赏读之时也学到如何锻词炼句。她向我父亲学写旧诗，有一首七言绝句的末二句是"**声如羯鼓催花发，带雨莲开第一枝**"，其韵味和上述她喜欢的诗句就颇为神似。

她从香港大学辍学回上海后，有一次和我谈到写作。那时她尚未成名，但谈起写作已像一经验老到的作者。现在回想起来，当时她已为成名做好了周全的准备。她讲的原话与我现在写的，可能词句有些出人，但意思是完全符合的。她说：

积累优美词汇和生动语言的最佳方法就是随时随地留心人们的谈话；不管是在路上、车上、家里、学校里、办公室里，一听到后就设法记住，写在本子里，以后就成为你写作时最好的原始材料。

要提高英文和中文的写作能力，有一个很好的方法，就是把自己的一篇习作由中文译成英文，再由英文译成中文。这样反复多次，尽量避免重复的词句。如果能常做这种练习，一定能使你的中文、英文都有很大的进步。

我听了觉得很有道理，但没有勇气去努力实践。因为我于文学只是欣赏，并无积极的创作欲望。



←张爱玲在圣玛利亚女校就读期间，曾在该校校刊《凤藻》上发表不少散文与小说习作。

除了文学书籍，她的床头还摆着美国的电影杂志。

除了文学，姊姊学生时代另一个最大的爱好就是电影。她当时订阅的一些杂志，也以电影刊物居多。在她的床头，与小说并列的就是美国的电影杂志，如《Movie Star》、《Screen Play》等等。

三四十年代美国著名演员主演的片子，她都爱看。如葛丽泰·嘉宝、蓓蒂戴·维斯、琼·克劳馥、加利古柏、克拉克·盖博、秀兰·邓波儿、费雯丽等明星的片子，几乎每部必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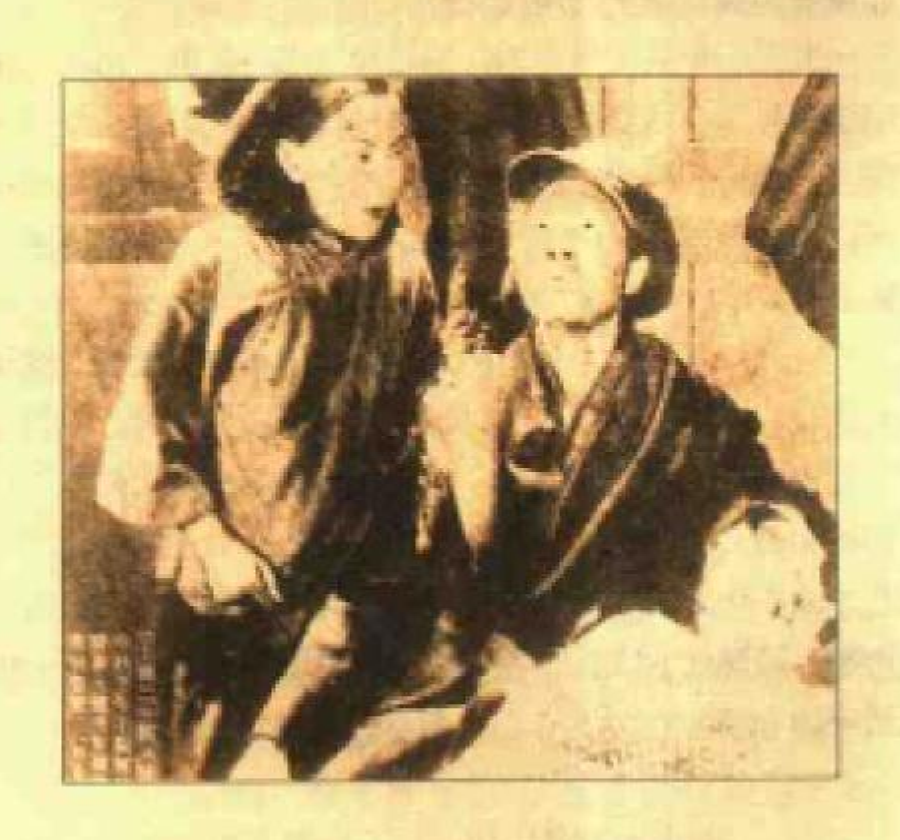
中国的影星，她喜欢阮玲玉、谈瑛、陈燕燕、顾兰君、上官云珠、蒋天流、石挥、蓝马、赵丹等。他们演的片子，她也务必都看。我印象最深刻的是，有一次我和她到杭州去玩，住在后母娘家的老宅里，亲戚朋友很多。刚到的第二天，她就从报纸广告看到谈瑛主演的电影正在上海某家电影院上映，立刻就说要赶回上海去看。一干亲戚朋友怎样拦也拦不住，我只好陪她坐火车回上海，直奔那家电影院，连看两场。迷电影迷到这样的程度，可说是很少见的。但这也说明我姊姊与常人不同的特殊性格。**对于天才梦的追寻，她一向就是这样执着的。**

欣赏葛丽泰·嘉宝的演技，也好奇她的神秘身世。

她对电影好坏的评价和看法，也与常人不同。她欣赏的电影演员，大多偏重演技方面，而不是只注重名气或外貌。例如蓝马、上官云珠主演的《万家灯火》(抗战胜利后昆仑影业公司的力作)，她对我说其中最好的演员是在影片中没有一句台词而且只有一个镜头的女演员；她的角色是某人的妻子。我听了大

惑不解，因为当时没有人注意过那个角色。

《乱世佳人》那部大戏，她也只欣赏费雯丽和盖博，其他的演员都不在她的眼下。对于葛丽泰·嘉宝，她既欣赏她的演技，也好奇她的神秘身世。Greet Carson演的片子，她则都不欣赏。当时Carson演的《慈母心肠》很感动人，她却无动于衷。至于Carson演的《傲慢与偏见》如何，则从未听她提起。有一次她说詹姆斯·史都华在《Mr Smith goes to Washington》中的演技很好，但这部影片我没看过，也不记得译名。



↑张爱玲喜欢的中国演员包括赵丹（右）与顾兰君（左），这是赵、顾1934年在《上海二十四小时》的剧照。

她们的朋友之谊更甚于姑嫂之情

我姑姑七十八岁才结婚；之前一直独身生活。她和我母亲感情极好。她们一九二四年结伴出国时，母亲二十八岁，姑姑二十三岁。在英国游学四年，她们相互照顾，有许多女性的共识。我觉得她们的情感不止于姑嫂关系，而更像是知心的朋友：挣脱传统女性的枷锁，在异国一起学英文，听音乐会，参观美术馆，旅游，和现代知识分子交往……那四年海阔天空，她们一起成长为独立自主的现代女性。

一九三〇年我父母离婚。姑姑和母亲一起搬了出去，在当时旧法租界（今延安路以南）一幢雄伟的西式大厦，租了一层有两套大套房的房子。那幢大厦住的大多是外国人。她们买了一部白色的汽车，用了一个白俄司机，还雇了一个法国厨师，生活很阔气。

一九三二年我母亲又出国，姑姑在怡和洋行做事，就承担了照顾我们姊弟的责任。当时我父亲经济还很宽裕，我们的生活一直由各自的保姆照顾着，我姑姑允诺的“姑代母职”是一种精神和道义的允诺。特别是我姊姊有什么女性的心事，可以有个诉说、化解的对象。那时我母亲当然预料到有一天父亲可能再婚，姊姊处于成长的转型期，与后母相处也许会有一些难以适应的心结。

姑姑为我们房间买了全新的家具

姑姑在我心目中一直是个只能尊敬无法亲近的长辈。她平

时不苟言笑，很少与小一辈的人亲切地说些闲话。一九二八年回上海与我们合住的那两年中，有两个朋友和她较为亲近，常来找她闲聊。一个我们叫Aunt Yan，另一个叫Uncle Yai。她与他们倒是有说有笑的，还常一起去当时上海最豪华的仙乐斯（Cmos）舞厅跳舞。

我母亲后来再出国，姑姑虽未与我们同住，但常打电话来，关心我们的生活与健康的情形。

一九三五年我们搬回麦根路那座向二伯父租的大别墅。姑姑惟恐后母亏待我们，特地为姊姊与我各买了一张新床，一座衣橱，一张有玻璃台面的圆形写字桌及一只椅子。她亲自把我们各自的房间安顿好，才放心地离去。

后来有一次在假期中，姊姊和我都患感冒，发烧躺在床上。姑姑知道消息，立刻去请了一个外国医生，坐她的汽车到我家来看病，由她亲自翻译。医生开药后，她又当面关照老保姆如何给我们按时服药以及一些饮食、衣着应注意的事项。一切都交代清楚，她才陪着医生离开。

“那些琐屑的难堪，一点点的毁了我的爱。”

一九三八年初姊姊逃离我父亲的家后，在明月新村我舅舅家对面的开纳路开纳公寓和母亲及姑姑共同生活。一九三九年初她们又搬到静安寺路赫德路口（今南京西路常德路口）一九二号的爱丁顿公寓（今常德公寓）五楼五十一室。那是一座坐西朝东的七层西式大厦，有一个大客厅、大餐室、贮物间以及两套大套房。那时姑姑早已卖掉了汽车，辞退了厨子，只雇用了一个男仆，每周来二、三次，帮着采购些伙食用品，其他的

家务都需自己料理。

姊姊从来没做过家事，没搭过公车，离开我父亲的家后，这些都需从头学起。母亲和姑姑教她怎样过不再有人服侍的生活：包括洗衣服，做饭，买菜，搭公车，省钱……

母亲的骨董越卖越少，当时又要张罗姊姊去伦敦大学读书的费用，过日子当然精打细算。那次母亲是与美国男友回上海的，姊姊的突然投靠，对她的经济与情感生活可能产生不少干扰，姊姊后来才会说："我母亲是为我牺牲了许多，而且一直在怀疑着我是否值得这些牺牲。"她在《童言无忌》里甚至这样写着：

> 在她的窘境中三天两天伸手向她拿钱，为她的脾气磨难着，为自己的忘恩负义磨难着，那些琐屑的难堪，一点点的毁了我的爱。

对姑姑的感情和依赖，也许比对母亲还深。

后来母亲与美国男友再出国。姊姊改去香港大学。一九四二年夏天香港沦陷返回上海后，仍与姑姑住在爱丁顿公寓；但从五楼搬到六楼六十五室。那年姑姑四十岁，姊姊二十二岁。有时我去看姊姊，她总为我沏上一壶红茶；偶尔一两次拿出一块五角星形的蛋糕，分切着一起吃。我主动说些父亲与后母的事，她只静静听着，表情淡漠，从不表示意见。我们仍是谈文学、谈电影的时候多。有几次她谈到去静安寺庙旁的亚细亚副食品店买菜，看到一些有趣的事。她对卖肉、卖菜、卖鸡蛋的人总是特别注意，留心他们的卖法，与顾客的对话，货品的颜色和价格等等。她后来在小说和散文里写一般人的生活琐事那样贴切

真实，就是她在买菜时细心观察，回到家后立刻记在本子里。

姊姊与姑姑在爱丁顿公寓住到一九四七年（与胡兰成分手后），才搬到梅龙镇酒家弄堂的**重华新村二楼十一号**两室一厅的房子。解放之前又搬到**黄河路上的卡尔登公寓三〇一室**（今长江公寓）。由于时局动荡，收入不稳定，她们的房子也是越搬越小。她与姑姑，多年相依为命，两人非常亲近。她的小说故事，有些也是姑姑说给她听的。她对姑姑的感情和依赖，也许比对母亲还深。

解放后她们一起度过小心谨慎的煎熬岁月，后来姊姊办出国手续到香港，也都是姑姑照顾与协助。姑姑没有儿女，她待姊姊，就如自己的女儿。姊姊赴港之后，姑姑搬到同幢楼只有一个套间的三〇五室，一直住到一九九一年去世。她离开怡和洋行后，曾在电台工作，后来在大光明戏院做翻译，解放后退休。

姑姑说："你姊姊已经走了。"就把门关上。

不过姑姑对我始终有不同的看法，比较冷淡。她认为我一直在父亲和后母的照管下生活，受他们的影响较深，和她及我姊姊走的是两条不同的路，因此对我保持着一定的警惕和距离。

她们还住在爱丁顿公寓时，一次我去看姊姊，两人说话的时间长了些，不觉将近吃晚饭的时分。我姑姑对我说："不留你吃饭了，你如果要在这里吃饭，一定要和我们先讲好，吃多少米的饭，吃哪些菜，我们才能准备好。像现在这样没有准备就不能留你吃饭。"我只好匆匆告辞。

一九五二年七月姊姊再去香港，我事先毫不知悉。一次出差回上海，我去长江公寓找姊姊。姑姑开了门，只说："你姊姊

已经走了。”就把门关上。那次之后，我再没见过姑姑。次年父亲病逝，我打电话给她，她也只说“晓得了”，就把电话挂断。

一九七九年姑姑与同年的李开第先生结婚。他们是认识四十多年的老朋友。我辗转获知消息，但不敢去向她道喜；怕她见怪或不接待，使我难堪。一九九一年在报上看到姑姑去世的消息，我很想去探忘未曾谋面的姑父。但我又有点发怵：见了面该如何称呼?要说些什么话?他会不会也像姑姑一样待我淡漠?思前想后，难以决定，就这样一直没见过姑父。但听说姑姑晚年身体不好，都亏姑父照顾，虽然没见过面，我对他是心存感激的。对于姑姑照顾我姊姊，帮助她发展天才梦并扬名文坛，我也一样的至今感激。

【第5章　成名】

命中注定·千载一时



"上海人是传统的中国人加上近代高压生活的磨练。新旧文化种种畸形产物的交流，结果也许是不甚健康的，但是这里有一种奇异的智慧。"

张爱玲《到底是上海人》（一九四三年八月）

我姊姊一生最重要的作品，大多完成于孤岛时期的上海。她最灿烂、饱满——创作上或情感上——的生活，也是在上海度过的。但是，让她深受挫击，终而心灵萎谢的，也是这个“近代高压生活”的大都会。她的老友柯灵，一九八四年在《遥寄张爱玲》里有这样一段话：

> 我倒想起了《倾城之恋》里的一段话：“香港的陷落成全了她。但是在这不可理喻的世界里，谁知道什么是因?什么是果?谁知道呢?也许就因为要成全她，一个大都市倾覆了。成千上万的人死去，成千上万的人痛苦着，跟着是惊天动地的大改革……流苏并不觉得她在历史上的地位有什么微妙之处。”如果不嫌拟于不伦，只要把其中的“香港”改为“上海”，“流苏”改为“张爱玲”，我看简直是天造地设。

柯灵是提携、爱护我姊姊的文坛前辈。一九四三年，他发现她的才华。四十一年后，他为文肯定她的成就。他的由衷之言，也深获海内外评家的推崇。前面引述的一段话，更是早已脍炙人口。如今我重读这段话，尤为感慨良多。

每一阶段都有“未完成”的遗憾。

一九四二年夏天，我姊姊从沦陷的香港回到同样沦陷了的上海。她本想在圣约翰大学修完最后一年的大学课业，后来因为种种原因再度辍学，此后就专事写作，卖文维生。两年之后，她出版了第一本小说《传奇》，畅销一时。她在再版序里有如下几句话，也使我感同身受，思索良久。

呵！出名要趁早呀！来得太晚的话，快乐也不那么痛快……个人即使等得及，时代是仓促的，已经在破坏中，还有更大的破坏要来。有一天我们的文明，不论是升华还是浮华，都要成为过去。如果我最常用的字是"荒凉"，那是因为思想背景里有这惘惘的威胁。

我想着"思想背景里有这惘惘的威胁"就为她伤心。这句话涵盖的，岂只是她孤岛时期的心情?逃离我父亲的家，不能去伦敦大学入学，香港大学辍学，圣约翰大学辍学，和胡兰成的飘渺情缘……，从她青春时代开始，每一阶段的理想追求，几乎都是"未完成"。那时她在文坛虽已成名，但这是否就是文学理想的完成，她的心情也是"不确定"的。我唯一确知的是，她



—张爱玲遗传了她母亲的艺术天分，发表的作品大多亲绘插图。

连教书都不愿意，别无谋生之途；为了生存，她得拼命写作；就如柯灵先生所说，是“命中注定，千载一时”。

我与姊姊曾在圣约翰大学同学

其实，每一阶段的“未完成”，我和姊姊的命运相去不远。因着这类似的命运，我甚至一度和姊姊在圣约翰大学同学——但是这一段的结局也是“未完成”。

前文曾经提到，一九三四年我姊姊高一时，我才小学五年级。一九三六年小学毕业，我父亲不知为什么又让我在家停学一年。一九三七年抗日战争全面爆发，许多学校都停课，我又在家荒废一年。一九三八年，大部分学校陆续复学，那时姊姊已逃离了父亲的家，我父亲也许受此刺激，才决定送我进入正始中学读初中一年级。正始中学的名誉董事长是上海滩闻人杜月笙；校长是后来参加汪伪政权的陈群。这个学校当时收费较便宜，但以管理严格著称。每个任课老师都带有戒尺一把，学生如违反校规或考试不及格，都由教导人员或任课教师持用戒尺责打。教师之中倒有几位颇富声誉，我记得的有语文教师陆澹庵、朱大可，英文教师胡一鸣。还有一位姓施的英文教师和姓刘的数学教师也很优秀，可惜不记得他们的名字了。

读完初一，正始中学迁往法华镇。我父亲接到学校通知，不但校名更易，校长也换了原来的地理教师吴念中。因为明显的转入汪伪的一方，我父亲立刻决定要我辍学。停了一年，才又考入圣约翰高中，但因英文跟不上，转入光华高中就读。读到高二，因为身体虚弱，常常请病假，高中也没能毕业。

一九四一年夏天，我得到第一位祖母家的亲戚朱志豪的协

助，考入复旦大学中文系。当时教英文的顾仲彝，教中国文学史的赵景深，以及一位教古代历史的陈姓教授，都名重一时。我初入这所大学，心里很昂奋，也想好好的向几位名教授学习，修完大学课程。哪知开学上课两个多月，太平洋战争爆发，上海全面沦陷。复旦大学停课内迁，不愿迁到内地的学生则可以拿到转学证。我父亲当然不赞成我离开上海，我只得拿了转学证，在家自学复习，准备次年转考圣约翰大学。

“香港经验”带给她“惘惘的威胁”。

一九四二年夏天，我姊姊也因香港大学停课，辍学回到上海。那年她已大四，只差半年就可毕业。然而大环境使然，她亦只得暂别香港，回到上海这个“孤岛”。

姊姊一九三九年赴港就学后，因为她不愿意写信到我父亲家，我们就中断了联系。香港沦陷后，我常常忧心姊姊的安危。当时整个亚洲的局势是那样动荡不安，前途莫测，我甚至一度以为姊姊可能不会回上海来了。所以在电话里得知她回来的消息，立即满怀兴奋地到姑姑家去看她。

三年多不见，姊姊的模样改变了很多。她长发垂肩，穿着香港带回来的时髦衣服，看起来更瘦削高挑，散发着飘逸之美。

姊姊谈了一些战时香港的景况。对于辍学之事则耿耿于怀。“只差半年就要毕业了呀！”她愤愤地说。

香港三年多的生活，姊姊过得很苦，深刻体会到“钱”的压力，开始学习省俭度日。她后来那么重视金钱，生活力求简朴，就是“香港经验”如影随形，带给她的“惘惘的威胁”。

写了《天才梦》去参加《西风》杂志征文

姊姊去香港人学，是由当时在香港做工程师的李开第先生做监护人。母亲托他照顾姊姊，并在他那里放了一笔钱，作为她的学费和生活费。后来李开第转去重庆工作，改托一位港大的教师照顾姊姊。

姊姊说，她在港大发奋读书，拿了两个奖学金。母亲当时经济也不宽裕，她靠奖学金节俭生活，尽量不动用母亲那笔钱。为了减少支出，她甚至向校方表明一切的课外活动都不参加。

她还说，中学时代就梦想有一天像林语堂那样，在美国写英文小说成名，所以在香港读书期间尽量不使用中文，写信、做笔记都用英文。她后来能以英文写小说，就是在香港大学打下的基础。

另外她也提到，为了赚钱，曾参加《西风》杂志三周年纪念的征文。可惜只得第十三奖。

“在香港唯一一次用中文写作。”她说。

姊姊对得第十三奖也耿耿于怀。她照征文规定的字数写，只得第十三奖，但得首奖的那一篇，“字数比规定的多很多，不知标准在哪里？”

姊姊这篇文章，就是她以中文正式发表的处女作《天才梦》。姊姊还说，更不可思议的是，《西风》一九四一年把征文得奖作品结集出版，书名就叫《天才梦》。

现在回头去看，《西风》征文评审也许有瑕疵，出版的决定倒是颇有远见的。

姊姊想转入圣约翰大学，姑姑要我父亲拿出学费。

我后来问姊姊，回到上海后有什么打算?她说，港大毕业本来还可免费去牛津大学深造（因为成绩好），如今只剩半年，很想转入圣约翰大学；“至少拿张毕业文凭”。

我立即说，我也准备报考圣约翰大学，如她也去圣约翰大学，以后我们就可常在学校碰面了。“不过——学费，”她叹了一口气：“姑姑没有钱。”姑姑分得的财产，回到上海后做了一些投资。但是时局不稳，币值贬值，她的投资大多有去无回。起先她在英商怡和洋行做事，上海沦陷后，怡和业绩受影响，一九四二年二月，姑姑和一千多位在华员工都被裁员。在电台工作了一段时间后就在大光明戏院做翻译工作。一个人倒还宽裕，要负担姊姊的学费和生活就很拮据。



←张爱玲的《天才梦》参加《西风》征文获第十三名，但《西风》出版获奖征文集却以“天才梦”为书名。

姑姑告诉她，当初父母的离婚协议，本来就议定姊姊的教育费由父亲负担，港大三年他都没出钱，剩下半年应该由他出钱，不然太说不过去了。

姊姊转述姑姑的意见时，脸上仍是犹豫的神色。她性格倔强，对我父亲及后母一直不能释怀。一九三八年初逃离我父亲的家后，已有四年多未踏进家门。如果回去向父亲开口，她可能觉得有伤尊严。我于是把姑姑的意见加以强化，劝她还是要以文凭为重，并强调我父亲一定会资助她的学费的。



上海成为"孤岛"后，已经看不到张恨水的连载小说。

和我父亲的最后一面，神色冷漠，一无笑容。

回家之后，我就找了个机会，避开后母，私下向父亲婉转地说明和姊姊见面的经过。重点当然是强调姊姊要在圣约翰大学就读的学费问题。父亲听后，沉吟了一下才说：

“你叫她来吧！”脸上毫无表情。显然他对姊姊出走一事也一样未释怀。但他要我去约姊姊来，至少表示他同意了。

过了几天，姊姊就回家来了。这已不是她逃走时那座大别墅，而是一座小洋房。后母事先已从我父亲处得到消息，躲到楼上没下来。姊姊进门后，神色冷漠，一无笑容。在客厅见了父亲，只简略地把要入圣约翰大学续学的事说一遍。难得父亲那么宽容，叫她先去报名考转学，“学费我再叫你弟弟送去。”

姊姊在家坐不到十分钟，话说清楚就走了。

那是姊姊最后一次走进家门，也是最后一次离开。此后她和我父亲就再也没见过面。

她和炎樱走在一起是强烈的对比

一九四二年秋天，我进入圣约翰大学经济系一年级，姊姊转学入文学系四年级。当时有一件事我印象特别深刻，就是姊姊在转学考试时国文不及格，要去补习国文。大概因为她在香港都用英文，国文真的荒疏了。姊姊不以为意，还当笑话一样说给我听。凭她的聪明才智和以前的旧学素养，开学不久她的国文就从初级班跳升高级班。

在圣约翰的校园内，我常常看到姊姊。有一次她向我介绍同行的一个胖胖的同学，叫Fettima Mohideen，是她在港大时

最要好的同学。她们一起由香港搭船回上海，又一起转入圣约翰，两人形影不离。

Fettima的母亲是天津人，父亲是锡兰（今斯里兰卡）人，家境富裕，在南京西路开了一家颇有名气的珠宝店，叫Mohideen Bros。她和姊姊走在一起，是个强烈的对比：她矮胖而黑，姊姊瘦高而白；她开朗健康，姊姊沉郁柔弱；她多话，姊姊少言。不过她们却是好朋友。而且她是姊姊成年后，唯一的好朋友。听说后来她家搬到加拿大，她则到纽约做房地产生意，姊姊后来到海外后和她一直有联系。

Fettima也喜欢文学艺术。在港大时，姊姊常和她一起阅读，画图。姊姊的《传奇》出增订本时，她还帮姊姊设计封面。姊姊给她取了一个中文名字叫炎樱；后来在散文里常提到她。《流言》里有一篇《炎樱语录》，记录了她的一些幽默言语。姊姊成名后我有几次去姑姑家看姊姊，炎樱也在。这位姑娘很热情活泼，说话又风趣，我也很喜欢她。

炎樱在圣约翰大学读到毕业，姊姊和我则先后辍学，都没有拿到毕业证书。我是次年升上大二后身体又吃不消辍学，姊姊则是转入圣约翰两个多月就辍学。我从炎樱那里听到消息，特地去姑姑家，问姊姊辍学的原因。

对圣约翰大学感到失望

姊姊起先只淡淡地说，圣约翰没有几位好教授，引不起她上学的兴趣。而且她想读的学科都没有开设，已开设的学科又多是她不感兴趣的。她的结论是：

与其浪费时间到学校上课，还不如到图书馆借几本好书回家自己读。

然后她又提到在香港大学读书的情况。她说，在港大，可以选修的科目比较多。教授在讲坛并不多讲，只提纲挈领，让学生到图书馆查阅相关书籍，自己比对钻研。有时学生也去教授家，提出自己的见解和疑点，教授再针对问题作说明。这种形式的获益，往往比在课堂上还多。尤其是考试，并不拘泥于背笔记和教授的讲稿，而比较注重学生抒发的个人观点，让学生能够自由地自我发挥。说完她就去拿出一卷系着红绸带的文章给我看。这是她在港大参加比赛得奖的一篇征文，奖金二十英镑。我当时的英文水平和她相差太远，如今已不记得文章的篇名和大概内容，只记得她的教授在上面写了一些评语，又打了一些问号。我问她这些问号代表什么意思，她说代表教授对她文章中的某些意图不甚理解。但教授只点出疑点，并不加以修改。我听后觉得很新鲜。这说明港大的教授很尊重学生的原意，对待学生的作品又很认真；既不敷衍，也不一笔抹煞。

辍学的主要原因是钱的困扰

不过后来姊姊终于无奈地说，她辍学最重要的原因是钱的困扰。

以前与姑姑同住，母亲还在上海，房租等一切生活费用有母亲负担。如今母亲不在，而且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就失去联系，行踪不明。这次她回来与姑姑同住，增加姑姑的负担，她心里过意不去，压力很大。她想早点赚钱，经济自立。

我知道她不可能再回家向父亲要生活费。而父亲那时情况不如从前，又有后母的干预，就是姊姊真的提出来，怕也难以如愿。为今之计，似乎也只有靠姊姊自谋生活。我因刚才听了她的一番港大经验，于是天真地说：

“你可以去找个教书的工作。”

她摇摇头说，不可能。

“你英文、国文都好，怎么不可能呢？”

她说教书不止程度要好，还得会表达；能把肚子里的墨水说出来——“这种事情我做不来。”

我想想也是。姊姊从小就怕见陌生人，内向害羞，不爱说话。去了一趟香港回来，这性格也没多大改变。要她去和一群叽叽喳喳的中学生打交道，确实是让她为难。于是我又建议她，可以到报馆找个编辑的工作。

但她说：“我替报馆写稿就好。这阵子我写稿也赚了些稿费。”

已经开始给英文《泰晤士报》写剧评和影评。

原来她回上海不久，就开始给英文《泰晤士报》（The Times）写了一些剧评和影评，我因父亲家中没订这份报，不知道这件事。她说写剧评影评也花费不少心力，往往一写就全身投入，到学校上课就觉得很累，更不想去上学了。

姊姊从小就对电影有兴趣，也有自我见解，写影评倒是很合适的。上海成为孤岛后，外国影片来源较少，国产片也因胶片进口问题，出品不多。而人们心情苦闷，话剧的发展因而变得十分蓬勃。姊姊回到上海后，常去看话剧，从中认识一些现实的情况和人民的声音。我记得她对中旅剧团唐槐秋、唐若菁

演的《雷雨》、《日出》，以及后来苦干剧团黄佐临导演，石挥、丹尼、张伐等人主演的《大马戏团》、《秋海棠》，乔奇等人主演的《浮生六记》，都很欣赏，向我介绍他们各自的优点。京剧、越剧，她偶而也去看，但不如看电影、话剧那么频繁。我因那时课业压力重，她向我介绍的话剧，一出也没去看过，只是偶尔在报刊看到评论，留下一些印象。

天高皇帝远，“给张爱玲提供了大显身手的舞台”。

但是对于姊姊准备以写作谋生这件事，我听了以后是很高兴的。我也相信，以她的才华一定能够走出一条属于自己的路。

一九四二年，上海人在刊物上已经看不到巴金、茅盾、老舍等名家的作品了。甚至一直在报上连载的张恨水小说，也失去了踪影。他们不是自我封笔，就是被敌伪封杀。如柯灵在《遥寄张爱玲》中所说：“上海沦陷后，文学界还有少数可尊敬的前辈滞留隐居……郑振铎隐姓埋名，典衣缩食，用个人有限的力量，挽救‘史流他邦，文归海外’的大劫。”“日本侵略者和汪精卫政权把新文学传统一刀切断了，只要不反对他们，有点文学艺术粉饰太平，求之不得，给他们什么，当然是毫不计较的。天高皇帝远，这就给张爱玲提供了大显身手的舞台。”

以英文作品开始职业作家的生涯

姊姊的职业作家生涯从英文写作开始，这当然是她“香港经验”的延续。她在《泰晤士报》登了一些剧评后，在上海的一家英文杂志就向她约稿。这就是她在《二十世纪》(The 20th

Century）月刊发表文章的源起。

《二十世纪》是一个叫克劳斯·梅涅特（Klaus Mehnent）的德国人创办的综合性英文月刊。梅涅特有柏林大学的博士学位，曾在莫斯科做记者。一九三七——一九四一年间，曾在加州柏克莱大学和夏威夷大学教历史。太平洋战争爆发那年他三十五岁，凭着历史与新闻的直觉，跑到上海来创办《二十世纪》月刊，亲任主编。

他在一九四一年十月的创刊号发刊词里说，选择在上海创办一本新杂志，最重要的理由是上海已成为当时最后一个国际城市，而在政治上又容纳了交战各国的公民和各种的政治异议团体。这种“和平共存”的特殊局面，需要一个沟通和客观分析的园地。另外，欧战爆发后，欧洲的书刊大多无法再运到亚洲出版发行，亚洲的欧美人士失去了精神食粮，真空状态亟待填补。尤其上海租界的外国人很多，这是梅涅特的先见之明。

在《二十世纪》发表八页文章，附有亲绘的十二幅插图。

一九四三年一月，姊姊在《二十世纪》一鸣惊人，登了一篇长达八页的文章，还附了十二幅她画的发型、服装的插图。文章的题目是《Chineses Life and Fashions》；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她曾改写成中文，以《更衣记》之名发表于《古今》半月刊。这篇文章把中国人的服饰沿革写得非常细腻清楚，她的插图又线条简洁，清朗多姿，让人一见就被深深地吸引。

那一年她在《二十世纪》写了五六篇影评，还写了《洋人看京戏及其他》、《中国人的宗教》等文。这些文章她后来都再



—张爱玲携带两炉香，拜见周瘦鹃。

改写成中文发表。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以后，她就没在这份英文月刊发表文章，因为那时她已发表了《金锁记》，盛名空前，稿约纷沓，每天埋首写作，也应付不了那许多中文杂志的约稿，她的“香港经验”这才告一段落。此后直到一九五三年，她才又在香港以英文写作，出版了《秧歌》和《赤地之恋》。

手持介绍信，携带两炉香，拜见周瘦鹃。

不过姊姊在上海真正的一鸣惊人，并不是《二十世纪》那篇散文，而是四个月后（一九四三年五月）在复刊的《紫罗兰》杂志创刊号发表的小说《沉香屑——第一炉香》。当时上海一些旧文人写的小说或散文，其标题不是旧诗词味浓就是新文艺腔重，像《沉香屑——第一炉香》这样新颖独特的题目，让人一见就面目一新。及至看了内容，更要为之惊叹。连当时主编《万象》月刊的柯灵，看了都立即想到：“张爱玲是谁呢？我怎么能够找到她，请她写稿呢？”

《沉香屑》写的，其实还是她的“香港经验”。开头就说：“请您寻出家传的霉绿斑烂的铜香炉，点上一炉沉香屑，听我说一支战前香港的故事，您这一炉沉香屑点完了，我的故事也该完了。”

这样的小说开头，在当时的上海文坛也是很少见的。尤其《紫罗兰》的主编周瘦鹃，在例行编者按语中，一开始就以大约一千三百字的篇幅，写出我姊姊带着《沉香屑》去见他的经过及他的读后感。这对于一个发表第一篇小说的作家来说，实是极为礼遇的。

周瘦鹃是上海鸳鸯蝴蝶派的老作家，能写、能编、能译。姊

姊在他编的《紫罗兰》登小说又蒙他品题，虽然没有“身价百倍”，至少也能“行情看涨”。他在编者按语中，坦陈我姊姊持了一封和他相熟的、我母亲娘家的亲戚“黄园主人岳渊老人”的介绍信去看他。但若《沉香屑》不“香”，没有值得回味之处，他至多发表一下，敷衍了事，不必大费周章，把前后经过写得那么详细、生动。

我姊姊以前没见过周瘦鹃，只读过他的小说；我母亲和姑姑，则在一九二〇年初就已是他编的《礼拜六》的小说迷。所以，对我姊姊来说，周瘦鹃还是一个“陌生人”。她一向怕见陌生人，但和周瘦鹃这位“陌生人”的初见，却是“长谈了一点



张爱玲正式发表的第一篇小说《沉香屑——第一炉香》1943年5月刊登在《紫罗兰》上。

多钟”。

一个星期后，姊姊又去见周瘦鹃，听他对《沉香屑》的读后感。周瘦鹃告诉她，《沉香屑》很像毛姆的作品，而又受一些《红楼梦》的影响；“不管别人读了以为如何，而我却是‘深喜之’了。”当下即决定要在复刊的《紫罗兰》创刊号发表。

“请读者共同来欣赏张女士一种特殊情调的作品”。

那天晚上，姊姊又去周瘦鹃家，约他和夫人胡凤君在《紫罗兰》出刊那天，去姑姑家参加“一个小小的茶会”。胡凤君那天有事，周瘦鹃则如约而至。茶会只有他一个来宾，主人倒有两个：我姑姑和我姊姊。

> 茶是牛酪红茶，点心是甜咸俱备的西点，十分精美，连茶杯和点碟都十分精美的。我们三人谈了许多文艺和园艺上的话，张女士又拿出一份她在《二十世纪》杂志中所写的一篇文章《中国人的生活和服装》来送给我，所有妇女旧服装的插图，也都是她自己画的。我约略一读，就觉得她英文的高明，而画笔也十分生动，不由不深深地佩服她的天才。如今我郑重地发表了这篇《沉香屑》，请读者共同来欣赏张女士一种特殊情调的作品，而对于当年香港所谓高等华人那种骄奢淫逸的生活，也可得到一个深刻的印象。

姊姊成名后我去看她，十次有九次见不到。

《沉香屑》之后的半年间，我姊姊又发表了小说《茉莉香片》、

《心经》、《倾城之恋》、《金锁记》、《封锁》、《琉璃瓦》，以及散文《到底是上海人》、《洋人看京戏及其他》、《更衣记》、《公寓生活记趣》。几乎每个月都发表二、三篇作品。她渐渐告别了香港经验，回归上海这个她生活了最久的大都会，在笔下描绘上海畸形生活的众生相。

一九四三年底，我姊姊已是上海最红的女作家。我父亲则因为挥霍无度，家产将尽，不但已卖掉了最后一部汽车，也舍弃他过了数十年的洋房生活，搬到一个公寓居住。我则因身体差，又从圣约翰大学辍学了。此后我就没再回学校读书，因为我父亲已无法再供应我的学费了。

一九四六年去中央银行扬州分行工作之前，我有两年多的时间无所事事，浑浑噩噩度日，精神非常空虚而苦闷。姊姊发表的作品，当然是尽量找来看。看完有时想找她说说观感，但和她见面的次数越来越少了。差不多十次有九次见不到，使我更为沮丧。那时她确实太忙了，我去找她，不是外出就是忙着写稿。我没有上学、没有工作，至少吃住有父亲负担，姊姊则是完全靠写作生活的，我知道不该常去打扰她。这是姊姊成名带给我的困扰。

至于我姑姑，她对姊姊的成名当然是很高兴的。成名代表着一定的社会地位，姊姊的收入增加，对她们的生活也有帮助。姑姑一向同情姊姊，鼓励姊姊，看到她努力写作，成绩可观，自是满怀欣慰——对我母亲的托付总算有个交代。

以文字还击，置我父亲于难堪之境。

对于姊姊的成名，我父亲的心理是矛盾的。记得我把《紫

罗兰》创刊号拿回家，告诉他姊姊发表了一篇小说，他只“唔——”了一声，接过书去。他有没有看《沉香屑——第一炉香》，或几时看完的，后来都没听他提起，也不知他的观感如何。

不过我相信父亲一定是仔细看过的。他以前教姊姊读《红楼梦》，教她做诗，写《摩登红楼梦》，常和她谈阅读心得。这些温情的记忆怎能磨灭？姊姊成名，他也有功啊！姊姊一九三八年在英文《大美晚报》写的那篇出逃记，把父亲的家诅咒成一座监狱。他对这事一直耿耿于怀。看到姊姊成名、亲戚打电话来报喜，他的内心自是暗暗高兴的，只是不会喜形于色。但他的内心，也难免忧心：不知姊姊那支笔，以后还会写出多少让他难堪的文章？

果然，第二年的七月，姊姊把那篇英文扩大写成《私语》发表，让更多的人看到我家的家丑。

> 我把世界强行分作两半，光明与黑暗，善与恶，神与魔。属于我父亲这一边的必定是不好的，虽然有时候我也喜欢。我喜欢鸦片的云雾，雾一样的阳光，屋里乱摊着小报（直到现在，大叠的小报仍然给我一种回家的感觉），看着小报，和我父亲谈谈亲戚间的笑话——我知道他是寂寞的，在寂寞的时候他喜欢我。父亲的房间里永远是下午，在那里坐久了便觉得沉下去，沉下去。

当年父亲拳脚交加，把她打得倒地不起。如今她以小小的文字还击，置父亲于难堪之境。

【第6章 盛名】



"回想到我们中国人，有整个《王云五大字典》供我们搜寻两个适当的字来代表我们自己，有这么丰富的选择范围，而仍旧有人心甘情愿地叫秀珍，叫子静，似乎是不可原恕的了。"

张爱玲《必也正名乎》（一九四五年二月）

我第一次写《我的姊姊张爱玲》，是在一九四四年。当时张爱玲走红上海滩，做弟弟的我当然与有荣焉。但是不知情的人或许以为：我在《飙》的创刊号发表那篇一千余字的短文，是否有“卖姐求荣”之嫌？

即使有这样的误解，我当时也不能作任何辩解。何况事实也并非如此。

现在，时移事往，我有必要把当年向姊姊约稿被拒，不得不写那篇文章的经过作个说明。

和中学同学合办《飙》月刊

一九四三年秋天的某一天，我在**光华中学的同班同学邵光定**约我去他家，和几个久未见面的同学聊天。当时上海是“孤岛时期”，许多人心情都很苦闷，中学同学聚在一起，当然天南地北，无话不谈。欧战，太平洋战争，内战，抗日，汪伪政权“接收”上海公共租界，陈公博强制推行《大上海进行曲》宣传“大东亚圣战”等等，越谈越觉得世局如棋，生命如旅，左一声叹气，右一声也是叹气。

后来就谈到了文学和一些常看的杂志。那时上海的杂志很多，销路也很好。大家七嘴八舌聊着，有一位同学就说：

“别人可以办杂志，我们何不也试试？”

邵光定很喜欢文学，当时恰也赋闲在家，听到合办杂志的提议，立即眼睛一亮，很有兴趣的样子。一个同学说，他有办法接洽购买纸张。另一个同学说，他有办法接洽印刷所。还有一个同学说，他可以介绍我们去和当局打交道。所谓的“当局”，就是指上海的伪市宣传处，因为不通过这个部门，就拿不到发

行执照，杂志也别想出刊。

这些问题都有人承担了，剩下的就是两个关键。一个是谁当发行人(要拿出钱来做发行刊物的资本)。另外一个是谁来当编辑。最后大家公推邵光定当发行人。因为他的老太太最喜欢这个儿子，只要他答应的事，由她拿点钱出来是不成问题的。

张信锦要我去向姊姊约稿

“发行人”有了谱，我也就只好答应去找个编辑。**我后母有个表侄叫张信锦**，也是二十多岁，爱好文学和电影，当时在浙江兴业银行工作。张信锦的嗜好之一是搜集电影说明书，对于编刊物也很有兴趣。

我们这几个青年同学，就这样三言两语决定了合办一个刊物。过后大家分头进行自己允诺担任的工作，半年以后有了初步的头绪。我和邵光定于是去找张信锦，讨论下一阶段的步骤：刊物的命名，向哪些作家约稿，稿费暂定多少，可能拉上哪些广告，一样样仔细规划。我们先决定刊物的名称叫《飙》。在那个上海“孤岛时期”的苦闷时代，**希望《飙》带来一阵暴风雨，洗刷人们的苦闷心灵**。还决定封面的颜色第一期用红色，第二期用深蓝色，约稿事宜则全部由张信锦统筹负责。我记得他当时约到的名家稿件有**唐弢**、**麦耶(即董乐山)**、**施济美**等人。

但是张信锦说，这还不够，最好能再搞一篇特稿吸引读者的注意。这就谈到了我姊姊张爱玲。他说：

“你姊姊是现在上海最红的作家，随便她写一篇哪怕只是几百字的短文，也可为刊物增色不少。”

我想想也有道理，就约了邵光定一起去找我姊姊约稿。

“我不能给不出名的刊物写稿。”

还没走到爱丁顿公寓我姊姊的住处，我就想到这样贸然前去似乎不大稳当。一来我姊姊的个性一向不爱见陌生人；二来她当时可说是红得发紫的巅峰期，向她约稿的著名报刊杂志很多，她成天在家里做一个“写作机器”也应付不了那许多约稿，也许不会答应为我们这无名刊物写稿。如果她当面叫破，我是她弟弟，听她几句排揎倒也无所谓，让我的朋友邵光定当面难堪就下不了台。

我把这层顾虑说给邵光定听，他也觉得不无道理。到了爱丁顿公寓门外，就请邵光定在外面等，我一人上楼去找她。她正在赶稿子，见了我一脸错愕。

果不其然，听完我的来意，她当面开销，一口回绝：

“你们办的这种不出名的刊物，我不能给你们写稿，败坏自己的名誉。”

说完她大概觉得这样待我不像个姊姊，就在桌上找出一张她画的素描说：“这张你们可以做插图。”——她那时的文章大多自己画插图。

我从小在姊姊面前吃她排揎也习惯了，知道再说无益，就匆匆告辞，下楼把结果告诉邵光定。他听了倒也不惊讶，因为刚才我已做过沙盘推演，把可能的结果告诉他了。

不过我们两人都难掩失望之情，嗒丧地回去找张信锦商量。张还是希望把特稿的焦点对准张爱玲，最后他说：

“那么这样吧，请子静先生写一篇关于他姊姊特点的短文，这也很能吸引读者。”

我不放心地说："她看了会不会不高兴而在报上或杂志上写出声明或否认的文章呢?那样的难堪，对我们的新刊物可是一个打击。"

张信锦说：

"大概不会吧?一来是你出面写的，你是他弟弟，她怎么能否认？二来稿子的内容一定无损于她的声名形象，只有增加她的光彩，凸显她不同于凡人的性格，我保证不会出什么问题的。"


我的姊姊
张爱玲

↑张子静在《飙》创刊号首次发表《我的姊姊张爱玲》，并配有张爱玲所绘插图《无国籍的女人》。

张信锦的分析，鼓舞了我的勇气。我于是凭着自小对她的观察，写了《我的姊姊张爱玲》这篇一千四百字的短文。

看看我五十二年前的观察是否正确。

时隔五十二年，我觉得应该把当年的旧文一字不易地登录于后，让喜爱或研究张爱玲的人看看我的观察是否正确；或者有所偏差？

> 她的脾气就是喜欢特别：随便什么事情总爱跟别人两样一点。就拿衣裳来说吧，她顶喜欢穿古怪样子的。记得三年前她从香港回来，我去看她，她穿着一件矮领子的布旗袍，大红颜色的底子，上面印着一朵一朵蓝的白的大花，两边都没有纽扣，是跟外国衣裳一样钻进去穿的。领子真矮，可以说没有；在领子下面打着一个结子，袖子短到肩膀，长度只到膝盖。我从没有看见过这样的旗袍，少不得要问问她这是不是最新式的样子，她淡漠的笑道："你真是少见多怪，在香港这种衣裳太普通了，我正嫌这样不够特别呢！"吓得我也不敢再往下问了。我还听别人说，有一次她的一个朋友的哥哥结婚，她穿了一套前清老样子绣花的袄裤去道喜，满座的宾客为之惊奇不止。上海人真不行，全跟我一样少见多怪。
>
> 还有一回我们许多人到杭州去玩，刚到的第二天，她看报上登着上海电影院的广告——谈瑛做的《风》，就非要当天回上海看不可，大家伙怎样挽留也没用。结果只好由我陪她回来。一下火车就到电影院，连赶了两场，回来我

的头痛得要命，而她却说："幸亏今天赶回来看，要不然我心里不知道多么难过呢!"家里从前有一个小丫头，名字叫小胖，又胖又笨，长得又难看，姊姊一向讨厌她。有一天不知怎么高兴起来，一早起来就弹琴教小胖唱《渔光曲》。小胖实在太笨了，怎样也学不会，"云儿飘在天空，鱼儿藏在水中"，她老唱作"云儿藏在水中，鱼儿飘在天空"。从八点钟教到十一点，好容易把两句词教会了，可是把我父亲吵醒，骂了一顿，她大哭一场，就这样不了了之。她没有再教过小胖。

她不大认识路，在从前她每次出门总是坐汽车时多，她告诉车夫到那里去，车夫把车子开到目的地，她下车去，根本不去注意路牌子。现在她当然不坐汽车，路名应该熟得多了，可是有一次讲起看书事情，她劝我到工部局图书馆去借，我问她怎么走法，在什么路上，她说路名我不知道，你坐电车到怎么样一所房子门口下来，向左走没有几步路就是。你不要觉得奇怪，我们国学大师章太炎先生也是不认识路的。大概有天才的人，总跟别人两样点吧。

她能画很好的铅笔画，也能弹弹钢琴，可她对这两样并不十分感兴趣。她比较还是喜欢看小说。《红楼梦》跟Somerset Maugham写的东西她顶爱看。李涵秋的《广陵潮》，天虚我生的《泪珠缘》，她从前也很喜欢看。还有老舍的《二马》、《离婚》、《牛天赐传》，穆时英的《南北极》，曹禺的《日出》、《雷雨》也都是她喜欢看的。她现在写的小说，一般人说受《红楼梦》跟Somerset Maughan的影响很多，但我却认为上述各家给她的影响也多少有点。

她的英文比中文好，我姑姑有一回跟我说："**你姊姊真**

本事，随便什么英文书，她能拿起来就看，即使是一本物理或化学。”她是看里面的英文写法。至于内容，她不去注意，这也是她英文进步的一个大原因。她的英文写得流利、自然，生动，活泼，即使我再学十年，也未必能赶得上她一半。

她曾经跟我说：“**一个人假使没有什么特长，最好是做得特别，可以引人注意。我认为与其做一个平庸的人过一辈子清闲生活，终其身，没没无闻，不如做一个特别的人，做点特别的事，大家都晓得有这么一个人；不管他人是好是坏，但名气总归有了。**”这也许就是她做人的哲学。

我们没钱打点那些汉奸官僚。

《我的姊姊张爱玲》一九四四年十月在《飙》创刊号发表后，果然吸引了不少读者。姊姊给我的那张素描《无国籍的女人》也配在我那篇文章的版面上。这是我们姊弟此生唯一的文、图合作。

杂志出版后，我拿了一本去给姊姊，她看了我的“处女作”，并没有表示不悦，我才放了心。后来也没有在其他刊物上看到她写什么声明、否认或批评的文章。我向姊姊约稿遭拒的小小风波，至此总算安然地过去了；那也是过去五十年我唯一发表的文章。

不过我们几个青年办杂志，狂飙的美梦也做没多久。一来印刷费昂贵，纸张来源也非常紧张；二来我们资金短缺，没钱去打点市伪宣传处那些管出版发行的汉奸官僚，刊物的发行执照一直没有下来。蓝色封面的第二期出版后，《飙》也就只好带着蓝色的忧郁向这个世界告别了。

【第7章　萎谢】

悲壮与苍凉



“我是喜欢悲壮，更喜欢苍凉。壮烈只有力，没有美，似乎缺少人性。悲壮则如大红大绿的配色，是一种强烈的对照。苍凉之所以有更深长的回味，就因为它像葱绿配桃红，是一种参差的对照。……悲壮是一种完成，而苍凉则是一种启示。”

张爱玲《自己的文章》（一九四四年七月）

姊姊在才情上遗传了我父亲的文学与我母亲的艺术造诣。但在相貌上她长得较像父亲：眼睛细小，长身玉立。我则较像母亲：浓眉大眼，身材中等。不过在性格上又反过来：我遗传了父亲的与世无争，近于懦弱，姊姊则遗传了母亲湖南女子的刚烈，十分强悍；"她要的东西定规要，不要的定规不要。"(胡兰成《张爱玲与左派》)

这样的性格，加上我们在成长岁月里受到种种挫击，使她的心灵很早就建立了**一个自我封闭的世界**：自卫，自私，自我耽溺。

但是人不能永远在自我封闭的世界里生活。写作不止是姊姊谋生的技能，更是她走出封闭心灵，与这个世界对话的最重要方式。

"要在两行之间另外读出一行。"

因此，尽管生活上我非常了解姊姊，心灵上则觉得距她非常遥远。姊姊成名之后，这种距离才渐渐地缩短；透过她的作品，我听到了她心里的声音。她的不满与压抑，她对人世的歌颂与指控，点点滴滴都从作品里倾泄了出来——在写作的世界里，姊姊是坦白的。

从那之后，我一直以阅读的方式来了解姊姊。一般的读者，读她的作品大多欣赏她说的故事，她流丽的文字和独特的写作技巧。我读她的作品，则在欣赏之外还旁观她心灵的变化——如她所说："要在两行之间另外读出一行"(这是她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与李香兰、金雄白、陈彬和座谈时说的话)。她为自己的文章辩白，她的稿费风波，《传奇》出版的畅销，改编《倾

城之恋》为舞台剧上演……这些都是在文字里看得见的。但是她和胡兰成恋爱、结婚这件事，我竟没能“在两行之间另外读出一行”。

“有个外国男人要请我去跳舞呢。”

姊姊成名后，稿约不断，也有不少仰慕者。有一次我去看她，难得她有空和我聊天。不知为什么，那天她心情似乎特别好。不但又为我泡了一壶红茶，还说了一些在外面的见闻。

“有个外国男人要请我去跳舞呢。”她笑着说。

“哦，那你答应了没有？”

“没有啊，我又不会跳舞。”

我以为去了香港三年，她应该会跳舞了，原来还是没学会。

不过那是第一次，姊姊对我提到一个异性的邀约。她也提到读者的信，但大多是不复的。

“那种信多难写？”她说：“而且一写就没完没了，哪有那许多时间？”

后来看胡兰成的《民国女子》，我掐指回算，恍然大悟——那天姊姊的心情那么好，原来是在热恋之中。

不过我去看姊姊之后没多久，柯灵编的《万象》月刊发表了迅雨写的《论张爱玲的小说》。这篇评论对姊姊有褒有贬，鞭辟入里，后来还引发了一些连锁性事件。

腰斩《连环套》，又是一次“未完成”。

柯灵第一次见到我姊姊是一九四三年七月。据他在《遥寄

张爱玲》一文所说，那年夏天他受中央书店老板平襟亚之聘主编《万象》，“正在寻求作家的支持”。他形容看到姊姊在《紫罗兰》发表的《沉香屑——第一炉香》是“奇迹似的发现”，很想向她要文稿；“正在无技可施，张爱玲却出乎意外地出现了。”

当时中央书店“在福州路画锦里附近的一个小弄堂里，一座双关间石库门住宅，楼下是店堂，《万象》编辑室设在楼上厢房里，隔着一道门就是老板平襟亚夫妇的卧室”。柯灵“就在这家庭式的厢房里，荣幸地接见了这位**初露锋芒的女作家**”：



↑柯灵主编《万象》杂志时，张爱玲亦携小说《心经》前去拜见。

张爱玲穿着丝质碎花旗袍，色泽淡雅，也就是当时上海小姐普通的装束；肋下夹着一个报纸包，说有一篇稿子要我看看，那就是随后发表在《万象》上的小说《心经》，还附有她手绘的插图。会见和谈话很简短，却很愉快。

《心经》在《万象》分两期登完(一九四三年八—九月)。十一月姊姊又在《万象》发表《琉璃瓦》。次年一月开始，她在《万象》开始连载第一部长篇小说《连环套》。至六月那期“续完”，七月则已不见踪影——又是一次“未完成”；这个腰斩的长篇，实际只发表了四万七千余字。此后姊姊就永别《万象》，未再把文章交给柯灵发表。


論張愛玲的小說

迅雨

↔“迅雨”1944年5月在《万象》发表《论张爱玲的小说》之版面。

闲闲几笔，意在言外，展现“四两拨千斤”的本事。

《连环套》未完，不像《红楼梦》未完——无人狗尾续貂，包括姊姊自己。她“腰斩”《连环套》，正是她刚烈性格的反映。有人猜测姊姊那么做，是因为不满柯灵发表了迅雨那篇《论张爱玲的小说》。但这个猜测并不完全正确。不过姊姊对迅雨的批评立即以《自己的文章》回应，虽未指名道姓，正面交锋，但她闲闲几笔，意在言外，让文艺界的人士从此认识了她“四两拨千斤”的本事。

迅雨的批评发表于五月号《万象》。同一个月，胡兰成的《评张爱玲》(上)也在《杂志》月刊发表；六月续完。七月，姊姊中断在《万象》的《连环套》，却在《新东方》杂志发表了《自己的文章》。

恍惚于盛名和热恋之际。

从后来的许多资料加以综合研判，这顺着时间秩序的底层，暗含着姊姊沉浮于盛名与爱情之间，对自我分寸的拿捏可能有些恍惚不定。

我认为她停了《连环套》，发表《自己的文章》，把《传奇》交给《杂志》社出版，和万象老板秋翁(平襟亚)发生稿费纠纷，都是因为正处于盛名与热恋之际。

对于一个二十四岁的女子来说，即使有这样的恍惚，也是可以理解的。迅雨的批评，一开头就说：

> 在一个低气压的时代，水土特别不相宜的地方，谁也不存什么幻想，期待文艺园地里有奇花异卉探出头来。

这指的当然就是汪伪治下的“孤岛”上海。接着迅雨又说：

> 史家或社会学家，会用逻辑来证明，偶发的事故实在是酝酿已久的结果。但没有这种分析头脑的大众，总觉得世界上真有魔术棒似的东西在指挥着，每件新事都像从天而降，教人无论悲喜都有些措手不及。张爱玲女士的作品给予读者的第一个印象，便有这情形。

《金锁记》“该列为我们文坛最美的收获之一”。

迅雨指出姊姊在《金锁记》里塑造的曹七巧，“就在一个出身低微的轻狂女子身上，爱情也不会减少圣洁”；“最初她把黄金锁住了爱情，结果却锁住了自己”。他认为在曹七巧身上姐姐最成功的就是对“情欲”的掌控。

另外他还赞扬姐姐的“心理分析”：“利用暗示，把动作、言语、心理三者打成一片。”而像电影手法一样巧妙转调的“节略法”，以及“新旧文字的揉和，新旧意境的交错”形成的“色彩鲜明”的风格，也是迅雨推崇的。他认为《金锁记》的完满，“该列为我们文坛最美的收获之一。”

然后迅雨笔锋一转，对《倾城之恋》指出“华彩胜过了骨干”。而“长长短短六七件作品，只是variations upon a theme。遗老遗少和小资产阶级，全都为男女问题这恶梦所苦”。

不过他又说：

> 微妙尴尬的局面，始终是作者最擅长的一手。时代，阶级、教育，利害观念不同的人相处在一块时所有暧昧含糊的情景，没有人比她传达得更真切。

迅雨还特别说明他写这篇批评的出发点是：

> 没有《金锁记》，本文作者决不在下文把《连环套》批评得那么严厉，而且根本也不会写这篇文字。

“其中暴露的缺陷的严重，使我不能保持谨慎的缄默。”

所以他在批评《连环套》之后，又特别指出：

> 在作者第一个长篇只发表了一部分的时候来批评，当然是不免唐突的。但其中暴露的缺陷的严重，使我不能保持谨慎的缄默。

迅雨是看了四期《连环套》的连载，就写了这篇批评。他认为：

> 《连环套》的主要弊病是内容的贫乏。已经刊布了四期，还没有中心思想显露。错失了最有意义的主题，丢开了作者最擅长的心理刻划，单凭着丰富的想象、逞着一支流转如踢踏他舞似的笔，不知不觉走上纯粹趣味性的路。



7 张爱玲的第一部小说《传奇》，1944年9月初版，4天后即再版。这是她刊登在《传奇》再版的照片，明亮鼓舞，惊动上海滩。

《金锁记》的作者不惜用这种技术来给大众消闲和打哈哈，未免太出人意外了。在扯满了帆，顺流而下的情势中，作者的笔锋“熟极而流”，再也把不住舵。《连环套》逃不过刚下地就夭折的命运。

“除了男女以外，世界究竟还辽阔得很。”

迅雨在这篇批评的结论里说：

我们不能要求一个作家只产生杰作，但也不能坐视她的优点把她引入危险的歧途，更不能听让新的缺陷去填补旧的缺陷。技巧对张女士是最危险的诱惑。无论哪一部门的艺术家，等到技巧成熟过度，成了格式，就不免重复他自己。

文学遗产过于清楚，是作者另一危机。把旧小说的文体运用到创作上来，虽在适当的限度内不无情趣，究竟近于玩火，一不留神，艺术会给它烧毁的。聪明机智成了习气，也是一块绊脚石。我不责备作家的题材只限于男女问题，但除了男女以外，世界究竟还辽阔得很。

“奇迹在中国不算稀奇，可是都没有好下场。”

迅雨全文的结尾只有两行：

一位旅华数十年的外侨和我闲谈时说起：“奇迹在中国不算稀奇，可是都没有好下场。”但愿这两句话永远扯不到

张爱玲女士身上!

这段结语对我姊姊的刺激最大。她立即决定要出第一本小说集，书名就叫《传奇》。后来《传奇》交给《杂志》社出版，姊姊还特别写了这句前言:

> 书名叫《传奇》，目的是在传奇里面寻找普通人，在普通人里寻找传奇。

《传奇》出版后畅销一时(四天即再版)，算是对迅雨结尾最直接、最有力的答复。

"时代是这么沉重，不容那么容易就大澈大悟。"

不过决定出版《传奇》的同时，我姊姊也不甘沉默，以四千五百字的《自己的文章》，回应迅雨那篇一万二千多字的批评。她的开头非常平淡，像是在与读者闲话家常。这是我姊姊一生所写的一篇最长的、阐扬她创作理念的文章。

> 我虽然在写小说和散文，可是不大注意到理论。近来忽然觉得有些话要说，就写在下面。

姊姊这篇回应，语气沉稳内敛，态度不过高也不过低，而且前后对照，有着创作者的自省。

> 现在似乎是文学作品贫乏，理论也贫乏。我发现弄文学

的人向来是注重人生飞扬的一面，而忽视人生安稳的一面。

强调人生飞扬的一面，多少有点超人的气质。**超人是生在一个时代里的。而人生安稳的一面则有着永恒的意味。**虽然这种安稳常是不安全的，而且每隔多少时候就会破坏一次，但仍然是永恒的。它存在于一切时代。它是人的神性，也可以说是妇人性。

极端病态与极端觉悟的人究竟不多。时代是这么沉重，不容那么容易就大澈大悟。

这时代，旧的东西在崩坏，新的在滋长中。但在时代的高潮来到之前，斩钉截铁的事物不过是例外。

"美的东西不一定伟大，但伟大的东西总是美的。"

我甚至只是写些男女间的小事情，我的作品里没有战争，也没有革命。我以为**人在恋爱的时候，是比在战争或革命的时候更素朴，也更放恣的。**

真的革命与革命的战争，在情调上我想应当和恋爱是近亲，和恋爱一样是放恣的渗于人生的全面，而对于自己是和谐。

我喜欢素朴……我也并不赞成唯美派……美的东西不一定伟大，但伟大的东西总是美的。

只是我不把虚伪与真实写成强烈的对照，**却是用参差对照的手法写出现代人的虚伪之中有真实，浮华之中有素朴，因此容易被人看做我是有所耽溺**，流连忘返了。虽然如此，我还是保持我的作风，只是自己惭愧写得不到家。而我不过是一个文学的习作者。

> 我的作品，旧派的人看了觉得还轻松，可是嫌它不够舒服。新派的人看了觉得还有些意思，可是嫌它不够严肃。

接下来姊姊对于《连环套》处理不合理的现代婚姻制度和姘居生活的过程，作了一些自我合理化的答辩。但她的结尾非常谦逊：

> 有时候未免刻意做作，所以有些过份了。我想将来是可以改掉一点的。

“尽管自以为坏，也没想到这样恶劣，通篇胡扯，不禁骇笑。”

姊姊中断《连环套》，不但没有续写，而且也从来没有把它收进集子里出版。直到一九七六年，《连环套》才作为“出土文物”收入台北皇冠出版社的《张看》一书，姊姊在自序中说：

> 去年唐文标教授在加州一个图书馆里发现四年间上海的一些旧杂志，上面刊有我这两篇未完的小说（编按：指《创世纪》与《连环套》)与一篇短文，影印了下来，来信征求我的同意重新发表。……那两篇小说三十年不见，也都不记得了，只知道坏。
>
> 幼狮文艺寄《连环套》清样来让我自己校一次，三十年不见、尽管自以为坏，也没想到这样恶劣、通篇胡扯，不禁骇笑。
>
> 当时也是因为编辑拉稿，前一个时期又多产。各人情

形不同，不敢说是多产的教训，不过对于我是个教训。这些年来没写出更多的《连环套》，始终自视为消极的成绩。

从宋淇口中才知道“迅雨”就是“傅雷”。

姊姊当年对迅雨的批评不尽同意，但对他的立论严谨，态度宽厚，也不禁暗自折服。她腰斩《连环套》虽另有原因，但迅雨对《连环套》的苛责，使她在决定中止《连环套》时，也不免受到一些影响。

一九五二年姊姊再去香港后，结识宋淇(林以亮)夫妇；他们也曾在孤岛时期的上海住过，读过姊姊的小说，也知道《连环套》腰斩的始末。从宋淇口中，姊姊才知道“迅雨”就是当年大名鼎鼎的翻译家傅雷。

傅雷(一九〇八——一九六六)是当时的进步人士，执笔批评姊姊时三十六岁。他年轻时代参加多次学生运动，一九一七年冬天离开上海去法国，在巴黎大学文学系听课，同时专攻美术理论和艺术评论。一九三一年秋天回到上海后就致力于法国文学的翻译和介绍。他最大的贡献是翻译了十五种巴尔扎克的小说到中国。另外罗曼·罗兰和梅里美的小说，也都是他翻译给中国读者的。可惜一九六六年九月受到红卫兵的迫害，他与夫人含冤莫辩，同日悬梁自尽。他的公子傅聪，后来成为扬名国际的钢琴家。

宋淇一九七六年在香港发表《私语张爱玲》，记述他们夫妇与我姊姊认识后，因工作上的合作，生活上的往还，终至成为知己。姊姊后半生在海外的生活，得到他们的照顾最多。



‘迅雨’原来是著名翻译家傅雷的笔名

傅雷破例写评，“可见他对爱玲作品的爱之深与责之切”。

宋淇在《私语张爱玲》中说：

> 目前为大家所注意的迅雨那篇登在一九四四年《万象》杂志上《论张爱玲的小说》，引起不少猜测，唐文标说不知作者是谁，怀疑会不会是李健吾。其实这篇文章，写得非常严谨，不如李健吾的文笔那么散漫啰嗦，明眼人都看得出来。那么迅雨究竟是谁？原来是战前即从事翻译《约翰·克利斯朵夫》和巴尔扎克的小说的傅雷。那时的文化工作者多数不愿写文章，即使发表，也用笔名，而且不愿别人知道。单看名字，迅雨和傅雷二者之间倒不能说没有蛛丝马迹可察。
>
> 爱玲当初也不知道作者是谁，还是南来后，我告诉她的。她听后的反应是惊讶，但也并没有当作一回大事，因为爱玲向来对自己的作品最有自知之明，别人的褒贬很难动摇她对自己的估价。
>
> 傅雷终年埋首译作，极少写批评文章，那次破例写这样一篇评论，可见他对爱玲作品的爱之深与责之切。

希望她不要“急于求成”，她回信主张“趁热打铁”。

现在回头再说《连环套》与《传奇》的转折。

迅雨那篇批评文章发表后，姊姊决定出小说集，曾获中央书店老板秋翁应允。一九四四年六月十五日，姊姊写信给秋翁，

谈到书出之后的宣传问题:

> **我书出版后的宣传，我曾计划过，总在不费钱而收到相当的效果。**如果有益于我的书的销路的话，我可以把曾孟朴的《孽海花》里有我祖父与祖母的历史，告诉读者们，让读者和一般写小说的人去代我宣传——我的家庭是带有“贵族”气氛的……

但姊姊同时也给柯灵写信，询问他对于把小说集交给中央书店出版的意见。柯灵在《遥寄张爱玲》里说:

> 上海出版界过去有一种“一折八扣”的书，专门印古籍和通俗小说之类，纸质低劣，只是靠低价倾销取胜，中央书店即以此起家。我顺水推舟，给张爱玲寄了一份店里的书目，供她参阅，说明如果是我，宁愿婉谢垂青。我恳切陈词，以她的才华，不愁不见之于世，希望她静待时机，不要急于求成。
>
> 她的回信很坦率，说她的主张是“趁热打铁”。她第一部创作随即诞生了，那就是《传奇》初版本，出版者是《杂志》社。我有点暗自失悔，早知如此，倒不如成全了中央书店。

“一千元的灰钿”引发一场稿费纠纷。

这个出书的转折，使姊姊决定告别中央书店与《万象》，腰斩《连环套》。但这却引发了所谓“一千元灰钿”的稿费纠纷，

使我姊姊名誉受损，也颇感困扰。

原来我姊姊决定在《万象》连载《连环套》时，与秋翁约定“每期稿费一千元”。登了六期中断，稿费应为六千元。但秋翁的账目上，我姊姊领了七千元；溢领一千元。她的《连环套》六、七月都“续稿未到”，七月又在《新东方》发表答辩迅雨的文章，九月则在《杂志》社出版《传奇》小说集，一时洛阳纸贵。秋翁经此连串事件，作为一个书店和杂志经营者，自是心有未甘，就写了《一千元的灰钿》一文在《海报》发表，把姊姊溢领一千元稿费之事公诸于众。姊姊去信辩白，一来一往，互不干休，最后不了了之。不过仍有下文。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钱公侠先生创办的《语林》月刊出版了。他也像我们创办《飙》月刊一样，把焦点放在文名正盛的张爱玲身上；请曾在圣玛利亚女校执教的汪宏声写了《谈张爱玲》一文，把姊姊的中学生活写得很详实生动。他的文章中不小心把姊姊迟交作文“一篇充两期”之事与“灰钿交涉”并论，引起了更大的风波。

“这件事我认为有辩白的必要，因为有关我的职业道德。”

姊姊看完了汪宏声的文章，立即写了一篇《不得不说的话》，寄给《语林》主编钱公侠，对“灰钿”风波再作澄清。

我替《万象》写《连环套》，当时言明每月预付稿费一千元。陆续写了六个月，**我觉得这样一期一期地赶，太逼促了，就没有再写下去。**

此后秋翁先生就在《海报》上发表了《一千元的灰钿》那篇文章，说我多拿了一个月的稿费。柯灵先生的好意，他想着我不是赖这一千元的人，想必我是一时疏忽，所以写了一篇文章在《海报》上为我洗刷，想不到反而坐实了这件事。其实错的地方是在《连环套》还未起头刊载的时候——三十二年十一月底，秋翁先生当面交给我一张两千元的支票，作为下年正月份二月份的稿费。我说：“**讲好了每月一千元，还是每月拿罢，不然寅年吃卯年粮，使我很担心。**”于是他收回那张支票，另开了一张一千元的支票给我。但是不知为什么账簿却记下的还是两千元。

我曾经写过一封否认的信给《海报》，秋翁先生也在《海报》上答辩，把详细账目公开了。后来我再写第二封信给《海报》，大概因为秋翁先生情面关系，他们未予发表。我觉得我在这件无谓的事上已经浪费了太多的时间，从此也就安于缄默了。

平常在报纸上发现与我有关的记载，没有根据的，我从来不加以辩白，但是这件事我认为有辩白的必要，因为有关我的职业道德。我不愿我与读者之间有任何误会，所以不得不把这不愉快的故事重述一遍。

“倘有诬陷张小姐处，愿受法律裁制”并登报道歉。

钱公侠收到姊姊的来稿后，就请秋翁“略书数语，与张文同时发表，以避片面攻讦之嫌”。秋翁于是写了《一千元的经过》，与《不得不说的话》对照发表，并把“张爱玲《连环套》小说

稿费清单”附于文后，详注姊姊收取稿费的日期、数额、取款方式。他在文章中说：

> 当时曾搜集到张小姐每次取款证据(收条与回单)，汇粘一册，曾经专函请其亲自或派人来社查验，一一是否均为亲笔、数额是否相符。乃历久未蒙张小姐前来察看，迄今置之不问。
>
> 物证尚在，还希张小姐前来查验，倘有诬陷张小姐处，愿受法律裁制，并刊登各大报广告不论若干次向张小姐道歉。

秋翁还说：姊姊指明的二千元支票换一千元之事，“永丰银行支票，银行有账可以查对。”又说，“尤以最后一次——五月八日深晚，张小姐本人敲门向店伙亲手预支一千元，自动书一收据交由店伙为凭(现存本社)。自此次预支之后，竟未获其只字。故就事实言，迄今仍欠本社国币一千元。”

胡兰成写《评张爱玲》并发表时，正是姊姊与他的热恋期。

在批评《连环套》与腰斩引发的稿费纷争中，胡兰成那篇与迅雨同月发表的《评张爱玲》，无疑最得姊姊的欢心，也使她对于“趁热打铁”出版《传奇》的决定，更为理直气壮。

姊姊与胡兰成相识，是在一九四三年十二月。据胡兰成《今生今世》所写，他是看了苏青主编的十一月号《天地》月刊，读到姊姊的《封锁》，“才看得一二节，不觉身体坐直起来，细细的把它读完一遍又读一遍。”



↑1945年抗战胜利后，胡兰成在江浙一带流亡，生活费用都由张爱玲负担。这是他晚年定居日本的留影。

他从苏青那里取得姊姊在"静安寺路赫德路口一九二号公寓六楼六五室"的地址就去求见。当天虽未蒙姊姊接见，但第二天姊姊从他留下的名片打去电话，此后二人就开始了往来。到了一九四四年八月，胡兰成与前妻离婚后，他们就秘密结婚了。所以，胡兰成写《评张爱玲》并发表的那段期间，正是姊姊与他的热恋期。他对姊姊的才华和作品大力赞扬也是理所当然的。只是当时我未能从这些溢美之辞读出弦外之音。

"她倔强，认真，所以她不会跌倒，而看见了人们怎样跌倒。"

张爱玲先生的散文与小说，如果拿颜色来比方，则其

明亮的一面是银紫色的，其阴暗的一面是月下的青灰色。

是这样一种青春的美，读她的作品，如同在一架钢琴上行走，每一步都发出音乐。但她创造了生之和谐，而仍然不能满足于这和谐。

张爱玲先生由于青春的力的奔放，往往不能抑止自己去尊重外界的事物，甚至于还加以蹂躏。她知道的不多，然而并不因此贫乏，正因为她自身就是生命的泉源。

和她相处，总觉得她是贵族。其实她是清苦到自己上街买小菜。然而站在她跟前，就是豪华的人也会感受威胁，看出自己的寒伧，不过是暴发户。她写人生的恐怖与罪恶，残酷与委屈，读她作品的时候，有一种悲哀，有时是欢喜的，因为你和作者一起饶恕了他们，并抚爱那受委屈的。因为她倔强，认真，所以她不会跌倒，而看见了人们怎样跌倒……又因为她的才华有余，所以行文美丽的到要融解，然而是素朴的。

“我在小处是不自私的，但在大处是非常的自私。”

有一次，张爱玲和我说：“我是个自私的人”，言下又是歉然，又是倔强。停了一停，又思索着说：“我在小处是不自私的，但在大处是非常的自私。”——鲁迅之后有她。她是个伟大的寻求者。和鲁迅不同的地方是鲁迅经受过几十年来的几次革命和反动，他的要求是战场上受伤的军士的凄厉的呼唤，张爱玲则是一枝新生的苗，寻求着阳光与空气……这新鲜的苗带给了人间以健康与明朗的、不可摧毁的生命力。

在结尾的一段，胡兰成说：

她是个人主义的，苏格拉底的个人主义是无依靠的，卢骚的个人主义是跋扈的，鲁迅的个人主义是凄厉的，而她的个人主义则是柔和，明净……是人的发现与物的发现者。

“要使她在稿费上头吃亏，用怎样高尚的话也打不动她。”

胡兰成读了迅雨的《论张爱玲的小说》后，一九四五年六月又以笔名“胡览乘”在《天地》月刊发表《张爱玲与左派》，算是侧面地支援我姊姊。



↑胡兰成书法

艺术是什么呢?是人生的超过它自己,时代的超过它自己,是人的世界里文物的升华,这超过它自己到了平衡破坏的程度便是革命。懂得这个,才懂得在张爱玲之前谦逊。

她认真地工作,从不沾人便宜,人也休想沾她的,要使她在稿费上头吃亏,用怎样高尚的话也打不动她。她的生活里有世俗的清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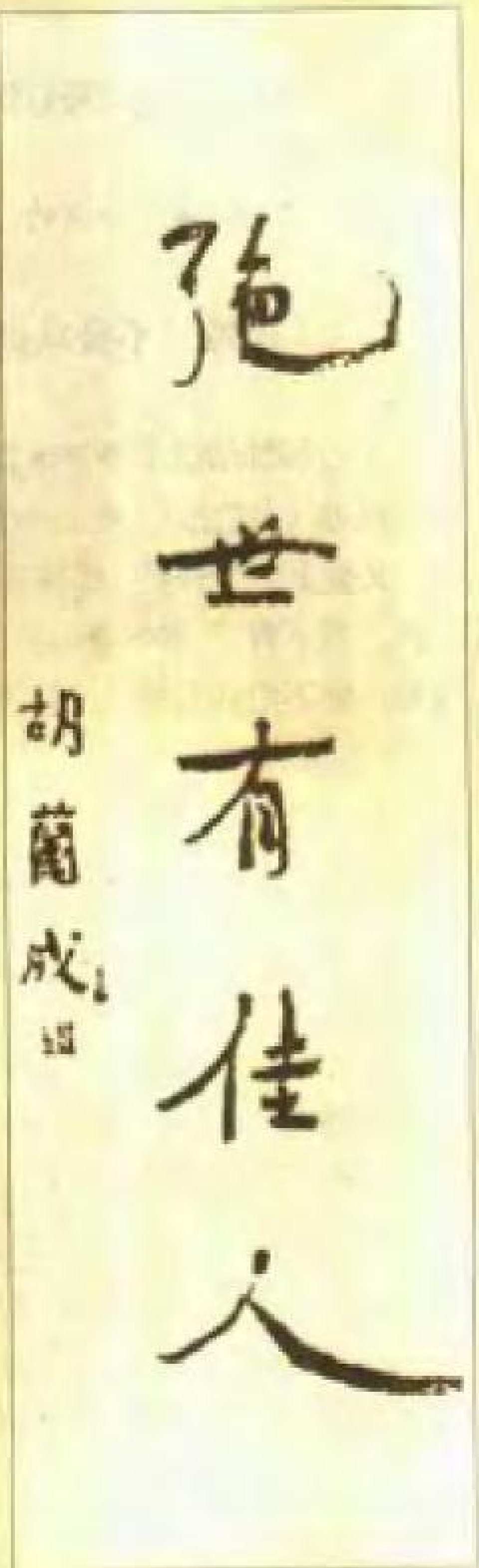
然而左派理论家只说要提倡集团主义,要描写群众。其实要描写群众,便该懂得群众乃是平常人,他们广大深厚,一来就走到感情的尖端并不是他的本色。左派有很深的习气,因为他们的生活里到处是禁忌;虽然强调农民的顽固,市民的歇斯底里与虚无,怒吼了起来,也是时代的解体,不是新生。

"她倒是愿意世上的女子都欢喜我。"

胡兰成当时官拜汪伪维新政府宣传部政务次长。他能言善道,笔底生花,姊姊与他认识后就一往情深,不能自拔。他后来在《今生今世》里说:

我已有妻室,她并不在意。再或我有许多女友,乃至挟妓游玩,她亦不会吃醋。她倒是愿意世上的女子都欢喜我。

姊姊虽如此豁达,也不忌讳他的"汉奸"身份,但胡兰成与她结婚时,仍"顾到日后时局变动不致连累她,没有举行仪式,只写婚书为定":


絶世有佳人
胡蘭成


一花亦真
胡蘭成

胡兰成张爱玲签订终身，结为夫妇，愿使岁月静好，现世安稳。

上两句是爱玲撰的，后两句我撰，旁写炎樱为媒证。

胡兰成说她“不会跌倒”，她却为胡兰成跌倒了。

不过姊姊结这个婚并未真的获得“现世安稳”。胡兰成后来去武汉办《大楚报》，爱上一个护士小周。抗战胜利后他化名逃亡，又爱上一个秀美。姊姊去温州找他，“说出小周与她，要我选择，我不肯。”姊姊责问他：“你与我结婚时，婚帖上写现世安稳，你不给我安稳?”胡兰成的回答却是:

我待你，天上地下，无有得比较。若选择，不但于你是委屈，亦对不起小周。人世迢迢如岁月，但是无嫌猜，按不上取舍的话。

姊姊最后不得不无奈的叹了一口气说:

“**你是到底不肯，我想过，我倘使不得不离开你，亦不致寻短见，亦不能再爱别人，我将只是萎谢了。**”

姊姊聪明一世，爱情上却沉迷一时。这个婚姻没给她安稳、幸福，后来且是一连串深深的伤害。胡兰成说她“不会跌倒”，她却为胡兰成跌倒了，终至心灵萎谢，最后以离婚收场。她的第一次婚姻不足三年，比母亲的还短，而所受挫击则更深。



“活在中国就有这样可爱：脏与乱与忧伤之中，到处会发现珍贵的东西，使人高兴一上午，一天，一生一世……要是我就舍不得中国——还没离开家已经想家了。”

张爱玲《诗与胡说》（一九四四年八月）

我姊姊是不喜欢政治的。圣玛利亚女校毕业之前，她只是显赫政治世家的后代，在落日余晖中映照着没落贵族的华彩。但是圣玛利亚毕业后，她的生活就不断受到政治的干扰，终至不得不离家弃国。

一九三九年，欧战爆发，她无法去伦敦读大学。一九四一年底，香港沦陷，港大停课，次年她只得返回上海。一九四四年八月，她与胡兰成结婚。次年八月，日本投降，胡兰成匿名逃亡，姊姊也饱受上海小报攻讦。一九四七年六月，她决定与胡兰成离婚。但这个婚姻的阴影始终追随着她。一九四九年解放，胡兰成逃亡海外，姊姊在上海度过戒慎恐惧的三年，终于结束十年卖文生涯，于一九五二年七月永别中国。

“女人一辈子讲的是男人，念的是男人，怨的是男人”。

姊姊写《诗与胡说》是一九四四年六月底，**正是与胡兰成的热恋期**。“活在中国就有这样可爱”、“我就舍不得离开中国”、“还没有离开家已经想家了”，这些句子都反映了她当时的情感状态。但是对照她后来的与胡兰成离婚乃至离国，如今重读这些字句，使我更为姊姊感到哀痛。

我记得她那时有一篇散文《有女同车》（一九四四年四月），写她在电车上听到两个女人的对话内容。她在这篇散文的结尾写着：

> 电车上的女人使我悲怆。女人……女人一辈子讲的是男人，念的是男人，怨的是男人，永远永远。

姊姊的小说，写得最多的就是男女的婚姻与爱情。她第一次的婚姻与爱情，结局是悲怆的，给她的打击也是最大的，而她只有默然承受，无法书写："永远永远"！

改编《倾城之恋》舞台剧又得柯灵之助。

前章曾经述及，一九四四年六月后，我姊姊就告别中央书店与《万象》，未再交文章给柯灵发表。但她对柯灵仍心存敬意与感激。她的第一出舞台剧《倾城之恋》的上演，仍是去找柯灵帮忙看剧本，并得他之助，介绍演出的剧团。

早在一九四四年四月，姊姊就在《走！走到楼上去！》里提到她编剧之事：



↑唐之方、桑弧、唐大郎等人常去卡尔登公寓找张爱玲聊天、约稿。

我编了一出戏，里面有个人拖儿带女去投亲，和亲戚闹翻了……中国人从《娜拉》一剧中学会了“出走”。无疑地，这潇洒苍凉的手势给予一般中国青年极深的印象。

过阴历年之前就编起来了，拿去给柯灵先生看。结构太散漫了，末一幕完全不能用，真是感激柯灵先生的指教，一次一次的改，现在我想是好得多了。

人家总想着，写小说的人，编出戏来必定是能读不能演的，我应当怎样克服这成见呢？

柯灵在《遥寄张爱玲》里则说：

张爱玲把《倾城之恋》改编为舞台剧本，又一次承她信赖，要我提意见，其间还有个反复的修改过程。后来剧本在大中剧团上演，我也曾为之居间奔走。

周剑云见了她显赫的文名与外表，态度不由得有些拘谨。

柯灵介绍我姊姊与大中剧团的主持人周剑云见面聚餐，我姊姊穿着“一袭拟古式齐膝的夹袄，超级的宽身大袖，水红绸子，用特别宽的黑缎镶边，右襟下有一朵舒卷的云头——也许是如意。长袍短套，罩在旗袍外面”。身为当时明星影片公司三巨头的周剑云，见了“张爱玲显赫的文名和外表”，也不由得态度“有些拘谨”。

《倾城之恋》由当时上海的四大导演之一朱端钧导演，女主角流苏由罗兰饰演，男主角范柳原由舒适饰演；“都是名重一时

的演员”。这出戏在兰心大戏院排演，一九四四年十二月至一九四五年一月在卡尔登戏院（后改名长江剧场，一九九四年动迁改建）正式公演，轰动一时。

柯灵还说，我姊姊为了感念他的协助，事后送他“一段宝蓝色的绸袍料”，他“拿来做了皮袍面子，穿在身上很显眼”。

柯灵被日本宪兵逮捕，曾得胡兰成、张爱玲之助获释。

不过让他最感动的是一九四五年六月，他“被日本沪南宪兵队”逮捕。后来被释放，回到家“看到张爱玲的留言，知道她在我受难时曾来存问，我立即用文言复了她一个短笺”。

一九八三年柯灵看了胡兰成的《今生今世》一书，其中有这样一段：



↑位于虹口的日本宪兵队总部。柯灵因主编《万象》，1944年夏及1945年夏两度被捕，在此拘禁。

爱玲与外界少往来，惟一次有个朋友被日本宪兵队逮捕，爱玲因《倾城之恋》改编舞台剧上演，曾得他奔走，由我陪同去慰问过他家里，随后我还与日本宪兵说了，要他们可释放则释放。

柯灵这才恍然大悟。他认为“抗日战争是祖国生死存亡的关头，而胡兰成的言行，却达到了颠倒恩仇、混淆是非的极致。”不过，“对张爱玲的好心，我只有加倍的感激。”

柯灵写《遥寄张爱玲》，就是在看了《今生今世》之后。当时他还看了唐文标的《张爱玲研究》、《张爱玲资料大全集》及胡兰成的《山河岁月》。他感慨地写道：

我自己忝为作家，如果也拥有一位读者——哪怕只是一位——这样对待我的作品，我也就心满意足了。

“独树一帜的《万象》杂志终刊”。

关于柯灵主编《万象》的历史定位及两次被捕，上海文汇出版社一九九五年五月出版的《二十世纪上海大博览》以“独树一帜的《万象》杂志终刊”作了详实的记载：

一九四五年六月，著名作家柯灵因主编《万象》被捕，该杂志被迫于六月号终刊。《万象》创刊于一九四一年九月“孤岛时期”的上海。一九四三年五月，柯灵主编后，开辟了“万象闲话”、“文艺短讯”等新栏目；“闲话”栏重振了

鲁迅杂文之风，以杂文为匕首与敌人进行斗争，表现形式则更隐晦曲折，编排技巧也更为讲究。为防敌人迫害，写爱国文章的许多进步作家都用化名，乍一看这些名字很陌生，实质上均是一些文坛名将，如鸿蒙（王统照）、浩波（许广平）、白季仲（楼适夷）、迅雨（傅雷）、非骨（王元化）、朱梵（柯灵）、康了斋（师陀）、高岑（吴岩）、刘西渭（李健吾）、陈时和（徐调孚）、晦庵（唐弢）等。

同时，《万象》打破门阀崇拜观念，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新老作家，一致对外。在"文艺短讯"、"竹报平安"等栏目中，用通讯报道方式直接向上海读者叙述各地发生的重要事情，或用游记的方式反映沦陷区各地的惨情，激发读者对侵略者的仇恨。

《万象》还开辟了一个忆旧性的游记专辑名曰"屐痕处处"，以日人习用"屐"隐喻日军的铁蹄。一九四四年夏，柯灵第一次被日本宪兵队逮捕，因抓不到什么把柄，一星期后只得释放。发行人为免是非，想就此结束《万象》。但是在一批文学青年积极拥护和大力支持下，《万象》又延续了一段时间。本月，柯灵再次被捕，《万象》终告停刊。

我姊姊并非"进步作家"，又因与"汉奸"胡兰成交往及解放后远走海外，当然不可能在上引的文字里有一席之地。不过，她的作品曾与进步作家同列，可见柯灵对她的重视。她与《万象》及柯灵被捕获释的情感渊源，还是有它特殊的历史定位。

柯灵目前仍居上海，晚年致力于《上海一百年》长篇小说的创作。对于三〇年代至今的上海文学发展，他可说是最有力

的见证者。

上海小报："是亦一九四四年的文坛佳话"？

现在再回头来说我姊姊。她与胡兰成秘密结婚，只有炎樱为媒证，但她与胡交往甚密，在当时上海文艺界并不是绝对的秘密；至少柯灵、秋翁、苏青等人都略有所闻。他们看了胡兰成的《评张爱玲》后也不免有所联想。一九四四年十一月，胡兰成在上海创办《苦竹》月刊，我姊姊在第一期就发表了《谈音乐》，第二期又发表《桂花蒸阿小悲秋》；并把《自己的文章》在这期重登一次。

胡兰成未与第三任妻子英娣离婚前，家住南京，但在上海大西路的美丽园新村也有个家，由他的侄女青芸照管。他在《今生今世》里说：

> 我常时一个月里总回上海一次，住上八九天，晨出夜归只看张爱玲。两人伴在房里，男的废了耕，女的废了织，连同道出去游玩都不想，亦且没有工夫。

当时胡兰成三十八岁，我姊姊二十三岁，两人尚未结婚。

一九四四年八月两人结婚后，姊姊与胡兰成偶尔也到外面参加一些活动。胡在《今生今世》里就提到有一次他们同坐三轮车到法租界参加一个时事座谈会，会场约有二十人，"多是青年"。坐三轮车去会场的途中，胡兰成有这样的描写：

> 旧历三月艳阳天气，只见遍路柳絮舞空，纷纷扬扬如

一天大雪……我在爱玲的发上与膝上拔柳絮……

凡此种种，都可见我姊姊当时并不避嫌，他们的交往为人所知，也就不足为奇了。

抗战胜利后，上海小报对她的这段交往绘声绘影，其中甚至有人这样写道：



↑张爱玲1947年4月在龚之方、唐大郎创办的《大家》月刊发表《华丽缘》。

可是在胡先生笔下的张女士，不但不可怕，而且太可爱了。闻胡张有一次在××花园的精彩表演，是亦一九四四年的文坛佳话，惜知之者稀尔……

龚之方畅谈与张爱玲交往、合作的经过。

由于“抗战胜利初期对她喧闹一时的指责”，我姊姊一九四六年几乎没有发表作品。我因已去扬州工作，只有返上海时才去看她。那年要见她，已不若前两年那么困难了。

姊姊在外面参加座谈会等公共场合，一向穿着华丽，甚至奇装异服。但是在家里，她穿得很简便。她神色沉静，说她仍然在写作，还为电影公司编写电影剧本。对于外面小报的蜚言流语，她从来不提。

关于姊姊编写电影剧本《不了情》、《太太万岁》，以及在《大家》月刊发表《华丽缘》、《多少恨》，出版《传奇》增订本，在《亦报》连载《十八春》、《小艾》等，现年八十六岁的文化界前辈龚之方先生最为了解。

艺华影业公司的老板是个大鸦片商人。

龚之方先生出生于一九一〇年，现在住在苏州通河坊。我姊姊去世后一个多月——一九九五年十月十六日下午——他在苏州网师园的茶座与三个文化界朋友畅谈他与张爱玲交往及约她编剧、为她出书的经过。

龚之方在一九三〇年初就出任上海艺华影业公司的宣传主任，当时才二十多岁。

你们一定想不到，艺华的老板是个鸦片商人！

他说，这个老板叫严春堂，卖鸦片赚了很多钱。他有个朋友是大力士彭飞。三〇年代初，彭飞偶然认识了田汉。田就请彭回去转告严春堂，“叫他拿点钱出来办文化事业”。严春堂遂创办了艺华影业公司。

夏衍、阿英等人负责提供上海电影界“进步剧本”。

一九三二年五月，中共在上海成立“电影小组”，由夏衍任组长；阿英（钱杏邨）、王尘无、司徒慧敏、王凌鹤等都是组员。他们为上海各电影公司提供“进步剧本”。

不久，田汉、夏衍也加入艺华工作。他们虽不上班，但剧本的创作和审查都由他们负责。在他们的掌控之下，艺华拍了《民族生存》、《肉搏》、《逃亡》、《中国海的怒潮》等所谓的“左翼电影”，引起国民党不满。龚之方当时负责艺华的宣传并主编《艺华画报》。

后来国民党暗中派人炸掉艺华的摄影棚。严春堂受此“警告”后，决定改变路线，拍些《化身姑娘》一类的娱乐片。

那时我和编导史东山就离开了艺华公司。

之后他就到张善琨的新华影业公司当宣传主任。张善琨那时还有一家戏院叫“共舞台”，在今延安路上，专门演京戏的连台本戏。龚之方负责电影与戏院的宣传，也编《新华画报》。

一九四五年抗战胜利后，吴祖光、丁聪到上海来。龚之方兴致勃勃，筹了一些资金，创办《清明》杂志，由吴、丁担任主编。

但是出了四期就办不下去了，钱不够，只好停刊。

与桑弧去请张爱玲写电影剧本，起先她面露犹豫之色。

一九四六年七月，桑弧在石门一路旭东里家中请客，龚之方第一次见到了张爱玲。那时桑弧和吴性栽合办了文华影业公司，很想请张爱玲编剧，特别去委请柯灵代为介绍。那天的客人，除了张爱玲，还有柯灵、炎樱、魏绍昌、唐大郎、胡梯维（鸳鸯蝴蝶派作家）及他的夫人金素雯（京戏旦角）、管敏莉等人。

从《今生今世》的记述来推断，一九四六年张爱玲对胡兰成的感情已经绝望，心情沉郁。桑弧请客那天，众人谈笑风生，张爱玲却郁郁寡言。

不过吃了这顿饭后，我们和张爱玲的交往合作维持了六年，直到一九五二年她离开上海。

龚之方在文华电影公司仍负责宣传工作。他记得和桑弧去请张爱玲写电影剧本，起先她一直面露犹豫之色，说她没写过，很陌生。

龚之方能言善道，一直力劝张爱玲开拓写作领域。后来张爱玲终于站起来，很爽快地说道：

好，我写。

第一个电影剧本《不了情》一炮打响，卖座极佳。

张爱玲虽没写过电影剧本，但她很聪明，参考了一些中外电影剧本后就着手编写。没过多久，剧本就写好了。

> 这就是文华影业公司的创业处女作《不了情》：编剧张爱玲，导演桑弧，男主角刘琼，女主角陈燕燕，都是一时之选，上映之后，果然一炮打响，卖座极佳。

因着《不了情》的轰动效应，桑弧想乘胜追击，再请张爱玲写个剧本。桑弧的构想是个喜剧，已经有了腹稿。张爱玲尝到《不了情》轰动的甜头，对桑弧的建议慨然应允。桑弧把电影构想告诉张爱玲后，她即一气呵成，完成了剧本。

> 这个剧本就是文华公司的第二部出品——《太太万岁》。主要演员有蒋天流、石挥、张伐、上官云珠、韩非等。导演还是桑弧。因为剧本编得很流畅风趣、笑料丰富，上映的时候观众的笑声不断。可以这样说，张爱玲的第二个电影剧本，也是成功的。

他感叹地说："张爱玲对胡兰成为什么这么痴情？"

然后龚之方话锋一转，又提到了胡兰成。

> 张爱玲最后一次寄逃亡费用给胡兰成，就是编这两个电影剧本拿的编剧费。她对胡兰成，真是仁至义尽了。

《今生今世》里说，张爱玲写诀别信及寄最后一笔钱给胡兰成，是在一九四七年六月十日：

爱玲写道："我已经不喜欢你了。你是早已不喜欢我了的。这次的决心，我是经过一年半的长时间考虑的，彼时惟以小吉故，不欲增加你的困难。你不要来寻我，即或写信来，我亦是不看的了。"……信里说的小吉，是小劫的隐语，这种地方尚见是患难夫妻之情。她是等我灾星退了，才来与我诀绝。信里**她还附了三十万元给我**，是她新近写的电影剧本，一部《不了情》，一部《太太万岁》，已经上映了，才有这个钱。我出亡至今将近两年，都是她寄钱来，现在最后一次她还如此。

龚之方感叹地说：

真是没法想像，张爱玲对胡兰成为什么这么痴情？

如果她是在狂风暴雨中写了那封诀别信？

他记得**一九四七年六月九日上海遭狂风暴雨侵袭**，低洼地区都积水；南京路的明华百货凉棚被吹走，交通中断二十四小时；吴淞口外的渔船，也被吹翻了一百多只，上海损失惨重。

如果张爱玲那封诀别信是在六月九日狂风暴雨中写的，那心情该有多凄惨？

又开始发表小说，听到好听的故事也会哈哈大笑。

接着龚之方说，张爱玲那时除了写电影剧本，也又开始发表小说，就是登在《大家》月刊的《华丽缘》和《多少恨》。

《大家》月刊是他和唐大郎（唐云旌）创设的山河图书公司出版，由唐大郎任主编。办公室就在派克路（今黄河路）上后来张爱玲所住的卡尔登公寓（今长江公寓）后面。一九四七年四月创刊号，登了张爱玲的《华丽缘》；五、六月号登的《多少恨》，就是她根据电影《不了情》剧本改写的中篇小说。

因为先后有这些合作，龚之方那时和桑弧、唐大郎常去张爱玲家找她聊天、谈事情。在他的印象里，也许因为张爱玲那时已诀别了胡兰成，心情较为开朗，对朋友的态度还算是热情的。她喜欢与人聊天，如果人多，她也特别爱听人家高谈阔论，听到好听的故事，她也会哈哈大笑。唐大郎当时人称"江南第一枝笔"，说话常口没遮拦，戏谑起人来不留余地，张爱玲倒不以为意，似乎蛮欣赏他的机智。

到太湖吃船菜，"印象深刻，别致得很。"

文华的老板吴性栽，以代理德国颜料和百货业起家，为人豪爽好客，与他接近的人常有一些宴叙。不过他听说张爱玲不爱交际应酬，很少邀宴她。有一次为了庆祝《不了情》和《太太万岁》拍片成功，吴性栽邀了桑弧、龚之方、唐大郎等人到无锡去，在太湖乘船游湖，吃"船菜"（鱼虾在太湖捞起当场烹煮）。张爱玲是这两部影片的编剧，理所当然邀她参加。难得她

也参加了，和大家一起聊天吃菜，兴致不错。后来她提起那次游湖，直说“印象深刻，别致得很”。

湖中偶遇，张爱玲与洪深化解前嫌。

那天游湖还有一段巧遇。他们坐的船驶到湖心时，迎面也驶来一条船，船中传出众语喧哗。吴性栽耳朵很尖，立即听出其中一位是戏剧大家洪深的声音。等两船靠近，吴性栽就请船老大帮忙，让洪深跳到他们坐的这只船上来，大家一起吃船菜。



剧作家洪深

吴性栽所以这么做，是因为洪深几天前写了一篇批评张爱玲的文章，有些话写得不太爱听。

洪深跳过来后，吴性栽介绍张爱玲与他认识，两人就谈了一些文学艺术的问题，观念越谈越接近。吴性栽的当机立断，使这次别致的游湖庆功宴意外化解了张爱玲与洪深的前嫌。

报上曾报导张爱玲后来还为文华写了第三个剧本《哀乐中年》，龚之方解释说：

> 这消息是不正确的。《哀乐中年》是文华中后期的出品，那时张爱玲在为《亦报》写长篇连载《十八春》，没有参与编剧工作。《哀乐中年》由桑弧亲自编剧、导演，演员有石挥、朱家琛、韩非、李浣青等，张爱玲只提出了一些参考意见。

不过对于吴性栽与文华公司，龚之方相当推崇。吴性栽热爱电影，但不好名，从大众公司到文华公司，他从来不在投资制作的影片上挂名；多由曾与夏衍在日本一同留学的陆小洛以"陆奇"之名挂名。

吴性栽爱才，黄佐临也加入文华旗下。

吴性栽不好名，却很爱才。中国戏剧界的显赫人物黄佐临和他的夫人丹尼解散"苦干剧团"后就受邀加入文华。他在文华导演的第一部影片《假凤虚凰》，放映时还演出一段戏外戏，

轰动一时。黄佐临出生于一九〇〇年，一九九四年病逝上海。他与夫人丹尼二〇——三〇年代曾两度赴英，研习戏剧，并曾得到戏剧大师萧伯纳的指点。一九三七年抗战爆发，回到重庆任教于国立艺术专科学校。一九三九年到上海，与夫人丹尼创设“苦干剧团”。在“孤岛时期”的上海，“苦干”演的舞台剧，是张爱玲常看的戏剧表演。一九四七年剧团解散后，他应邀加入文华，负责艺术制作，也兼任导演。第一部影片《假凤虚凰》之后，他导演过柯灵根据高尔基小说《底层》改编的影片《夜店》，以及编导了根据鲁迅翻译的俄国班台莱耶夫的小说拍的同名影片《表》。

他在文华公司还导演过由他夫人丹尼主演的《腐蚀》、《美国之窗》等。石挥、鲁韧、叶明等演员，都是他一手培养成名的。一九四九年后他曾任上海人民艺术剧院副院长（时夏衍为院长）、院长及上海市电影局顾问，导演过《为了和平》、《鲁迅生平》（纪录片）、《布谷鸟又叫了》、《三毛学生意》、《黄浦江的故事》、《陈毅市长》等影片。他的女儿黄蜀芹现在也是著名的导演，一九九四年拍过以女画家潘玉良生平为骨干的电影《画魂》，也曾轰动一时。

《假凤虚凰》连演连满，张爱玲的姑姑那一阵闲得很。

龚之方说，黄佐临的《假凤虚凰》，是文华的第三部影片，紧接在张爱玲编剧的《太太万岁》之后拍完，由石挥、李丽华分任男女主角。这部影片描写一位漂亮的寡妇冒充有钱华侨的女儿征婚，一位理发师则冒充有钱的经理前往应征。两人相互欺骗交往，后来发生真感情，才有所觉悟，说出真相。为了增

加喜剧效果。片中有些描写理发师的行为稍嫌浮躁，引起当时上海理发业的反感。

一九四七年七月十日，这部影片在大光明戏院（张爱玲的姑姑张茂渊在这个戏院任翻译工作）试映，但戏院被前来抗议的上海市"理发业职工工会及同业公会会员八百余人团团包围，所有入口均被封锁"。他们要求禁演或至少修改部分影片内容，大光明戏院最后只得挂出"谈判未妥，暂停试映"的免战牌。次日上海各报都以显著的篇幅，报道了《假凤虚凰》的试映风波。

当时负责文华宣传工作的龚之方，回忆起这段往事还免不了兴奋之情。



↑黄佐临的第一部电影《假凤虚凰》，上映时，满台戏外戏，卖座连满二十多天。

这等于为黄佐临的第一部影片做了最佳的免费宣传!

经过龚之方的从中奔走，居间协调，这部影片十余天后还是在大光明上演了。

大约有二十多天的时间，连演连满，欲罢不能，把大光明原来排定上演的影片都给挤掉了。张爱玲的姑姑当时对张爱玲说，那一阵她去上班闲得很，不用翻译嘛。

她抱着一袋东西来找我：“我要你帮我做一件事。”

《大家》月刊之后，龚之方与张爱玲的再次合作是出版《传奇》增订本。

这次可不是我去求张爱玲，是她来求我了。

龚之方说，更正确的说法应该是“她来命令我”。有一天他在山河图书公司的办公室里，张爱玲突然来了，抱着一袋东西。

她说：我要你帮我做一件事。

这件事就是出版《传奇》增订本。

一九四四年出版的《传奇》，收了七篇小说，大约二十多万字，当时定价伪币三百元。一九四七年的增订本，收了十六篇小说，约五十万字，定价法币三千元。



↑张爱玲《传奇》增订本，封面由炎樱设计，既古典又有现代感。

她自己编排，请炎樱设计封面，每一页校样都仔细校订，甚至大加修改，态度非常认真。版权页印有“版权所有，翻印必究”八字，书印好之后，张爱玲带了图章来，每一本版权页都盖上她的图章。一共印了三千本，盖章要盖很久，可是她一点也不马虎。

“她在这方面是很能干的，我不敢掠美。”

龚之方自谦说，他对张爱玲之命“认真对待”，但真正做的只有一件事：和桑弧去拜访当时驰名沪上的金石名家邓粪翁（散木），请邓为张爱玲的集子书写“张爱玲传奇增订本”八个字。邓写的是楷书，十分厚实夺目，配上炎樱那既古典又现代的封面设计，可说相得益彰。

《传奇》增订本完全是张爱玲一手策划的，里里外外都是她负责张罗。她在这方面是很能干的，我不敢掠美。

关于《传奇》增订本的出版，龚之方揣测的原因有三：一、张爱玲寄给胡兰成三十万元后，手头不裕；二、重振她在巅峰时期的文坛盛名；三、对小报的攻讦谩骂还以颜色。

尤其是第三点，我认为是最重要的。

在增订本的序里为“文化汉奸”作了自我辩白。

张爱玲在《传奇》增订本写了一篇序言，大约只有四百多

字，内容从头到尾都在澄清有关文化汉奸的传闻。显见她与胡兰成交往受到的指责，到了那时仍在她心里积累着沉重的压力。

我自己从来没想到需要辩白。但是一年来常常被议论到，似乎被列为文化汉奸之一，自己也弄得莫名其妙。我所写的文章从未涉及政治，也没有拿过任何津贴。想想看我唯一的嫌疑要么就是所谓"大东亚文学者大会"第三届曾经叫我参加，报上登出的名单内有我；虽然我写了辞函去（那封信我还记得，因为很短，仅只是："承聘第三届大东亚文学者大会代表，谨辞。张爱玲谨上。"）报上仍旧没有把名字去掉。

至于还有**许多无稽的谩骂，甚而涉及我的私生活**，可以辩驳之点本来非常多。而且即使有这种事实，也还牵涉不到我是否有汉奸嫌疑的问题；何况私人的事本来用不着向大众剖白。**除了对自己家的家长之外仿佛我没有解释的义务**。所以一直缄默着。同时我也实在不愿意耗费时间与精神去打笔墨官司，徒然搅乱心思，耽误了正当的工作。但一直这样沉默着，始终没有阐明我的地位，给社会上一个错误的印象，我也觉得对不起关心我的前途的人。所以在小说集重印的时候写了这样一段作为序。反正只要读者知道了就是了。

断然否认桑弧与张爱玲有男女之情。

另外龚之方提到，当时上海的小报纷纷猜测张爱玲和桑弧也有男女之情，对此他则断然否认：

这真是冤枉了桑弧！

桑弧比张爱玲小一岁，性格内向拘谨。他原名李培林，原在银行工作。后来认识了名导演朱石麟，开始学写电影剧本获得成功，干脆辞掉工作，在吴性栽办的大众影业公司专任编剧；"桑弧编剧，朱石麟导演"的配档影片，当时不下十部之多。

后来他受朱石麟鼓励，也在大众公司做了导演。吴性栽创办文华公司时，桑弧是创办人之一。由于他非常赏识张爱玲，才想到找柯灵介绍认识，目的就是想请张爱玲编剧。

由于合作了两部影片，桑弧难免常去找张爱玲谈事情。他忠厚老实，找张爱玲只谈编剧的事。就算私心里真的仰慕，也不敢对她剖白。桑弧当时未婚，在旁人看来，他们不是很适配的一对吗？朋友之间瞎起哄，小报也就以讹传讹，让人信以为真。

连我都以为这事可行，还代桑弧去提亲呢。

代提婚事，张爱玲的答复是摇头，再摇头，三摇头。

龚之方回忆说，有一次他去看张爱玲，与她聊了一些话就婉转的说明来意。他当时并不知道张爱玲与胡兰成有过婚约，就把朋友之间认为他们男才女貌，是很理想的一对佳偶之类的话，作了一番生动的转述，请张爱玲考虑这件婚事的可行性。当时张爱玲二十六岁，桑弧二十五岁。

张爱玲对我这个提议的回答不是语言，而是摇头、再

摇头、三摇头，意思是不可能，叫我不要再说了。

龚之方活生生碰了这个软钉子，只好无趣地告辞。此后他也不敢向人说起这件尴尬的“提亲”之事。不过这事并没有影响他与张爱玲的友谊。解放之后，他创办《亦报》，又和唐大郎去向张爱玲约稿。她以笔名“梁京”发表的《十八春》、《小艾》，都是在《亦报》发表的。

夏衍整顿上海小报，张爱玲化名写长篇小说。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上海解放。三〇年代曾在上海暗中掌控戏剧队伍的夏衍，也重返上海。他先在军管会出任文管会副主席，接管上海市的文化工作。那时上海的十多家小报都已在解放之前自动停刊了，有些小报的老板和文人，也相继离沪赴港。**上海一时之间变成了一个没有小报的城市。**

六月间夏衍就去找龚之方，要他和唐大郎组织一个“能力较强、素质较好的小报班子”。

夏衍向龚之方说，“新中国”并不是不能容许上海小报的存在，但不能再像解放前的小报，专事捕风捉影，登些耸人听闻、迎合读者低级趣味的文章。

要端正小报的风气，提供读者有益的、多样化的趣味性内容。

一个月之后，《亦报》创刊。龚之方任社长，唐大郎任总编辑。当时还有一家小报创刊，叫《大报》，是夏衍命原来的《世

界晨报》改组的，陈蝶衣、陈之华、姚苏凤等人，都加入《大报》工作。

为何决定以笔名发表《十八春》？

这两张小报，果然一扫过去上海小报的庸俗下流，面目一新。一些著名的作家，过去是绝不给小报写稿的（*张爱玲虽然爱看小报、也从来不在小报发表文章*），但改头换面后的小报形象清新，许多著名的作家如丰子恺、周作人等人，都相继在小报露面了。

> *我和唐大郎又去向张爱玲约稿，请她写一部长篇小说连载。她虽然答应了，不过坚持要用一个笔名。我们对她的作品有信心，也就只好答应了她。*

这是张爱玲第一次在报纸发表小说。龚之方推测说，张爱玲决定用笔名，大概有两个原因。其一是，以前《连环套》边写边登，水准不一，遭致批评，她怕重蹈覆辙。其二是，胡兰成之事在她心里仍有隐忧，她对“新中国”还采观望态度，认为暂避锋头较为稳妥。

“我只好告诉夏衍，‘梁京’就是张爱玲。”

张爱玲以“梁京”这个笔名在《亦报》连载《十八春》不久，就引起了夏衍的注意。上海“孤岛时期”，夏衍远在内地，没有看过张爱玲的作品。抗战胜利后，夏衍从重庆回到上海，听

说了张爱玲崛起上海文坛的盛况，就找了她的作品拜读，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 《十八春》连载之后，有一天夏衍把我找去，问我“梁京”这个作者的背景。我只好告诉夏衍，“梁京”就是“张爱玲”。他听了很高兴，说这是个值得重视的人才。

《十八春》全文共十八章，二十五万字。一九五一年十一月由《亦报》出版单行本。这是张爱玲真正完成的第一部长篇小说。故事的背景在上海和南京，时间则从解放之前十八年写起，结尾时已是解放初期，背景也移到了沈阳。几位青年男女经过重重感情波折，最后都投身到“革命的熔炉”去寻找个人的理想。



↑1951年11月，《亦报》出版的《十八春》封面，当时张爱玲用笔名“梁京”。

一九五五年张爱玲赴美后，把《十八春》的下半部重加改写，易名为《半生缘》，一九六六年起在台湾的《皇冠》杂志和香港的《星岛晚报》连载；次年在台湾出版。她另一个在《亦报》连载的中篇《小艾》，后来则存其原名，未加更动。

参加过一次共产党主办的大会，不知她心里想的是什么。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四日，上海召开了第一届文艺代表大会，至二十九日结束。夏衍担任主席，副主席是梅兰芳和冯雪峰；周信芳（麒麟童）则任执行副主席；陈白尘担任秘书长。包括文学、美术、音乐、舞蹈、戏剧、电影、翻译等各界人士，共有五百多人参加。夏衍爱才，当然点名张爱玲也去参加。她接到通知，不像对“第三届大东亚文学者大会”那样去函“谦辞”，而是欣然与会。当时大家都穿着蓝色或灰色的人民装，张爱玲却穿旗袍，外面还罩了有网眼的白绒线衫，虽然坐在后排，还是很显眼。

龚之方说：

> 张爱玲当时坐在会场看眼前的光景，心里想的是什么，没有人知道。不过她参加共产党主办的大会，总算有这么一次了。

至于有人传说张爱玲会后曾与许多与会代表一起去苏北参加土改，到海外后并据此经验写成《秧歌》一书，龚之方说：

> 我不清楚这回事。我也没听张爱玲提起过。

她“只是笑而不答，似乎正在考虑这个问题”.

这次大会之后，夏衍出任“上海文艺工作者联合会”会长。八月二十日，他又出任新成立的“上海人民艺术剧院”首任院长。后来创立“上海电影剧本创作所”，他兼任所长，柯灵任副所长。龚之方说，他记得夏衍很想安排张爱玲去那里担任编剧，但有些人对张爱玲的背景仍持否定态度，他要稍待一些时候再伺机而行。

> 这件事夏衍同柯灵说过，也同我谈过。有一次我受夏衍的委托去看张爱玲，把这层意思转告她。夏衍并要我婉转问她日后有什么打算，会不会出国？她没有给我正面答复，只是笑而不答，似乎正在考虑这个问题。

龚之方把这段经过汇报给夏衍。后来夏衍认为时机成熟，又找唐大郎去面告张爱玲，可惜她的姑姑说，已经走了。又说她们相约不通信，不知道她在香港的地址。

解放初期，中共对出境审查不像后来那么严格。张爱玲是以向香港大学申请复学获准的名义出国的。

夏衍当时不知道中国后来有那么多的政治运动。

龚之方说，夏衍知道张爱玲出国的消息后直叹可惜。但他接着说：

夏衍当时不知道中国后来有那么多的政治运动，才会直叹可惜。其实张爱玲决定一九五二年出国是很机智的选择，否则一九五七年反右那一关，她就可能受不了，更何况是后来的文化大革命？

张爱玲出国之后不到半年，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中共就对上海的新闻机构重作整顿：本来在上海出版的《大公报》迁到天津，和当地的《进步报》合并；《文汇报》、《新民报》、《新闻日报》的人事和编辑方针也重新调整和分工；英文《上海新闻》和《亦报》则遭到了停刊的命运。

后来我就到北京，担任《新观察》杂志的业务经理，再也没听说过张爱玲的消息了。

对大陆来的人有戒心；但“对上海还是有感情的”。

八〇年代之后，龚之方从冯亦代那里听说张爱玲已到了美国。冯亦代有一次赴美访问，辗转打听到张爱玲的下落，并请朋友居间联系，他想与她在洛杉矶见面。但行程紧凑，还没等到张爱玲的回音就离开洛杉矶了。后来他的朋友接到了张爱玲的电话，说“**上海来的朋友，我愿意同他见**”。冯亦代听说这句话，只有直叹遗憾。

还有一位朋友魏绍昌也有类似的遗憾。一九九二年魏绍昌到洛杉矶，巧遇张爱玲同幢楼的一个邻居。她说张爱玲深居简出，对大陆来的人尤其有戒心。她们偶尔碰到，虽同是中国人



也不打招呼;"不过你如果要给张爱玲写信，我可以代你投人她的信箱，一定可以收到的。"

魏绍昌于是给张爱玲写了一封信，留下朋友家的联络电话，请她先打电话约见面的时间。等了几天，没有消息，魏绍昌也结束了洛杉矶的旅程。

一个多月之后，魏绍昌的洛杉矶朋友接到一通自称姓张的老太太打来电话，问:"魏先生在吗?"朋友答以"魏先生早就走了"，她答说:"我刚看到信呀!"

就把电话挂断了。

龚之方感叹地说，近几年他听说了很多有关张爱玲遗世独居、不见访客的传闻。

这样比较起来，她对上海还是有感情的。

抗战胜利后自我沉潜，默默忍受感情的煎熬。

龚之方的这些忆往，不止内容珍贵，也显示了他与桑弧、唐大郎等人作为文化人的勇气和睿见。如果没有他们，姊姊也就可能没有《不了情》、《太太万岁》、《十八春》等作品了。

抗战胜利后的一年间，我姊姊在上海文坛可说销声匿迹。以前常常向她约稿的刊物，有的关了门，有的怕沾惹文化汉奸的罪名，也不敢再向她约稿。她本来就不多话，关在家里自我沉潜，于她而言并非难以忍受。不过与胡兰成婚姻的不确定，可能是她那段时期最深沉的煎熬。

没有发表作品，减少收人，这也是很现实的生活问题。难怪桑弧与龚之方去邀她写电影剧本，她略作考虑就爽快答应了。

胜利后那几年，我因调到中央银行无锡分行工作，只有公出或假期才回到上海，和她见面的次数不多。一九四七年六月她写信给胡兰成诀别之后就与我姑姑搬离爱丁顿公寓，迁居梅龙镇巷弄内的重华新村二楼十一号公寓。因为母亲又回上海，我才从她那里知道新址。那幢公寓外观不如爱丁顿雄伟，室内也小得多。显见姑姑与她的经济状况不如以往了。

在任何社会变化中，她对文学和电影始终最为情深。

一九四八年底，我母亲又出国，姑姑与姊姊从重华新村搬到派克路（今黄河路）的卡尔登公寓（今长江公寓）三一一室，一人一个套间。她离开大陆之前的作品《十八春》、《小艾》，都是在那里完成的。

解放前夕，我回到上海，就留在总行工作。那时我父母已搬到我现住的、只有十四平方米的小屋，我则借住在黄河路一个同学家。那里离姊姊住的地方很近，我们才又有机会不时见面。

当时政治局势很乱，人心惶惶，我们常常谈些街头见闻，很少谈政治。姊姊最爱谈的还是文学和电影。

我记得她那时对赵树理的小说《李有才板话》、《小二黑结婚》很欣赏，叫我有机会要找来看看。《小二黑结婚》还曾拍成电影，她也向我推荐。当时她推荐的电影还有《白毛女》、《新儿女英雄传》。可见在任何社会变化中，我姊姊对文学和电影始终最为情深。

解放之后不久，她就在《亦报》连载《十八春》。因为是边写边登，我怕打扰她写作，就较少去看她。

问她对未来有什么打算？她默然良久，不作回答。

一九五一年，我记得很清楚，大概是《十八春》连载结束后，有一次我去看她，问她对未来有什么打算？我们虽然不谈政治，但对政治大环境的改变不可能无知。尤其像她那么聪明的人，经历过上海沦陷，香港沦陷，抗战胜利，对于各阶段的变化，一定有她独特的观察和发现。她以前写出“已经在破坏中，还有更大的破坏要来”这样的句子，解放之后，种种的变化都更激剧，也许她已经预见“更大的破坏要来”了。我问她对未来有什么打算，就是因为我对整个客观环境已经有所考量了。

但是姊姊默然良久，不作回答。

她的眼睛望着我，又望望白色的墙壁。她的眼光不是淡漠，而是深沉的。我觉得她似乎看向一个很遥远的地方，那地方是神秘而且秘密的；她只能以默然良久作为回答。

姑姑说：“你姊姊已经走了”，我走下楼，忍不住哭了起来。

一九五二年我调到浦东乡下教书。那时大家都忙着政治学习，我也较少回上海市区，和她见面的机会就少了。

那年八月间，我好不容易回了一次市区，急急忙忙到卡尔登公寓找她。姑姑开了门，一见是我就说：“你姊姊已经走了。”然后把门关上。

我走下楼，忍不住哭了起来。街上来来往往都是穿人民装的人。我记起有一次她说这衣服太呆板，她是绝不穿的。或许因为这样，她走了。走到一个她追寻的远方，此生没再回来。

【第9章 故事】

『金锁记』与『花凋』的真实人物



"在西方近人有这句话:'一切好的文艺都是传记性的。'当然实事不过是原料，我是对创作苛求，而对原料非常爱好，并不是'尊重事实'，是偏嗜它特有的一种韵味，其实也就是人生味。"

张爱玲《谈看书》（一九七三年五月）

我姊姊的小说人物，不是心理有病就是身体有病。有的甚至心理、身体都病了。在现实生活中，这些人大多是满清遗老的后代，民国之后仍然坐享显赫家世，高不成低不就，在家吃遗产、吸大烟、养姨太太，过着奢靡颓废的生活。有人因此批评我姊姊的小说对人生光明面没有正面的肯定。我姊姊似乎并不在乎类似的批评。事实上我觉得我姊姊也别无选择。我们从小就活在遗老、遗少的家庭阴影中，见到、听到的，都是那些病态的人，病态的事。在我的感觉里，这种阴影是我姊姊和我，以及我的表哥、表姊、表弟、表妹这一代人最沉重的压力。因为我们生活的上空一直浮荡着黑色的云雾，让人觉得苦闷，有时几乎要窒息。

《传奇》的各篇人物和故事大多“各有其本”

我姊姊的小说，是她宣泄这种苦闷的一种方式。通过这种宣泄，她赤裸裸揭露没落豪门的封建生活，怎样残酷地扭曲人性、自相残杀；对此她作了毫不留情的严厉批判。她的小说人物，可说俯拾即来，和现实人物的距离只有半步之遥。在她生活周边的知情者，一看她的小说就知道她写的是哪一家的哪一个人。

一九七一年我姊姊在旧金山接受水晶先生的访问时，也曾毫不避讳地表示，**《传奇》一书里的各篇人物和故事，大多“各有其本”**。当时她只简略提及《红玫瑰和白玫瑰》为证。在这一章里，我要印证“各有其本”的例子则是《金锁记》和《花凋》。前者以我的太外祖父李鸿章次子一家的生活为背景；后者写的则是我舅舅黄定柱的第三个女儿黄家漪的爱情悲剧。两篇小说

的三条重要主线，都缠绕着肺痨、鸦片、纳妾。

我没有姊姊的写作才华。我们相差一岁，一起成长。在发展个人才情的经验上，她比我有定力，走得更快，更远，更灿然夺目。我除了佩服和羡慕，也只有惭愧的份。**但在家庭和家族生活上，我们有不少共通经验，仿佛曾经同用一双眼睛，一对耳朵。**我决定写出《金锁记》和《花凋》的现实背景和人物，主要是想提供研究张爱玲小说者的参考。至于读者对此是否好奇，那是次要的考虑。



一张爱玲所绘的《金锁记》女主角曹七巧。

《金锁记》的故事、人物，脱胎于李鸿章次子李经述的家中。

夏志清教授在《中国现代小说史》一书中赞誉《金锁记》是**“中国从古以来最伟大的中篇小说”**。一九四三年十一月，我姊姊在《杂志》月刊发表这篇近四万字的小说。当时她二十四岁，我二十三岁。我一看就知道，《金锁记》的故事、人物，脱胎于李鸿章次子李经述的家中。因为在那之前很多年，我姊姊和我就已走进《金锁记》的现实生活中，和小说里的“曹七巧”、“三爷”、“长安”、“长白”打过照面。



↑张爱玲（中）与表姊弟，大表姊黄家宜（左一）、二表姊黄家珍（左二）、表妹黄家瑞（右二《花凋》女主角原型）、表弟黄德贻，1928年摄于上海宝德照相馆。

《金锁记》的小说开头，第一句是“三十年前的上海，一个有月亮的晚上……”第二段就出现“那两年正忙着换朝代，姜公馆避兵到上海来……”。“姜公馆”指的就是李鸿章的次子李经述家；“换朝代”指的是一九一二年民国建立。那时，小说的女主角七巧嫁给姜家残废的二少爷已有五年，生了一儿长白、一女长安。小说的男主角姜三爷季泽才新婚一个月；妻子兰仙是个贤惠、贞静的女人。

十年后，残废的二爷骨痨病故，曹家老太太也辞世，兄弟分家。七巧带了儿女搬出姜府，“和姜家各房很少来往。”但是“隔了几个月，姜季泽忽然上门来了”，演出那幕叔嫂调情，想向二嫂诈财却被识破的好戏，二人从此撕破了脸，老死不相往来。七巧一生唯一的爱情幻梦，也就此魂飞烟灭。

“大爷”真名李国杰，一九三九年遭国民党军统特务暗杀。

一九一二年，姊姊和我尚未出生。姜家分家那年，姊姊两岁，我一岁。所以，《金锁记》前半部分最重要的情节，姊姊和我都还未进入那个阴暗、颓败的历史现场。**关于这部分的情节，我姊姊是从小说中姜府的大奶奶玳珍那里听来的；有一部分则是我姊姊追根究柢问出来的。**

李鸿章家由祖上起就按着“文章经国，家道永昌”这八个字，为后代排辈取名。李鸿章是“章”字辈，其子“经”字辈，孙子“国”字辈。**《金锁记》里的“大爷”，真名李国杰，做过招商局局长、董事长兼总经理，一九三九年遭国民党军统特务暗杀。他的妻子（大奶奶玳珍）出身清末御史杨崇伊的家中。**（杨

崇伊之子杨圻则娶李鸿章长子李经方之女）

当年名门婚嫁，都由父母安排作主；这位大奶奶相貌平平，难获李国杰的宠爱。李国杰被杀后，她就带着独子过着寡居的生活。晚年的时候，家境也不怎么宽裕，没事就常到几个谈得来的亲戚家中串门子，说些家族的往事和变化，借此散散心。我姊姊就是从她的闲谈中，得知外人不知道的李鸿章大家庭中的秘密韵事。

曾虚白原来是《孽海花》作者曾孟朴的儿子。

姊姊晚年在《对照记》里还提到这位大奶奶：

> 我称大妈妈的表伯母，我一直知道她是李鸿章的长孙媳，不过不清楚跟我们是怎么个亲戚。那时候我到她家去玩，总看见电话旁边的一张常打的电话号码表，第一格填写的人名是曾虚白，我只知道是个作家，是她娘家亲戚。原来就是《孽海花》作者曾孟朴的儿子！

文评家都认为我姊姊塑造《金锁记》的女主角七巧的性格非常成功。这固然和我姊姊的文学功力与写作技巧有关，但七巧实有其人，大奶奶闲谈的叙述完整，也是很重要的因素。

李国杰的三弟李国熊，天生残废（软骨症），又其貌不扬，不易娶到门当户对的官家女子。眼看找不到媳妇，这一房的香烟就要断绝。不知是谁给出了一个主意：去找个乡下姑娘，只要相貌还过得去，收了房能生下一儿半女传续香火即可。**这就是曹七巧进入李侯府的由来。**

姊姊和我喊曹七巧“三妈妈”。

《金锁记》里写二奶奶七巧、三奶奶兰仙的两个丫头聊天，说老太太本来只想“替二爷置一房姨奶奶，做媒的给找了这曹家的，是七月里生的，就叫七巧”。但“后来老太太想着，既然不打算替二爷另娶了，二房里没个当家的媳妇，也不是事，索性聘了来做正头奶奶，好教她死心塌地的服侍二爷”。



↑张爱玲发表《花凋》时所绘的男、女主人造型。

其实，在李家这位三爷行三；小说里的“三爷姜季泽”则行四。《金锁记》的后半部分情节，多在写七巧爱情幻灭后怎样以金钱和鸦片控制她的儿子长安、女儿长白。**到了那时，姊姊和我才进入这篇小说第二阶段的历史现场**，和他们在现实生活里打了照面。**甚至在小说后半部分不再出场的“三爷”，这个阶段也和我们家有了较为密切的往来；还曾收我做干儿子。**

曹七巧分家后，就搬到现在的威海路、茂名北路口的三层楼房里；楼下租给一个学校，当时叫民智小学。楼上住的主人只有七巧和她的一子一女三个人；婢仆倒有七、八个。姊姊和我**喊这曹七巧“三妈妈”，喊长白“琳表哥”，喊长安则是“康姊姊”**。

曹七巧做五十整寿，仿佛一个幽灵来到了人间。

有一年三妈妈“曹七巧”过五十整寿，大宴宾客。我父亲中午起不来，由我代表去参加祝寿。男宾的筵席设在楼下，女宾则在楼上。

寿宴开始，琳表哥“长白”穿着长袍马褂，招呼宾客入座。坐下不久，听见一个丫鬟在喊“老太太下楼来了”。众人都站起来，向楼梯望去，只见两个丫鬟扶着“曹七巧”款款地从楼上走了下来。她一下楼梯，就不断用一口合肥乡音含笑向众宾客招呼和寒暄。我连忙走到她面前向她跪礼拜寿。她笑着弯下腰扶起我，也笑着问我父亲好。

回到座位后，还有不少宾客趋前向她行礼寒暄，我退回座席，这才有机会仔细地打量她。那天“曹七巧”穿着一件深色的宽袖旗袍，很像是和尚穿的法袍或道士穿的道袍。相衬着这

身衣服的则是她瘦削清癯的面容；脸上一片灰白，一点血色也没有。我如今还记得，当时远远看去，仿佛看到一个幽灵来到了人间，一点也没有做五十整寿的喜气。

后来《金锁记》发表，我姊姊对曹七巧第一次出场的描写是这样的：

> “那曹七巧且不坐下，一只手撑着门，一只手撑住腰，窄窄的袖口里垂下一条雪清洋绉手帕，下身上穿着银红衫子，葱白线镶滚，雪青闪蓝如意小脚裤子，瘦骨脸儿，朱口细牙，三角眼，小山眉……”

那时曹七巧不过二十多岁。这段描写，和我在她五十整寿那天见到的“曹七巧”，可说不但形似，而且神似。从这一点就可看出我姊姊写实的功力。

七巧个性好强，伶牙俐齿，说出的每一句话都像钢片。

曹七巧因为父母双亡，来自皖北农村，没读什么书，虽然嫁入豪门，丈夫却有残疾，她一直有很深的自卑感；满腔怨怒，找到机会就要发泄。她个性好强，伶牙俐齿，说出的每一句话都像钢片，也不管伤人有多深。我姊姊写七巧说的话，有几段最能代表七巧的刻薄性格和怨怒心情。例如，写七巧的大哥曹大年夫妇到上海来看她。在她房里，她大声小叫怨哥哥的不是，她嫂嫂急得直摇手，怕她“吵醒了姑爷”。七巧的回答是：

> 他要有点人气，倒又好了。

她嫂嫂劝她别让病人听见了不好受，七巧答道：

他心里不好受，我心里就好受吗？

她嫂嫂问：“姑爷还是那软骨症？”七巧又道：

就这一件还不够受了，还禁得起添什么？这儿一家都忌讳痨病这两个字，其实还不就是骨痨！

接下来她嫂子问“整天躺着，有时候也坐起来一会儿么”？七巧却“赫赫的笑了起来道”：

坐起来，脊梁骨直溜下去，看上去还没有我那三岁的孩子高呢！

长安陶醉在爱情之中，时时微笑着。“七巧见了，不由得有气。”

另一段写长安和留洋归来的医生童世舫订婚后，陶醉在爱情之中，“人变得沉默了，时时微笑着。七巧见了，不由得有气。”后来她对大奶奶玳珍说，婚事不急，要再打听打听童世舫的为人。长安也不避讳，“坐在一旁用指甲去掐手掌心，手掌心掐红了，指甲却挣得雪白。”七巧一抬眼望见了她，当着玳珍的面便骂道：

死不要脸的丫头，竖着耳朵听呢！这话是你听得的吗？我们做姑娘的时候，一声提起婆婆家，来不迭的躲开了。你姜家枉为世代书香，只怕你还要到你开麻油店的外婆家去学点规矩哩！

曹七巧骂李家"一代坏似一代"。

过了几个月，男方托三奶奶兰仙来议定婚期，七巧以"这两年钱不凑手"办不齐整嫁妆为由推辞。兰仙劝她"照新派办法，省着点也好"。又说："难道安姊儿还会争多论少不成？"一屋子的人全笑了，长安也不觉微微一笑。七巧破口骂道：

不害臊！你是肚子里有了搁不住的东西是怎么着？火烧眉毛，等不及的要过门！嫁妆也不要了——你情愿，人家倒许不情愿呢！你就拿准了他是图你的人？你好不自量。你有哪一点叫人看得上眼？趁早别自骗自了！姓童的还不是看中了姜家的门第！

紧接着的话尤为赤裸淋漓；七巧不止骂女儿，也骂起祖宗来了：

别瞧你们家轰轰烈烈，公侯将相的，其实全不是那么回事！早就是外强中干，这两年连空架子也撑不起了。人呢！一代坏似一代，眼里哪儿还有天地君亲？少爷们是什么都不懂，小姐们就知道霸钱要男人——猪狗都不如！我娘家当初千不该万不该跟姜家结了亲，坑了我一世，我待

要告诉那姓童的趁早别像我似的上了当!

童世舫来见七巧那天，七巧就把长安也吸鸦片的事泄了底，好好一桩姻缘，就此告吹了。

我每次重看《金锁记》，看到这几段话，就更佩服我姊姊。她让小说人物说话；透过七巧的口，狠毒地咒骂那些遗老家族的生活。从七巧刻薄的话里，我们也看到一个终生无爱、只图抓紧金钱的旧式妇女的悲哀。

现实生活中的“长安”康姐姐，我在几次的亲友聚会中见过她，确实如我姐姐在小说中写的，不过是中等姿色：“她再年轻些也不过是一棵较嫩的雪里红——盐腌过的。”她的下场真是悲惨。

“长白”在家受七巧控制，在外倒生龙活虎。

至于琳表哥“长白”，他的号叫“李玉良”，长得马脸猴腮，说话油腔滑调。有一个时期，他常到我家来和我父亲一起吸大烟，两人在烟榻上海阔天空胡聊一气。我姊姊在《金锁记》里描写他：

> 他是个瘦小白晰的年轻人，背有点驼，戴着金丝眼镜，有点工细的五官，时常茫然地微笑着，张着嘴，嘴里闪闪发着光不知道是太多的唾沫水还是他的金牙。

他受了七巧的挑唆吸上鸦片，把新婚的妻子芝寿活活地丢在一旁，让她心情抑郁，最后得了肺痨而死。她死后，“绢姑娘

扶了正，做了芝寿的替身。扶了正不上一年就吞了生鸦片自杀了。长白不敢再娶了，只在妓院里走走。"

"李玉良"在家受七巧控制，在外面倒生龙活虎，结识了一批三教九流的朋友；包括王亚樵的"斧头党"。据他向我父亲说，他还伙同"斧头党"人，帮了他伯父李国杰（小说里的"大爷"）的一个大忙。

国民党插手"大爷"李国杰的招商局业务。

原来李鸿章一九〇一年死后，清廷为了表彰他的赤胆忠心，赐其次子李经述袭侯爵衔（李鸿章长子李经方系过继，次子李经述系其嫡长子）；四子经迈出任驻欧洲公使职。李经述并承继李鸿章在招商局的职位，出任局长。李经述死后，由长子李国杰继承职位。

招商局系李鸿章于一八七二年集资一五〇万创办（官股占二十万，商股占一二〇万），而以李家股份为多。北洋政府时代，李国杰通过金钱贿赂当权者，保住他的职位。国民党势力进入上海后，"国舅爷"宋子文为了垄断上海的交通运输业，插手招商局业务，派其部下赵铁樵出任招商局副局长，并在一九三〇年九月十五日公布整理招商局暂行条例。名义上是协助改进该局的经营管理，实质上是要逐渐**瓜分李国杰的权力**，直至完全架空，**让招商局落入国民党统治者手中**。

赵铁樵想在招商局大显身手，把李国杰挤下台。

赵铁樵是留美的，学过专业的经营管理，当时不到四十岁，

又有炙手可热的宋子文做后台，确实想在招商局大显身手，把李国杰挤下台。李也不是省油的灯，当然看出情势对他不利，心中极为妒恨与不安，时刻想着如何去掉这个眼中钉。他周围一批依靠他这把大伞捞油水的人，自然也心有不甘，千方百计为李出谋划策。李玉良于是献计去找王亚樵的“斧头党”把赵干掉，以求一劳永逸。

王亚樵本是安徽帮内的人，早年曾在安徽都督柏文蔚手下当过差。后来他曾为北伐效劳，但因非蒋介石的嫡系，不为蒋所重用。一九二七年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屠杀共产党的所谓“清党”运动，王不赞成蒋的做法，从而走上反蒋的道路。

在上海，王亚樵利用同乡关系、结盟拜把兄弟的方式，组成了“斧头党”。开始的时候，也干过一些劫富济贫的勾当，赢得劳动人民的信任。后来王亚樵和他的弟兄还干过几件令人震惊的大事，大多和暗杀政治人物有关。其一是预备在上海火车站暗杀宋子文。但因火车站出口处行人混杂，宋的唐姓秘书穿的衣服和宋相同，惨遭误杀，宋子文才幸免于难。第二件是蒋介石到庐山避暑期间，王和他的手下设计了一场暗杀行动。他们把手枪暗藏在火腿中，再用剩下的火腿肉掩盖好，混过军警岗亭的检查。暗杀者躲在树林丛中，准备在蒋坐轿经过时动手。但蒋的警卫布置森严，斧头党人未能得逞。孙凤鸣暗杀蒋介石未果，就把汪精卫打成重伤。王亚樵最后一次搞暗杀是一九三五年。当时国民党举行中央全会，他和斧头党人又设计暗杀蒋介石。他的手下孙凤鸣冒充新闻记者混入会场，准备在中常委们齐集场外拍纪念照时枪击蒋介石。但是蒋介石未出来参加，就把汪精卫打成重伤。孙凤鸣也当场被捕。在军统的严刑酷逼下，

孙凤鸣只得全盘招供。蒋介石获悉后，密令军统头子戴笠务必活捉王亚樵；或至少把王打死。戴笠于是策划收买了一个斧头党的女叛徒，侦知王躲在广西。戴预做布置，让那个女叛徒约王到她的住处商谈事情。王不疑有诈，前往赴约，被埋伏的特务乱枪齐发，当场毙命。

“长白”与斧头党人暗杀宋系人马赵铁樵。

李国杰与李玉良经过一番密谋，一九三一年由李玉良约王亚樵在当时上海的一品香饭店包房内与李国杰见面。**李国杰向王亚樵表示：事成之后将付一笔重金答谢**。王则表示，他和他手下的弟兄们决不干被金钱收买、为私人报仇雪恨的事。李于是又向王哭诉赵铁樵有一次曾借宋子文的势力，干掉他手下一个安徽帮的朋友；他向王亚樵强调说：

“这就是明显地和我们安徽人过不去，你也应该出点力，为死去的安徽朋友报仇！”

在利诱和同乡之情的煽动下，王亚樵答应了这笔交易，不过增加了交易的筹码。他向李说，事成之后，除了要给他手下一笔酬金，还要在招商局内挑选一艘质量较好的轮船，归他派人营运管理。

李国杰虽然心疼代价太大，但还是答应了。他于是把赵铁樵的照片交给王亚樵，并把赵每天早上的上班时间、汽车式样、车号和行车路线一一说明清楚。

不久之后，赵铁樵真的被暗杀了。王亚樵的手下做得手脚干净，未留痕迹。加以暗杀地点是在英租界，而国民党当时忙于江西剿共，暗杀案空喊了一阵，到底没有破案，也就

不了了之。

招商局在一九三二年被国民党收归国有。

不过暗杀赵铁樵，并没有彻底解决李国杰在招商局的困境。一九三二年春天，招商局取消总办名称，名义上仍由李国杰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但当时已被查出招商局的历年积欠达一千七百万元。李国杰为了弥补这个大洞，秘密与美商中国营业公司签约，想要出售招商局上海码头栈房，以取得的巨额回扣来补洞。这件秘密交易后来曝光，李国杰被上海市政府扣押查办。国民党政府并于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八日宣布把招商局收归国有，派后来有"火柴大王"之称的刘鸿生出任总经理。**李家在民国后残留的最大一块地盘，就此丧失。**

吊诡的是，李国杰借王亚樵之手暗杀了赵铁樵；王亚樵后来则被戴笠手下所杀，而**李国杰自己，最后也命丧戴笠手下。**一九三七年，李国杰开始与日人勾结，积极地想在所谓"维新政府"谋一职位；一九三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他在上海被军统特务刺杀身亡。

"长白"销声匿迹，他的下场如何似乎也无人关心。

招商局肥水多。李玉良在协助李国杰清除后患、暗杀赵铁樵之事上有功，当然捞到一笔钱供他挥霍。他常来找我父亲聊天、吸大烟，就是在那件事之后。但坐吃山空，李国杰后来自身难保，李玉良断了油水，后来大概也没什么事可吹嘘，渐渐就不常来我家了。

由于“七巧”碎嘴，在家族中人缘差，两个孩子也都没教育好，李玉良销声匿迹，我也没有再听父亲提起他。

“三爷”李国熊认我作干儿子。

《金锁记》的男主角“三爷姜季泽”本名叫李国熊，和我父亲的交情不错，并且认我作干儿子，戏称这是他的“干殿下”。他按照李家的起名排行，叫我“李家常”。他来我家时，只要我在家，父亲就会把我叫到他们跟挖苦前，对他们执以父辈之礼。

李国熊是一位十足的纨绔子弟，吃、喝、嫖、赌，无所不来，花钱如流水。我姊姊在《金锁记》里写他第一次出场：

> 那姜三爷姜季泽却一路打着呵欠进来了。季泽是个结实小伙子，偏于胖的一方面，脑后拖一根三股油松大辫，生得天圆地方，鲜红的腮颊，往下坠着一点，青湿眉毛，水汪汪的黑眼睛里永远透着三分不耐烦……

“三爷”第一次向七巧调情，是七巧向他说：

> 总算你这一个月来没出去胡闹过。真亏了新娘子留住了你。旁人跪下地来求你也留不住。

季泽当着妻子兰仙的面，却笑着回答：

> 是吗？嫂子并没有留过，怎么见得留不住？

李国熊上海住不下去，后来搬到北京去住。

十年后分家，"三爷在公账上拖欠过巨，他的一部分遗产被抵销了之后，还净欠六万……"

分家后没几个月，"三爷"手头拮据，去找七巧诈财，第二次对她调情：

> 你知道我为什么跟家里的那个不好？为什么我拼命的在外头玩，把产业都败光了？你知道这都是为了谁？……自从你到我家来，我在家一刻也待不住，只想出去。你没来的时候我并没有那么荒唐过，后来那都是为了躲你。娶了兰仙来，我更玩得凶了，为了躲你之外又要躲她……

但是他的调情没有达到诈财的目的，因为七巧太精明了。

在现实生活里，李国熊平时花钱太随便，子女又多（有四子二女），家用越来越拮据，后来上海住不下去，就搬到北京去住。

风流倜傥的"三爷"，如今戴着老花眼镜，看起来慈祥和善。

《金锁记》发表后，有一次李国熊由北京来上海，就住在我家。一天晚上，他叫我到烟榻旁陪他说话解闷。我听到他身上发出"唧唧唧"的虫声，觉得很奇怪，就问他那是什么虫？他从裤腰带上解下两个淡黄色的小葫芦，上面雕琢着各种形状的小洞，很是精致。从洞口往里望，一只葫芦里养着"金铃子"，

另一只里面养的，他说叫“蝈蝈”；北京人无聊，时兴养这些小宠物解闷。他告诉我这些小宠物怎么弄来，怎么饲养，喂它们吃些什么食物……滔滔不绝，如数家珍，俨然是个行家。可惜我对这些没兴趣，当时他说的喂养细节，如今也都不记得了。

不过我还记得他当时的样子。年轻时风流倜傥的“三爷”，那时已经五十多岁，嘴上蓄着一圈花白的胡须，头发也银灰相杂了。他戴着老花眼镜，看起来慈祥和善，我怎样也想不到他年轻时会在家中叔嫂调情，还阴谋要夺他哥哥的产业。

“三爷训子”有如一场荒谬剧。

李国熊住在我家时，还有一幕情景有如一场戏，叫我至今难忘。这场戏的演员只有两个，就是李国熊和他的大儿子李家龙。我和父亲呢，就是这场戏的观众。

李家龙当时在上海一家公司工作。知道他父亲来上海，就赶来我家看他。李家龙在上海也很会挥霍，钱不够用就四处向亲戚朋友借。我看过他写给我父亲的信，每次至少要借二、三百元，却从来不见还钱。李国熊虽远在北京，自然有耳报神把他儿子的事迹一一举报。父子两人的荒唐行径，相距不过是百步与五十步。

却说那天李家龙来到我家，垂手站在他父亲跟前，毕恭毕敬，不敢落座。李国熊也表现做父亲的长者之风，问起儿子家中的近况；从儿媳妇一直问到孙子等等，儿子也一一如实回答。

接着就演出了“三爷训子”的精彩好戏。只见李国熊摆起严肃的脸孔，开始教导李家龙在家应该怎么样尽责任，在外面

对待亲友、长辈和同事，应该怎样诚信笃实……他的儿子神色庄重，诺诺连声；“三爷”说起做人、做事的道理，也有板有眼，句句生动。

“三爷”这出戏是演给我父亲看的。

我父亲那时的财产已所余不多，却仍过着挥霍无度的生活。我因身体不好，自圣约翰大学辍学后赋闲在家养病，倒没有什么不良花费。但我看得出来，“三爷”这出戏，是演给我父亲看的；表示他们的家教谨严，父慈子孝。父亲坐在一旁看着这幕戏，不知感想如何。我看在眼里只觉得荒谬好笑，却又觉得这对父子心照不宣，演技真好。他们把封建社会的虚伪表现得淋漓尽致，对所谓“家教”的讽刺，也是揭露得透澈无遗。《金锁记》里的三爷，始终过着遮遮掩掩的生活，现实里的三爷，到了老年也还是过着遮遮掩掩的生活！但是人家看到的只是他的虚伪，有谁看见他的尊严呢？

《金锁记》发表后，李鸿章的后代没什么反应。

我姊姊发表《金锁记》后，当时李鸿章还有不少后代在上海。尤其是小说中主持分家事宜的“九老太爷”（李鸿章三子李经迈）一房，他的夫人、儿子、媳妇、孙辈，都在上海。但我没听到什么反应或对我姊姊的指责。也许李府那些人也不太看书，根本不知道我姊姊发表了那篇小说，把他们丑陋的一面写进了历史，世世代代还要接受批判。

舅舅看了《花凋》很不高兴。

不过《花凋》发表后的命运，就不若《金锁记》平静。一九四四年二月，我姊姊在《杂志》月刊发表《花凋》。她从小就常往舅舅家跑。因为只有我这个笨弟弟，她常去找表姊、表妹玩也合乎常情。不过据说更多的时候**她都缠着我舅舅东问西问，务必把一些她好奇的旧人旧事问个水落石出**。舅舅很疼她，也总是耐着性子说给她听。她写作成名后，舅舅很高兴，常找她发表的文章来看。

可是看了《花凋》，舅舅很不高兴。**我的表妹黄家瑞回忆说**，她爸爸读完《花凋》大发脾气，对我舅妈说："她问我什么，我都告诉她，现在她反倒在文章里骂起我来了！"

"因为不承认民国，自从民国纪元起他就没长过岁数。"

《花凋》的女主角"郑川嫦"，是我舅舅的三女儿黄家漪："十九岁毕业于宏济女中，二十一岁死于肺病……"整篇小说的主线，是川嫦的悲剧爱情。

我姊姊在《花凋》中第一次写到我舅舅是这样的：

> 郑家一家都是出奇地相貌好。从她父亲起。郑先生长得像广告画上喝乐口福抽香烟的标准上海青年绅士，圆脸，眉目开展，嘴角向上兜兜着……

这是整篇小说中，对我舅舅唯一的赞美。

接下来的情节，一段比一段赤裸，对我舅舅的批判也越来

越不留情。

> 郑先生是个遗少，因为不承认民国，自从民国纪元起他就没长过岁数。虽然也知道醇酒妇人和鸦片，心还是孩子的心。他是酒精缸里泡着的孩尸。

“酒精缸里泡着的孩尸”让我舅舅暴跳如雷。

民国建立那年，我舅舅十六岁。我姊姊描写他“因为不承认民国，自从民国纪元起他就没长过岁数”。对于当时的许多遗少来说，“不承认民国”不是什么羞耻之事；“没有长过岁数”，也还可以接受。但是“酒精缸里泡着的孩尸”这一句，让当时四十八岁的我舅舅暴跳如雷。

我姊姊在《花凋》中对我舅舅、舅母以及他们的家庭，还有不少描写也让舅舅很觉不堪。

> 孩子多，负担重，郑先生常弄得一屁股的债，他夫人一肚子的心事。可是郑先生究竟是个名士派的人，看得开，有钱的时候在外面生孩子，没钱的时候在家里生孩子。没钱的时候居多，因此家里的儿女生之不已。

我舅舅和舅母共生了五女三男，依序是大表姊黄家宜，二表姊黄家珍，三表姊黄家瀚，大表哥黄德贻，大表妹黄家瑞，小表妹黄家芝，小表弟黄家沂。在外面，舅舅也和别的女人生了两个女儿。据说一九五一年舅舅还和家里的女佣生了一个女儿。我姊姊一九五二年离开上海去香港之前，对于我舅舅在“做人”

方面的成就，想必都很清楚。不过写《花凋》的那一年，舅舅和女佣生了一个女儿的事还没有发生。

我姊姊和三表姊最要好；她们同年，兴趣、性情也相近。

另外让我舅舅一家难堪的字句，包括以下这些：

郑先生是连演四十年的一出闹剧，他夫人则是一出冗长单调的悲剧。她恨他不负责任，她恨他要生那么些孩子；她恨他不讲卫生……

说不上来郑家是穷还是阔。呼奴使婢的一大家子人，住了一幢洋房，床只有两只，小姐们每晚抱了铺盖到客室里打地铺……他们不断地吃零食，全家坐了汽车看电影去，孩子蛀了牙齿没钱补，在学校里买不起钢笔头……几位姑娘虽然是在锦绣丛中长大的，其实跟捡煤核的孩子一般泼辣有为。为门第所限，郑家的女儿不能当女店员、女打字员，做"女结婚员"是她们唯一的出路。

郑夫人对于选择女婿很感兴趣。那是她死灰的生命中的一星微红的炭火。虽然她为她的丈夫生了许多孩子，而且还在继续生育，她缺乏罗曼蒂克的爱。同时她又是一个好妇人，既没有这胆子，又没有机会在其他方面取得满足。于是，她一样地找男人，可是找了来做女婿。

川嫦是姊妹中最老实的一个，言语迟慢，又有点脾气。她是最小的一个女儿，天生要被大的欺负，下面又有弟弟，占去了爹娘的疼爱，因此她在家里不免受委屈。

舅舅家搬到明月新村，母亲和姑姑搬到对面的开纳公寓。

七七抗战爆发之前一年，舅舅家不知为什么搬到芜湖；他在芜湖做四十岁生日。一九三七年抗战开始后，他们又搬回上海。一时找不到合意的房子，就暂住淮海中路的伟达饭店。

那时我母亲已回到上海来了。她为舅舅家找了位于开纳路（今之武定西路）明月新村的房子；她和我姑姑则搬进明月新村对面的开纳公寓租住。我母亲那次回上海，主要的是设法让我姊姊去英国读大学。平时没事几乎每天回我舅舅家吃晚饭、聊天。

母亲介绍大表姊嫁给蒋梦麟的大儿子蒋仁宇。

我母亲最喜欢大表姊黄家宜；她不但长得漂亮，待人接物、应酬交际也很活络。**我母亲就把她介绍给《西湖》作者蒋梦麟的儿子蒋仁宇。**结婚之后，他们就到重庆去了。蒋仁宇是留德的，在重庆时曾任中央银行国库局三等专员；胜利后任中央银行扬州分行经理。二表姊黄家珍，不久也有人介绍给宁波李家，和李祖白医生结了婚。

一九三八年初，我姊姊从我父亲家逃出来，我母亲为了我姊姊要考伦敦大学，**特为她请了一个犹太裔的英国老师，专门替她补习数学，报酬是每小时五美元。**

我母亲的心血没有白费。伦敦大学入学考试，我姊姊的成绩是远东区第一名（考生有日本、香港、菲律宾、马来西亚等）。但欧战爆发，我姊姊未能到伦敦大学入学。一九三九年，她持

同样的成绩单去读香港大学。三表姊在家中又少了一个可以说话的知心人，生活更苦闷，也更忧郁了。我姊姊在《花凋》里描写她那时的心情：

> 好容易熬到了这一天，姊姊们一个一个都出嫁了，川嫦这才突然的漂亮起来了。可是她不忙着找对象。她痴心想等爹有了钱，送她进大学，好好地玩两年，从容地找个合适的人。等爹有钱……非得有很多的钱，多得满了出来，才肯花在女儿的学费上——女儿的大学文凭原是狂妄的奢侈品。

我舅舅和我父亲一样，是吃遗产过日子的遗少，和舅母也都吸大烟。中年之际，他感受到坐吃山空的危机，就在几个女儿身上打主意，想把女儿都嫁给有钱有势的女婿，晚年好有个靠山。大女儿、二女儿都活泼伶俐，善于交际，果然也都嫁得不错。但这三女儿性格较沉静，不善交际，较得不到父母的宠爱、姊姊的认同；对家庭的没落她也深为忧心和失望。她那个“等爹有了钱，送她进大学”的美梦尚未实现，肺痨菌已经潜进她的身体，开始啃噬她的美梦了。

在我们家“谁都不用想一个人享点清福”。

那时三表姊也已经人介绍，认识了一位医生。**《花凋》里这位医生叫章云藩，实际的名字叫庸欧洲，是上海很有名的一位医生，报上常刊登他研制的止咳丸广告。**《花凋》里有一段写三表姊和医生交往期间，有一次医生应邀到她家过中秋节，她父母为了姨太太的儿子吵得一顿好好的晚饭也没吃好，气氛

很尴尬。后来她对医生说："我别的没有什么理想，就希望有一天能够开着无线电睡觉。"医生笑说："那仿佛很容易。"三表姊却说：

> 在我们家里就办不到。谁都不用想一个人享点清福。

写三表姊想自杀的过程最使我感到锥心之痛。

三表姊肺痨发作后，医生"天天来看她，免费为她打空气针"。如此过了半年，有一天医生还对她说："我总是等着你的。"但是"病了两年，成了骨痨"，医生另外交了一个护士女友。不过医生还是关心着她的，有一次开了个药方子，说他诊所里没有，叫我舅舅"派人到各大药房去买买试试"。当时我舅舅已经预料三表姊这病"过不了明年春天"。听说我舅妈要派人去买药，立即诧异着说：

> 现在西药是什么价钱？……明儿她死了，我们还过日子不过？

我舅妈呢？

> 忖度着，若是自己拿钱给她买，那是证实了自己有私房钱存着。

我姊姊写我三表姊肺病末期想买安眠药自杀的过程，最使我感到锥心之痛，边看就边流泪了。我于是想着：姊姊写这……

段的时候，也一定是流着泪，心里难过极了。

她叫李妈背她下楼去，给她雇一部黄包车。她爬在李妈背上像一个冷而白的大白蜘蛛。她身边带着五十块钱，打算买一瓶安眠药，再到旅馆开个房间住一宿。多时没出来过，她没想到生活程度涨到这样。五十块钱买不了安眠药，况且她又没有医生的证书。她茫然坐着黄包车兜了个圈子，在西菜馆吃了一顿饭，在电影院里坐了两个钟头。她要重新看看上海。

发表《花凋》是一种哀悼的心情。

那是三表姊最后一次出门。她在路上走着：

到处有人用骇异的眼光望着她，仿佛她是一个怪物。她所要的死是诗意的，动人的死，可是人们的眼睛里没有悲怜。

三个星期后，我的三表姊死了。那是一九四二年。

两年后，我姊姊发表《花凋》，是一种哀悼的心情。她哀悼三表姊这朵鲜花的凋谢，也哀悼自己失去了一位知心的女伴。

我舅舅听说姊姊交了个男友是汉奸……

三表姊死后，姊姊已从香港回到上海。但专心她的写作事业，很少再到舅舅家。

我舅舅读了《花凋》，本就很生我姊姊的气。不久，他不知从哪儿听说我姊姊交了一个男朋友，**“是个有妇之夫，而且是个汉奸”**（指胡兰成），他更为生气了。

“小煐（我姊姊的小名）怎么会做这样的事情呢？”他说。

那时我舅舅的道德意识突然清醒了，对于夫妇伦常、民族情感、国家认同有了新的肯定。

他在烟榻上与我舅妈吸着大烟，还絮絮不休地批判着张爱玲。

但张爱玲已先在《花凋》里批判了他。

【第10章 结局】



“时代的车轰轰地往前开。我们坐在车上，经过的也许不过是几条熟悉的街衢，可是在漫天的火光中也自惊心动魄。”

张爱玲《烬余录》（一九四四年二月）

我姊姊辞世后，海内外媒体又重提她的家世。提的当然都是过去的辉煌。就如她在**《对照记》**所说：“*他们只静静地躺在我的血液里，当我死的时候再死一次。*”

但是没有媒体知道，走过辉煌之后，我家的结局是如何的不堪。我姊姊并未写过这个结局。一九五二年她离开上海赴香港之前，与我姑姑相约不通音讯，以保安全。那年以后陆续来到的结局，她在海外一无所知。一九八三年又和我姑姑通信后，或许多少知道一些，但决不可能知道全貌。以她当时的晚年心境，就是知道全貌，也不会再写出来发表了。

这最后一章，我要写的就是外人所不知道的、我家的结局。母亲、姊姊先后远走海外，在上海面对这个结局的，事实上只有我父亲、我后母、以及我。

败得好，死得早，没受罪。

先说我父亲吧！最近还有一位朋友幽默地对我说：“你父亲命好。”

我问他此话怎讲？

他说：“败得好，死得早，没受罪。”

后来我仔细想这句话，朋友的幽默确实很传神。至于我父亲是否也认为自己命好，我就无从知道了。而且，所谓“命好”，是否就等同快乐和幸福，这一点我也是很怀疑的。

我父亲一生只到外面做过两次正式的工作，时间都不长。第一次是我们移居天津时期。那时我们的堂房伯父张志潭在北洋政府任交通部总长；他的弟弟张志迈也在北洋政府任要职。我父亲通过他的引介，在津浦铁路局挂个英文秘书的名义。那是

个闲差，他在那里挂个名，也不是为了赚那点薪水，而是在外交际应酬有个头衔比较有派头。但是他生活过分放荡，在外面的声名越来越狼藉，终于引来那位堂房伯父的干预。一九二七年一月张志潭被免去交通部总长之职，我父亲的那份闲差也就保不住了，只好于一九二八年春天搬回上海。

他的第二份工作是回上海之后：一九三四年在日本住友银行上海分行做英文秘书。一九三七年上海发生"八·一三"抗日战争，他唯恐在日本银行做事被人误为汉奸，主动辞去工作；前后大约三年。

其后的日子，我们家就开始了长期坐吃山空的岁月。

所有败家的本事，他无一不缺。

刚回上海那几年，我们家的房子越住越大，后来就越住越小，终至于我父亲和后母的晚年，只有一间租来的小房间足以容身。那个房间，就是我现在的这个蜗居。



↑1948年8月，国民党发行大面额金圆券。

我父亲任性，不善理财，不事生产，又爱摆阔挥霍。所有败家的本事，他无一不缺。纵有万贯家财，最后也都会付诸东流的。

一九二七年他离开住友银行后，曾与姓叶与姓周的两个银行同事合资，开了一家钱庄。具体的业务由叶先生负责，我父亲则派了一位我后母的内侄陈先生代他出面。钱庄大多是搞投机，股票、证券、黄金、美钞、银元……什么都做。还做短期抵押贷款，利息按日计算。如果用心经营，也是一个获利不错的事业。

整天在家，过的就是挥霍无度的生活。

钱庄刚开业那段时期，我父亲三分钟热情，每周还去几次，了解一些业务状况，有时也做点交易。过没多久，他就根本不去了，只偶尔打打电话。这还不打紧，后来他竟成了常年的透支户。说来谁会相信，我父亲透支的钱并不是拿去外面做生意，而是拿回家贴补家用——他整天在家，过的就是挥霍无度的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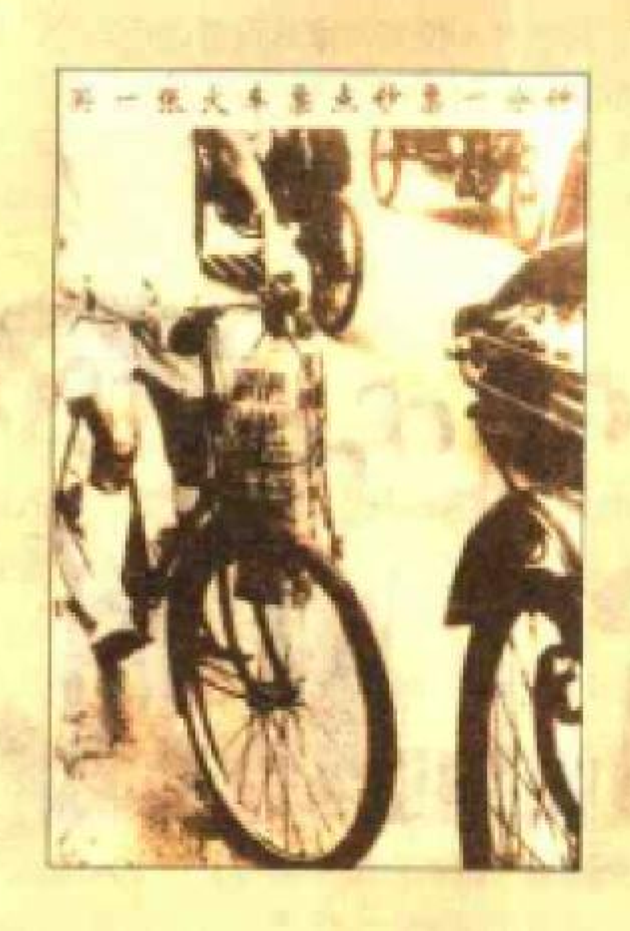
他在钱庄透支的窟窿越来越大，最后连当初的股本也透支光了，变成了空头的股东。叶、周两位先生眼看着这样下去没什么希望，也就拆了伙，另谋出路。我父亲为了维持生活门面，开始变卖安徽的田产和上海的房产度日。那时政局波荡，币值贬值、通货膨胀，鸦片价格越来越高，变卖遗产的所得则越来越少，但父亲的生活享受始终如一。

父亲和后母都抽鸦片，光是这项开销就很可观。吃和行的方面，我父亲也极会享受。家里的伙食，每天鸡、鸭不断；咸鸭蛋只吃蛋黄不吃蛋白；炒鸡蛋要用鲜嫩的香椿芽，夏天一定

要吃海瓜子。有时还要买外国进口的火腿、罐头芦笋和罐头肝肠等等。

一九四〇年买最后一部汽车，车款八千美元。

在行的方面，我父亲在一九四二年以前都坐小汽车进出。只要看到新款式的进口汽车，他就卖掉旧车换新车。一九四〇年，他最后买的一部汽车，车款是八千美元。



↑通货膨胀，百姓上街购物，要拎着大捆钞票。

在酬酢方面，我父亲也绝无吝色。除了日常的应酬往返，每年春节过后请喝春酒，场面也很可观。差不多每隔两天就请一批人，每次至少坐满两个大圆桌。吃饭、喝酒后，紧接着就是赌钱。通常要赌到第二天清晨才散，而且输赢都很大。

另外，我后母的医药费也很可观。有一个时期，几乎每天都要请西医来出诊。

如此折腾了几年，到了一九四二年，我们开始由大房子搬往小房子。起先是搬到福理履路（现在的建国西路）、汶林路口的一条里巷里的小洋房。住了一年多，又搬到华山路一间三室一厅的公寓。房租并不便宜，家具设备也还齐全，但看得出我父亲的经济状况已露窘态了。



| 张子静（右后二）在中央银行无锡分行工作时与同事留影于蠡园

虽是那样，我父亲和后母的鸦片也还继续抽着。到抗战胜利，他们依然在阿芙蓉里沉迷。

大头，小头；袁头，孙头。

一九四六年，我随大表姊黄家宜与表姐夫蒋仁宇去中央银行扬州分行工作。父亲给我写信，屡次提到家用很难维持，要我设法调回上海，共同负担家计。我建议他和后母戒掉鸦片，才愿负担一部分家用。但建议无效。我那时收入有限，实无能力供他们吸食鸦片。

父亲一向用钱无度惯了，有时“捡到篮里就是菜”。有一次我因公回上海出差，住在家里。父亲看我带了不少差旅费，就说要替我暂时保管，免得遗失。我毫不怀疑，托付给他。等我要回扬州，向他提起这笔钱，他竟若无其事的说：“已经花掉了呀！”叫我自己另想办法。我只得向朋友借钱，才能回到单位报销。

一九四八年，我父亲卖掉在上海的最后一处房屋，得手一笔美钞和黄金。但因他任性，不听人劝告，那最后一笔财富，不久之后就成了一堆废纸。

一九四八年八月，国民党政府进行所谓“币制改革”，发行大面额金圆券万元、二十五万元、五万元、二十五万元。一时物价飞涨，人心惶惶。**一担米涨到四千四百万元；一块肥皂也由四十万元涨到六十万元；买一张火车票，售票员要花一分钟才能点清钞票。**有钱人为了保值，纷纷购买黄金和美钞；手边钱较少的人则买银圆。一九三五年国民党政府发行法币后银元

就被禁用，时隔十余年，竟又有了身价。因此，老北门河南路一带原来摆摊卖银器的摊贩，形成了十分兴旺的银圆市场。那些银圆，多从内地乡下搜购而来。据说卖银圆的贩子一清早就拿着银圆在河南路上边敲边喊：

“大头，小头”；“袁头，孙头”。

把美钞和黄金全换成了金圆券。

在那样的经济波荡里，好心的亲友都劝我父亲把到手的美钞和黄金藏在手边，要用的时候再一点一点地换。虽然当局在九月三十日宣称，人民持有黄金、外币兑换期限将届（但可顺延一个月），黑市还是交易畅旺；只要不是一次大笔交易，通常不会出问题。

但我父亲就是不听人家的劝，把那些美钞、黄金全换成了金圆券。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日，国民党政府为了防止通货膨胀，曾通令“限价”；各业物价“均以八月十九日物价为准”。但通令形同虚设，而且与孔、宋家族的利益相违。在孔、宋家族干预的压力下，十一月一日“结束限价，物价开放”；到上海“打老虎”的蒋经国，也只得于十一月五日辞去“副经济督导员”的职务，黯然离开上海。

我父亲换得的那一大笔金圆券，在限价结束后就越变越薄，几成废纸。但民生食品翻倍涨，煤炭、轮船、火车则涨四、五倍。其他各行各业，“百物狂涨”，可想而知。

到了那时，我父亲后悔也来不及了。时代的狂潮巨浪，个人是挡不住的。要如何不被这狂潮巨浪击倒，也需要智慧和理性的判断。在这方面，我父亲这个遗少是盲目而低能的。他一

生任性而为，**过了五十岁终于尝到“千金散尽不复来”的苦味**，房子越住越小了。

这间房是亭子间加盖的，比我家以前的佣人房还不如。

一九四九年解放前夕，我父亲与后母搬到我现在住的江苏路这间只有十四平方米的房间，厨厕都需与同楼的十多户人家共用；比我家以前的佣人房还不如。

这幢楼原是一对美国夫妇开的医院。他们返国后为著名的律师吴凯声所有（吴凯声曾在一九四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与汪伪审计部长夏奇峰代表汪伪政府与法国政府代表签署收回上海法租界细目条款）。我父母亲的这间房，邻着院子，是亭子间加盖的，又小又简陋。当时我在无锡工作，放假回来看他们，晚上必须到同学家借住。

我**不知父亲到底继承了多少遗产。但至少一九三五年左右他在虹口还有八幢洋房出租；也还有一些田产和骨董。十余年之间，这些财产都成乌有了！**

不过贫穷有时能使人清醒，面对现实。搬进这小屋之后，我父亲和后母终于痛下决心，戒掉了鸦片。他们剩下的唯一收入，就是青岛一处房屋的房租。

辛亥革命后，满清遗老与他们的家族纷纷逃出南京。我祖母带着我二伯父、我父亲及姑姑搬到青岛。住了一段期间，南方较为平静了，他们才搬到上海。我祖母当年有远见，把青岛的房子登记在我二伯父与我父亲的名下。后来的房租一直由他们均分；我父亲也没权利单独处置那幢房子。如此他晚年落难

时才有一份固定收入，可以勉强度日。往昔的奢华享受，至此都如梦影了。

二伯父"两侄均好"传承香火。

反观我二伯父，他分得的遗产比我父亲多，但绝不像我父亲那样浪费无度。二伯父是祖父第一位夫人所生（大伯父早夭），与我父亲相差十七岁。他虽未在外面工作，但一向稳重持家，俭朴过日。例如冬天我们去他家辞岁拜年，他们用的是早已过时的取暖器，只有亮光，并无热气。他们家也有电话和小轿车，但那辆Flat是老爷车，常常抛锚，我二伯父还舍不得换一辆新车。

我父亲在天津时娶过姨太太，不过未听说在外面有孩子。二伯父在这方面倒略胜我父亲一筹。他的姨太太原是他夫人身边的丫头，不知怎么被他弄到外面，寄在一个师爷家。后来在外面租了房子，养了一个儿子。这件事亲戚之间都略有所闻，只有他的夫人始终被蒙在鼓里。

中国人常说"礼多人不怪"，二伯父的秘密被拆穿，倒是"礼多人要怪"。原来有一次他和天津的堂房兄弟通信，对方复信时在信末问候"两侄均好"，这封信恰被他夫人看到了。他与夫人只育我的堂哥张子美，怎会"两侄均好"呢？他夫人动怒追问，二伯父才不得不说出实情。这另外一个侄子，就是我的堂弟张子闲。

二伯父一九四二年因肺病在上海病故，享寿六十三岁。我的堂哥张子美是香港大学毕业，曾在交通银行工作，已于一九九二年去世；他有三个儿子、一个女儿。我的堂弟张子闲是圣约翰大学毕业，曾在铁路中学教书，已经退休。他有两个儿子、一个女儿，也有孙子、孙女和外孙，晚景堪慰。我每年都要去

他家几次，聊聊旧事。

和我家比起来，二伯父家是比较传统而平顺的。我祖父这一脉的香火传承，唯靠二伯父这一房的后代了。

我父亲一九五三年就因肺病去世，在静安公墓火化。幸亏他走得早，没有碰到“反右运动”和“文革”，否则决逃不掉批斗的。如果他的财产没有败光而又多活几年，遭到批斗势必吃足苦头。走得早，倒反而是他的幸运了。

后母晚年双眼失明，活到八十三岁。

其次说说我后母吧。她在娘家时，听说是姊妹之中最精明干练的。嫁到我家后，也确实想表现精明干练，后来才弄得与我姊姊的关系恶化到不可收拾。但她的精明干练，主要表现在个性方面，至于居家过日子，她和我父亲一样不大会打算。

解放之后，她倒是改变了不少。这当然也和经济有关。我父亲过世后，她到处奔波，找些工作赚点小钱维持自己的生活，但主要的收入还是青岛房屋的房租。按照当时政府的赎买政策，我后母每年仍有大约八百元人民币的收入，维持她自己的生活也足够了。

我父亲去世后，我后母特地把我的堂哥张子美找来，当着我的面读我父亲的遗嘱。内容很简单，主要就是说青岛的房租，以后每年由我后母得七成，我得三成。她念完之后问我有什么意见？我告诉她没什么意见，因为我自己有工作和收入，并不需要那些房租生活。

我后母小我父亲八岁，并未生育子女。我父亲过世后，我也必须对她尽人子之责。我收入微薄，不能奉养她，但至少不想动用父亲留给她的钱。她听了我的回答似乎很欣慰，就说："这些钱存在我这里，以后我走了还是会留给你的。"

一九六六年文革开始，赎买政策的期限已满，房租的所谓利息收入遂告中断。我后母有个弟弟解放前在上海搞投机失败，欠下一屁股债远走香港，后来去了东京。他欠的债，也包括向我父亲和后母借的钱。后来他在东京做生意，情况还不错。总算她这个弟弟还有点良心，文革后每隔一段时间会寄点钱来还她，对她的生活不无小补。七〇年代中，她眼疾医治无效，双目失明，还有余钱雇一个小保姆，帮她买菜做饭洗衣服，直到她一九八六年去世，享寿八十三岁。

我如"孝顺"后母，可能柄身无地

不过八〇年代中发生一件小插曲，我和后母差点闹翻。她找了她的弟弟（我称他三舅，名孙用济，现已辞世）来和我谈判，她则自始至终闷声不响。那时她已双眼失明多年，三舅说为了方便照顾她的生活起居，他们计划与我后母同住，并说要换一个较大的房子，由他做户主，问我是否同意？我当时即表示反对，声明户口必须分开立户，我退休后回市区才能迁进户口。三舅听完立即不悦地指责我不孝；不尊重母亲的意见。

我告诉他，这件事与孝顺无关，而是要尊重事实，解决实际问题。我一直住在学校里，户口也在乡下，但不久就要退休，不可能在学校长住下去。

由于后母一直不开口，我和三舅谈判的气氛很尴尬，最后

可说不欢而散。不过后母听了我的意见也明白必须尊重事实。她没有迁出去，也没再提过这个问题。不久我就开始把户口迁入所属的派出所，取得在市区的户籍。后母去世那年，我也于年底正式退休，次年得以迁入这个小屋居住。如果当年我为了表现“孝顺”，依从三舅的提议，则我退休后无处栖身，可能成为一个没有户门的浪人！

身体、经济两不佳，至今未婚。

最后说说我自己吧。解放前我从无锡到上海出差；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日在上海听说无锡已经解放，就留在中央银行总行人事处工作。上海解放后，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五月三十日成立，我仍留在人事处总务科工作。一九五〇年十二月被调到市郊分行任文书收发工作；过三个月又被调到大场办事处任文书。当时我的思想还没教育好，认为工资太低而工作又比以前繁重，就自动辞职。

那时我父母已蜗居江苏路的小屋，我没地方住，只得在黄河路一个同学家借住。辞去工作后，靠着以前的一点积蓄生活。

一九五二年，我通过失业知识分子登记和考试，学习班结业后就被派到浦东近郊的小学做语文教师。先后在严家桥、施家宅、曹家宅、耀华路小学等校任教。一九六二年调到黄楼小学，一九七一年这个学校改制为中学，我也改任英语教师。一九八二年退休后又留用四年；一九八六年底正式退休，回到市区的家中安度余年。我后母当年用的小保姆，结婚后仍住附近，我就继续请她为我买菜做饭洗衣服；如今她已三十多岁了。

我一生未婚，归结原因是身体不好，经济条件不允许。我从小常感冒、发烧、咳嗽、痢疾，为此常常休学，十五岁才小学毕业。生身母亲又不在身边，形成我内向的性格，不太爱说话。年轻时看到漂亮的同学或亲友也会心动，但从未把她们列为结婚对象去追求，也没谈过恋爱。



1 张子静屋内只有父亲及后母留下的这些简陋陈旧的家具。

父亲和后母也许怕出钱，从不问我的婚事。

我父亲和后母，也从未对我的终身大事表示关切；更没有催促我成家。我二十多岁适婚年龄时，父亲的经济状况已越来越差，他和后母从不问我成家之事，也许怕需拿出一笔钱来作筹备结婚的费用。以我父亲爱摆排场的性格，这笔费用当然不少。避而不谈，反而省事。我当时的想法是：等自己有了较好的工作和收入，积蓄一点钱再作打算。

没想到这个想法一拖就是一辈子。

一九四六年我去中央银行扬州分行工作后，待遇还不错，本来可以积点钱。但在银行工作，同事之间天天看着大堆的钞票，渐渐也养成一些不良习气；例如赌博。赌博费神、费钱，沉迷其间，身体日差，我预备积蓄的钱，也都在赌局里成了泡影。父亲既不在意传宗接代的责任，我也就逍遥在外，得过且过，终身大事就此延搁下来了。

解放初期，我戒除赌博恶习，待遇也还可以。但运动连连，不免忧心忡忡，每日想的都是如何少犯错误才能保住工作，根本不可能有成家的念头。

同宿舍的老师被下放，对我的思想是一记警钟。

一九五七年“反右运动”开始不久，我思想上就受到一次大震动，更加谨言慎行。当时我在曹家宅小学执教，也担任一些工会的工作，常与校内领导开会，研究分析一些大字报的内容和写大字报的动机与目的。某日区政府统一召开校长会议，校内领导班子只留下我与另一位工会成员，让校内教工参加座谈，

"大鸣大放"。当时曾特别说明：座谈的发言内容，不准做任何文字记录。

就在那次会议上，有一个教师提出了这样的问题：**校长为何不可以民主选举产生，而必须由上级任命？**

那天校长到外地出差，晚上返校后，这条意见已汇报到他那里。他再层层上报，由上级领导核实批准。

不久之后，这名教师成为曹家宅小学唯一的"右派"分子；停止教学、下放劳动去了。

这名教师与我住同一宿舍——男宿舍共有五人居住——平时也看不出他有什么异常反动的思想。**他被迫离开学校下放这件事，对我的思想是一记警钟**：像我这样出身于资产阶级的知识分子，更需紧跟党的领导，不打折扣地执行党的政策方针。

生产必须"拔白旗"，学习则要"满堂红"。

"反右"斗争后，紧接着又是开展"大跃进"运动。上海浦东郊区又创新发明了所谓"拔白旗"运动：凡是不积极开展大跃进运动或说怪话阻挠的干部都是"白旗"，要被拔出来接受批判。不能创高产量的田，也要被竖白旗加以检讨。学校的老师则要带学生到田边野地大搞"积肥"；课外生产劳动还要制造颗粒肥料、自制粉笔等。

在"拔白旗"的同时，对学生的要求则是"满堂红"，每门功课都需五分。这使我的思想受到很大的波动。搞积肥和课外生产劳动虽有指标，但全校统一上报，伸缩性较大。学生的成绩则是硬指标；是不是"满堂红"由考卷来评定；你总不能把不及格的考卷也填上"五分"！而且那时常常一声令下学生就

必须出去搞生产劳动，上课学习的时间不固定，考试要得“满堂红”，更是难上加难。

作为领导班子的成员，我不能泼群众运动的冷水，只好硬着头皮上马。但是不久我就产生了畏难情绪，借口身体不好要到上海看病，请假回到市区。拖了一段时间，我被调回严家桥小学。三年自然灾害期间，又在教育方面搞了一些形式上的改进，对一些出身成分不好、思想上跟不上形势的教师进一步向远郊调动，我又被调往黄楼小学。

都在这十四平方米的小屋离开人世。

到了那时，我对个人的处境和未来终于有了一番自我省思。既然我出身不好，工作再积极也不会受到重视，不如安分守己，熬到退休算了。

到了文革后期，改任黄楼中学英文教员，生活才算渐趋稳定。但是当时农村的婚嫁又开始讲求相互攀比，男方必须有较富裕的生活条件；像我这样拿工资生活的教师，根本够不上当地的条件。存的一点积蓄全拿出来，还不够讨一个爱人！

这样一年又一年过去，年纪大了，退休了，也就更没有成家的念头。退休的工资收入，维持一个人的生活还过得去，要成家养两个人，就很拮据了。几十年的独身生活已经过来了，自由自在未尝不好；何必再自找麻烦呢？平日里看看书，替同幢楼的孩子补补英文，偶尔到昔日的同学或亲戚家坐坐聊聊，生活也不会太枯寂。

有时躺在床上，想到我家以前住过的那些大房子，心里真有白云苍狗之感。我父亲在人世的最后一口气，是蜗居在这十

四平方米的屋子里结束的。我的后母——北洋大臣孙宝琦的女儿——也是在这里走完她的一生。而我，继续在这里住着，未来的某日也要从这里离开人世。几十年的岁月，一路行来，但见富贵繁华渐去渐远，终至一无所有。我父亲和后母，当年怎会想到，他们的晚境是如此的局促而凄凉？

但是，想不到的事情终而发生了，终而结束了，也终而过去了。

这是他们的结局。

有一天，这也将是我的结局。

“等我死的时候再死一次”。

过去人们提起我们这一家，头顶上的光环不是“李鸿章”就是“张佩纶”。名门后代，好不辉煌！但是看看我们的结局，如果自己不努力，名门后代也枉然啊！

只有我姊姊，她毅力坚定，努力地活出一个传奇，而且可能传世的“张爱玲”。**我父亲开始搬往小房子的时候，我姊姊已站在起跑线上。后来的几年，我父亲越来越落魄，我姊姊则名气越来越响亮。一起一落，形成了强烈的对比。**姊姊对父亲的落魄从不关心，认为他自食其果。父亲对姊姊的成名也假装漠不关心，但我知道，他的内心是以姊姊的成就为傲的。

若干年后，也许人们忘了张佩纶或李鸿章是谁；提到他们的名字，必须强调是“**张爱玲的祖父**”或“**张爱玲的外曾祖父**”。

果真如此，似乎冥冥中符合了我姊姊的那句话：

他们只静静地躺在我的血液里，等我死的时候再死一次。

【附录】



我与张爱玲的垃圾

季季

1

“你和张爱玲的垃圾，会有什么关系呢？”

想必所有看到这篇文章题目的读者，都会有此疑惑。

是的，我必须说，我和张爱玲的垃圾没有直接的关系。我不可能去淘张爱玲的垃圾；当然，也不可能去淘任何人的垃圾。这不是因为我的工作并非清洁工人，而是我从小受的教养——尊重他人的隐私。

每一个丢弃的垃圾，多少都有一些个人的隐私：账单，购物单，信件，札记，甚至日记和照片。它们既然被处理为一袋垃圾，我们就必须尊重那袋（或那些袋）垃圾——一袋封闭的垃圾，当然也是绝对隐私的。

“既然这样，你和张爱玲的垃圾怎么可能有关系呢？”

是的，我甚至必须说，我和张爱玲的垃圾，最好连间接的关系也没有。

张爱玲已经大去。对于过往的事情，我不能用“我希望……”这样的语句。我只能说，非常不幸，也非常遗憾，在错综复杂的因缘际会里；在人生某个阶段的特定时空里，我间接地接触到了张爱玲的垃圾——有人在遥远的太平洋彼岸，要把张爱玲的垃圾丢给我。但是，我拒绝了。

现在回想整个事情的经过，我仍然非常为张爱玲感到悲哀。这件事不是一个单纯的“张爱玲垃圾事件”，而是一件“文化界的垃圾事件”！

2

现在决定回顾这件垃圾事件的经过，我绝无意伤害或者指责任何人。我比较诚恳或甚至严肃的出发点是：媒体对作家私生活的尊重，以及作家与作家之间的彼此尊重。如果你喜欢一个作家，崇拜一个作家，欲见其人而不得，竟至于去淘作家的垃圾，这决不是尊重之道，而是一种羞辱。

作家的存在意义，最重要的是生产文字。透过文字，作家呈现给这个世界的是智慧。因为智慧，每个作家呈现了不同的文字韵味，不同的架构，人物，感觉，对话，期待，想象……作家的责任是以文字与世人相见，不是以脸孔与世人相亲。在这一点上，张爱玲严守分际，善尽责任。现在有一些作家喜欢以脸孔与世人相亲，这也没什么不好——“只要他们喜欢，有什么不可以？”但是大部分文化界的人应该都知道，张爱玲并不喜欢以脸孔与世人相亲——尤其自一九七二年幽居洛杉矶之后。

那么，为什么有人偏偏要去做张爱玲不喜欢的事情呢？为什么有人偏偏要去做伤害、羞辱张爱玲的事情呢？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张爱玲从庄信正教授那里获知整个“垃圾事件”的处理经过后，曾在十二月下旬寄了一张圣诞卡给我。其中最重要的一句话是：

“感谢所有的一切。”

许多人批评张爱玲冷漠。冷漠无涉道德。但从张爱玲的这

句话里，我的感受是：张爱玲并非冷漠，而是对某些人、某些事不屑相与！

3

一九八八年九月一日，我抵达美国艾荷华，住进艾荷华大学的学生宿舍“五月花大厦”的八楼。那一层楼在每年的八月到十二月，都提供给来自世界各地、参加艾荷华大学“国际写作计划”（International Writing Program）的各国作家；每年大约三十多人。那一年应邀的华人作家，台湾地区是萧飒与我；大陆地区是白桦与北岛。

艾荷华是个大学城，人口不足五万，很安静，简朴，美丽。五月花大厦面对艾荷华河，河岸植着垂柳，秋天里随风摇曳，尚无肃杀之气。有一位中国作家酷爱钓鱼，常在凌晨去艾荷华河的下游钓鱼，天亮之前回到五月花，渔获塞满冰箱的冷冻库。如果不分赠文友，可以慢慢享用十天半月。按照美国法律，钓鱼须有执照。这位到访作家当然是没执照的。选在凌晨前去，一来不易被人发现，二来据说鱼儿容易上钩。作家对此不敢大肆宣扬，以免召来国耻，却颇沾沾自喜，认为是旅居艾荷华的一大收获。关于美国法律，他的辩词是：只要不被抓到就好；反正河里那些鱼，美国人是不吃的，钓也钓不完！IWP的活动，包括参观、访问、座谈、演讲、旅游。这些活动如果都不参加也没关系——你尽管闭门写作，没有人怪你冷漠。那时我的工作是台北C报的副刊主编，几乎每天都要和台北的办公室通电话。当时传真机尚不普遍，晚上十一点多，萧飒常陪我散步二十多分钟，去城中心的影印店传真稿件回台北。

十月上旬，我们开始出外旅游，第一个去拜访的就是住在艾荷华邻州——密苏里州——圣路易市的鹿桥先生。

鹿桥以《未央歌》驰名海内外；后来又以《人子》轰动一时。《未央歌》至今仍是台湾的大学生最喜欢读的小说之一。如以阶段性的热潮而论，鹿桥七〇年代在台湾文坛的声望超过张爱玲。但夏志清的《中国现代小说史》中文版于一九七九年秋天在台湾出版后，张爱玲在台湾文坛的声望已经无人能及——因为夏志清写《张爱玲》(第十五章)的篇幅是四十二页；写《鲁迅》(第二章)则仅二十八页。

"鹿桥与张爱玲的垃圾又有什么关系吗？" 当然没有。

但是鹿桥与张爱玲，曾经有某一种关系。以现代人的说法，他们的关系应属"文坛掌故"的范畴—— 一九四〇年，他们在《西风》杂志三周年纪念征文中同时列名：鹿桥名列第八，张爱玲名列第十三！

依据一九四〇年四月十六日《西风》副刊第二十期的"征文揭晓"启事，这项以"我的……"为主题的征文，入选的作者共有十名。参加征文的稿件六百八十五篇，而作者的身份"有家庭主妇，男女学生，父亲，妻子，舞女，军人，妾，机关商店职员，官吏，学徒，银行职员，大学教授，教员，失业者，新闻记者，病人，教会及慈善机关工作人员，流浪者，囚犯等，寄稿的地方本外埠、国内外各地皆有……"

当时鹿桥二十一岁(一九一九年生)，就读于云南昆明的西南联大，得奖作品《结婚第一年——我的妻子》；张爱玲二十岁(一九二〇年生)，是香港大学的学生，得奖作品《天才梦》。

编者在启事中又说，他们评阅稿件，是以"内容、思想、选材、文字、笔调、表现力量、感想、条理、结构等条件为准则"；

"自信确曾用着冷静的头脑、公正的态度、客观的眼光，把投稿者每篇心血之作详细阅读过。"

这项征文，原定奖额十个。但"因精彩文章太多"，《西风》决定另增三个"名誉奖"：张爱玲的《天才梦》，即是名誉奖的第三名。

我们如今不知《西风》当年征文的评审是哪些文坛名士，但从后来的创作轨迹来看，得奖与否以及得奖名次的先后，与一个作者的终生成就丝毫无伤；但也可能丝毫无助。例如当时以《我的亡妻》获得第一名的水沫先生（上海人），现在有谁知道他呢？——如果"水沫"是巴金或者柯灵或者钱钟书的笔名，那当然另当别论。

4

一九九四年秋天，张爱玲获得第十七届"时报文学奖"的"特别成就奖"。她在十二月三日于《中国时报》人间副刊发表得奖感言《忆西风》，重提她十九岁参加征文比赛名列十三的往事。她在文章的最后一段说："五十年后，有关人物大概只有我还在，由得我一个人自说自话，片面之词即使可信，也嫌小器，这些年了还记恨？"

张爱玲的这段话，并不尽符合事实。如果她说的"有关人物"是指征文主办单位的主其事者（包括评审），或许"大概只有我还在"是事实；如果"有关人物"包括了在她之前的十二位得奖者，则"大概只有我还在"就非事实。

张爱玲为文、行事一向极为细腻、冷静，她用了"大概"两字，表示她对时隔五十多年的人事变迁，并无绝对肯定的答案。

而人世幻变，事实亦非她所能料——

何况已经幽居二十余年？

例如名列第八的鹿桥先生，目前仍住在圣路易市，身体还算健康。另一位南郭先生，名列张爱玲之前（名誉奖第二名），也尚在世，只是并不健康。南郭本名林适存，比张爱玲大五岁（一九一五年生），中央军校毕业，当时的得奖作品是《我的第一篇小说》。他一九四九年由大陆到台湾后，主编过《作品》、《幼狮文艺》两份月刊及主编《中华日报》副刊十多年，也出版了二十余部长短篇小说。不幸的是，听说他近年返回湖南老家，住在一个精神病院里度残生。

至于其他的得奖者，或许有人还住在大陆——或住在这世界的某个角落——只是未以文字与我们相见，也就渺不可知其存亡。我与萧飒在鹿桥家住了四天。那时他刚从圣路易的华盛顿大学退休，和我们谈的大多是他计划做的事和计划写的文章。我们没有谈到张爱玲，当然也没有谈到《西风》征文的事。

一九八八年十月下旬，我与萧飒在万圣节那天到了圣地亚哥。那时李黎和郑树森都还住在圣地亚哥。郑树森孤家寡人，每日沉迷书堆，我和萧飒住在李黎家，他每天都抽空来聊天。郑树森热中文学典故，也好奇文人掌故。我们在天南地北闲聊之中，当然也谈到了大家都关心的张爱玲的近况；其实我们所谈的，亦多只是二手传播，详实待查。

郑树森居所与李黎家仅一街之遥。但李黎说，到他家做客的文友，很少有人能够走进郑树森的大门。即使当时萧飒与我热切示意，他亦只是笑而不语。据李黎的非正式说法，郑树森藏书太多，客人进到他的家也许无立足之地；或者客人也许会窥视他的藏书，使他坐立难安……。总之，郑树森给予我们的

待客之道，规格与其他文友相同。我记得当时对他说：你的生活和张爱玲相比，有一部分已经很接近了。他仍是笑而不语。如今郑树森和李黎都已搬离圣地亚哥了。

在圣地亚哥的第三天晚上，我接到报社董事长的电话，嘱我一周内回到台北，因为报纸十一月下旬要改版。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台湾开放报禁，竞争激烈，十一月改版，当然是为了次年更激烈的竞争。

5

我回到台北两天，就接到D小姐从洛杉矶打来电话，问我是否已看过她写的一篇有关张爱玲的文章？

原来我回到台北之前，她的稿子已寄至副刊办公室。她亦打过电话来问是否发表，代理主编就把那包让他觉得棘手的垃圾问题留给我——不过他把稿子带回家，忘了带来给我。

半个月之后，我才读到D小姐的稿子。在那之前，她已经又打过四五次电话。我读过D小姐的一些作品，她是文坛新人，远在美国，多次接到她的国际电话，使我很觉不安和愧疚（因为知道电话费很贵），但也感受到她的急切和焦虑。

D小姐的万字稿，简单地说，就是要向万千“张迷”报告张爱玲垃圾的内容——有谁见过张爱玲的垃圾呢？

一九四三年之后，要走进张爱玲的小说世界，不是很困难；一九七二年之后，要走进张爱玲的生活世界，难如登天。一九八八年，D小姐虽然未能如愿“走进”张爱玲的生活世界，但她确实“靠近”了张爱玲——租住在张爱玲隔壁的房间。

D小姐的稿件，大致是说，她“偶然的”得到张爱玲的住

址，写了一封信去，“希望能采访她”。类似的信件，到了张爱玲手里就如落进太平洋；没有回声，亦无迹可寻。D小姐于是去张爱玲住处询问公寓管理员有关租屋之事；“而且指定住她隔壁”，以便伺机采访。

等了半个多月，张爱玲隔壁的房间空了出来，D小姐就搬了进去。这幢公寓“设备洁净，房租昂贵，一个月三百八，押租五百块，签约需半年，另扣清洁费五十，住不满半年押租不退。预订房间后，还得先缴银行户头信用检查费二十五块，上述诸款一概收现金……”

D小姐在那里住了一个月，常耳贴墙壁细听张爱玲的动静，但真正见到张爱玲的机会则只有一次——张爱玲出来丢垃圾。作家出来丢垃圾，当然不是合适的采访时机。而且“因为距离太远”，D小姐“始终没有看清她的眉眼”。

既然采访张爱玲是那么困难，采访她的垃圾就相对的容易些。张爱玲那天丢了十多包垃圾，D小姐在她回房之后，“用一支长枝菩提枝子把张爱玲的全部纸袋子勾了出来……”

D小姐用很大的篇幅，详实记录她采访到的垃圾内容。关于这一部分，D小姐的文章在一九八九年已收进她自己的一本书中，我在此无需赘述。接下来的情节发展，才是本文的重点。

6

拜读了D小姐的文章后，我立即和住在纽约的庄信正先生通了电话，告诉他我收到的这份稿件。张爱玲从旧金山搬到洛杉矶，就是托庄信正夫妇找房子，协助安顿之事，很得张爱玲的信任。

庄信正说，他已经知道D小姐住在张爱玲隔壁的事情；“不过她们都已经搬走了！”

所谓“她们”，指的当然是D小姐和张爱玲。

原来D小姐“阅读”了张爱玲的全部垃圾之后，难抑兴奋之情，就给住在旧金山的T女士打电话，婉转告知她接受台北U报的委托，已经住进张爱玲隔壁公寓，正在等待比较合适的机会，看看能否进入张爱玲的房间采访。不过她略去了翻找张爱玲垃圾这段情节。

大部分的女人向人述说秘密，都有某种心理治疗的动机。不过她们也没忘记述说的对象并非心理医生（有守秘之责），最后难免要以这句全球人类每天不知会有多少人说的话作结：“我跟你说的这件事，你千万不可以对别人说啊！”

D小姐自承爱拾张爱玲牙慧，但她到底不是张爱玲；所以也就落入了一般女性的语言窠臼，说了那句“我跟你说你不要跟别人说”的话。

按照美国法律，翻找他人垃圾涉及侵犯隐私权。D小姐明知不可为而为之。相对之下，她向T女士要求“你不要跟别人说”的承诺，岂不是如大漠烟尘，稍纵即逝？

T女士接完D小姐的电话，于是立刻打电话给纽约的S教授。S教授一九六一年就在他的英文著作中以四十二页的篇幅肯定张爱玲的文学地位，一向极获张爱玲和其他华文作家的敬重。

S教授接完T女士的电话，又立刻打电话给同住纽约的庄信正先生；因为只有他知道张爱玲的电话号码。

庄信正对我说，他总是每隔一段时间就给张爱玲打电话，问候近况；“不过张爱玲是不大接电话的，十次电话大概有九次

不接。”

但是那次如有灵犀相通，他接完S教授的电话，立即打电话到洛杉矶；“没想到张爱玲立刻接了电话！”

庄信正在电话里告诉张爱玲：

“现在你隔壁房间住了一个D小姐，据说是台北的U报委托的……”

张爱玲立刻挂掉电话。

第二天，庄信正又打了电话去，但是没人接。按照与张爱玲交往的惯例，没人接电话并不表示张爱玲不在家。不过庄信正不放心，又给他在洛杉矶的一位好友打电话；这位好友受庄信正之托，近十年里一直负责协助张爱玲的迁居事宜。张爱玲去世后，我才知道他这位好友就是林式同先生。

林式同接了庄信正的电话后，很有默契的简洁说道：“没问题，已经搬好了。”——一天的工夫！

作为一个新闻工作者，D小姐没有严密监控她的“猎物”；竟未发现张爱玲搬走之事。她仍然每天耳贴墙壁，却听不到一丝动静。起先她以为张爱玲病了，连电视也不看了。但连着几天听不到张爱玲房里的声音，她才起了疑心。到管理员那儿询问，才知张爱玲已搬走了。

7

D小姐很快又从洛杉矶打电话来台北。我记得那次电话反反复复说了近一小时。我真是心疼。

D小姐似乎很肯定我会刊登她那篇垃圾报导文学。她听我说已看完稿子，立刻提到报酬的问题：

除了稿费要特案办理，她住在张爱玲隔壁期间的一切押金、租金、电话等等费用，亦要我们另案付酬。

“但是D小姐，我并没有说我们要用你的稿件啊。”

D小姐听了似乎很吃惊：“你们不用——？”她一定认为我们不了解张爱玲的魅力——有谁写过张爱玲的垃圾，你们竟然不用？

D小姐于是说了一些读者有“知的权利”之类的新闻用语。我告诉她，决定这篇稿件的关键，不是读者权利的问题，而是媒体道德的问题。

“你知道张爱玲被你吓得马上搬走了吗？”

她说知道。“你知道张爱玲前几年常常搬家，把《海上花》的英译稿弄丢了吗？”

她说不知道。

“张爱玲已经快七十岁了，她身体不好，我们就让她安静的多活几年吧。”我像是在哀求她。

D小姐说，问题就在张爱玲已经快七十岁了，才有这个垃圾事件的发生。

U报和C报这两大报，一向竞争激烈。U报的副刊主编W先生洞烛机先，就向D小姐提出委托她去采访张爱玲之事，一切费用由U报负担。W先生为人温雅，我相信他向D小姐提的一定是设法访问到张爱玲本人——自一九七一年张爱玲搬离旧金山之前接受水晶访问的文章在C报副刊发表后，就没有任何一个媒体能再访问到她。

所以我绝不相信W先生委托D小姐做的采访工作，会包括“采访张爱玲的垃圾”这个子题。

但是显然D小姐没有完成U报委托的工作。她在那里住了

一个月就自我泄密，惊走张爱玲。她完成垃圾报导文学后，仍然以一种虽败犹荣的心情，把稿子寄给W先生。但W先生给她的答复是：

“我们要等张爱玲百年之后，才能发表你这篇稿子。”——这是W先生的英明之处。他早已料到张爱玲大去会掀起媒体竞争热潮，U报届时如果能刊出一篇访问，势必拔得头筹。所以，即使D小姐真的访问到张爱玲，W先生也一定不会立刻发表。

《纽约时报》的讣文版，都是未雨绸缪，预做规划：名人一去，次日见报；在报界早已建立权威声望。W先生做这样的规划，颇有《纽约时报》之风。问题是，《纽约时报》绝不会在讣文里提及翻找名人垃圾的内容（就是真的有做，亦惟恐人知，绝不会连翻找过程亦滴水不漏写进去）。W先生当然也深知刊登这篇垃圾文学对张爱玲及对U报形象的杀伤力。所以D小姐就转而把稿件寄给C报。我虽然不若W先生英明，至少还知道媒体道德和做人的道德——我绝不做任何一件可能伤害张爱玲的事。

D小姐在电话里一再强调她翻找张爱玲的垃圾是因为“这不是普通人的垃圾，这是张爱玲的垃圾啊！”

我还记得她另一句斩钉截铁的话是：

“只有张爱玲，才值得我这样做的！”

仿佛张爱玲的成就，必得通过垃圾事件的检验，才会益显辉煌。

8

任何垃圾在成为垃圾之前，都曾有它的生命；每一种生命，都各有它的形貌和声音。许多垃圾可以回收，甚至可以再生。D

小姐如果耐心等待，在张爱玲大去之后再发表她的垃圾报导，无疑是一篇垃圾再生的代表作。遗憾的是，D小姐坚持她的收获，急欲与“张迷”分享垃圾的美味，竟在张爱玲大去之前七年就昭告天下！

张爱玲去世之后，我多次与庄信正先生通电话。获得他的鼓励，我才有勇气写出我与张爱玲的垃圾正面相见而让读者错肩而过的前后过程。在文化发展和新闻竞争的长路上，我写的这篇忆往之作，当然也很快就会成为垃圾。但垃圾曾经有它生命流动的过程，我只是在转身的刹那，托借文字肉身，重现生命的声音。

（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台北）

张爱玲生平·作品年表

李应平

年份	事件
一九二〇年	九月三十日生于上海市麦根路(今泰兴路)。原籍河北丰润。本名张煐。父张志沂(廷众)、母黄素琼(逸梵)。
一九二一年	十二月十一日，惟一的弟弟张子静出生。
一九二三年	自上海迁居天津英租界。父任职津浦铁路局英文秘书。
一九二四年	开始私塾教育。 母亲与姑姑张茂渊赴欧游学。
一九二八年	父去职。由天津搬回上海。母亲与姑姑由英国返上海。读《红楼梦》、《西游记》、《七侠五义》等书。学钢琴、英文、绘画。
一九三〇年	入黄氏小学插班读六年级。改名张爱玲。 父与母离婚。姑姑与母亲搬出宝隆花园洋房，租住法租界。
一九三一年	入读上海圣玛利亚女校。随白俄老师习钢琴。
一九三二年	母亲再赴欧。 首次发表短篇小说《不幸的她》于圣玛利亚校刊。

一九三三年	在圣玛利亚年刊发表第一篇散文《迟暮》。与父亲学写旧诗。
一九三四年	父再婚，娶孙宝琦之女孙用蕃。迁回麦根路别墅。写《理想中的理想村》、《摩登红楼梦》、《后母的心》，未发表。
一九三六年	母偕美国男友返上海。 在校刊《凤藻》发表散文《秋雨》。
一九三七年	在校刊《国光》半月刊发表小说《牛》、《霸王别姬》及评张若谨小说《若馨评》。 在《凤藻》发表《论卡通画之前途》。 中学毕业。与后母口角被父责打并拘禁半年。
一九三八年	年初（阴历年前）逃出麦根路她出生的家。与母亲、姑姑住于开纳路（今武定西路）开纳公寓。 与犹太裔英国老师补习数学。参加伦敦大学远东区入学考试，得第一名。在英文《大美晚报》发表被禁及出逃经过。系首次以英文发表作品。
一九三九年	与母亲、姑姑迁居静安寺路赫德路口爱丁顿公寓（今常德公寓）5楼51室。 欧战爆发。持伦敦大学成绩单入读香港大学文科。 **初识终生至友炎樱。** 《我的天才梦》参加《西风》杂志三周年纪念征文。
一九四〇年	《我的天才梦》获《西风》征文第十三名（荣誉奖）。获两项奖学金，港大毕业可免费赴英读牛津大学。
一九四一年	年底，珍珠港事变。香港沦陷。港大停课。 母亲男友死于新加坡战火。

一九四二年	夏，与炎樱坐船返上海。与姑姑迁居爱丁顿公寓6楼86室。 秋，与炎樱插班入圣约翰大学文科四年级就读。十一月因专事写作辍学。在英文《泰晤士报》写影评与剧评。在英文《二十世纪》月刊发表《中国人的生活与服装》、《中国人的宗教》、《洋人看京戏及其他》和五六篇影评。
一九四三年	**四月，初识周瘦鹃。** 五月—六月，在《紫罗兰》月刊发表小说《沉香屑》第一炉香、第二炉香。 七月，初识柯灵。 《杂志》月刊发表小说《茉莉香片》。 八月，《杂志》月刊，散文《到底是上海人》。 《万象》月刊，小说《心经》(上)。 **九月，初识苏青。** 《万象》月刊，小说《心经》(下)。 《杂志》月刊，小说《倾城之恋》(上)。 十月，《杂志》月刊，小说《倾城之恋》(下)。 十一月，《古今》半月刊，散文《洋人看京戏及其他》。 《杂志》月刊，小说《金锁记》(上)。 《天地》月刊，小说《封锁》。 《万象》月刊，小说《琉璃瓦》。 十二月，《古今》半月刊，散文《更衣记》。 《杂志》月刊，小说《金锁记》(下)。 《天地》月刊，散文《公寓生活记趣》。 **初识胡兰成**(汪伪维新政府宣传部政务次长)。
一九四四年	一月，《万象》月刊，长篇小说《连环套》。共登六期。七月自动腰斩。 二月，《天地》月刊，散文《烬余录》。 《杂志》月刊，小说《年青的时候》。 三月，《杂志》月刊，小说《花凋》。

	《天地》月刊，散文《谈女人》。 四月，《杂志》月刊，散文《论写作》。 《杂志》月刊，小品三则——《爱》、《有女同车》、《走！走到楼上去！》。 五月，《天地》月刊，散文《童年无忌》、《造人》。 《杂志》月刊，小说《红玫瑰与白玫瑰》(上)。 《万象》月刊，迅雨（傅雷）《论张爱玲的小说》。 《杂志》月刊，胡兰成《评张爱玲》(上)。 六月，《杂志》月刊，《红玫瑰与白玫瑰》(中)。 《天地》月刊，散文《打人》。 《杂志》月刊，胡兰成《评张爱玲》(下)。 七月，《杂志》月刊，《红玫瑰与白玫瑰》(下)。 《杂志》月刊，散文《说胡萝卜》。 《新东方》月刊，散文《自己的文章》(间接回应迅雨的批评)。 《天地》月刊，散文《私语》。 八月，《杂志》月刊，散文《诗与胡说》。 《杂志》月刊，散文《写什么》。 《天地》月刊，散文《中国人的宗教》(上)。 与胡兰成结婚，两人相差十五岁。炎樱媒证。 九月，《天地》月刊，散文《中国人的宗教》(中)。 《杂志》月刊，散文《忘不了的画》。 《小天地》月刊第一期，散文《散戏》、《炎樱语录》。 小说集《传奇》由《杂志》社出版。四天即再版，畅销一时。 十月，《天地》月刊，散文《中国人的宗教》(下)。 《风雨谈》月刊，柳雨生《说张爱玲》。 《飙》月刊，张子静《我的姊姊张爱玲》。 十一月，《杂志》月刊，小说《殷宝滟送花楼会——列女传之一》。 《天地》月刊，散文《谈跳舞》。 《苦竹》月刊（胡兰成创办）第一期，散文《谈音乐》。 《苦竹》月刊第一期，炎樱散文《死歌》。

	《风雨谈》月刊，谭正璧《苏青与张爱玲》。 十二月，《杂志》月刊，小说《等》。 《苦竹》月刊，小说《桂花蒸阿小悲秋》。 《苦竹》月刊，散文《自己的文章》（重刊）。 《语林》月刊第一期，汪宏声《谈张爱玲》。 **胡兰成赴湖北办《大楚报》。** 大中剧团在卡尔登戏院（长江戏院）上演舞台剧《倾城之恋》。
一九四五年	一月，《倾城之恋》继续上演。 **散文集《流言》由中国科学公司出版，亦畅销一时。** 二月，《杂志》月刊，小说《留情》。 《天地》月刊，散文《卷首玉照及其他》。 三月，《杂志》月刊，小说《创世纪》（上）。 《天地》月刊，散文《双声》。 四月，《杂志》月刊，小说《创世纪》（中）。 《杂志》月刊，散文《吉利》。 《天地》月刊，散文《我看苏青》。 五月，《杂志》月刊，小说《创世纪》（下）。 散文《姑姑语录》。 《天地》月刊，胡览乘（胡兰成笔名）《张爱玲与左派》。 八月，抗战胜利。 **胡兰成在江浙一带匿名逃亡。**
一九四六年	母再度返上海。 被上海小报攻讦为"文化汉奸"。 应桑弧之邀编写电影剧本《不了情》、《太太万岁》。
一九四七年	四月，《大家》月刊创刊号，小说《华丽缘》。 五月—六月，《大家》月刊，小说《多少恨》（以《不了情》剧本改写）。 **六月，与胡兰成离婚。** 与姑姑迁居梅龙镇巷内重华新村2楼1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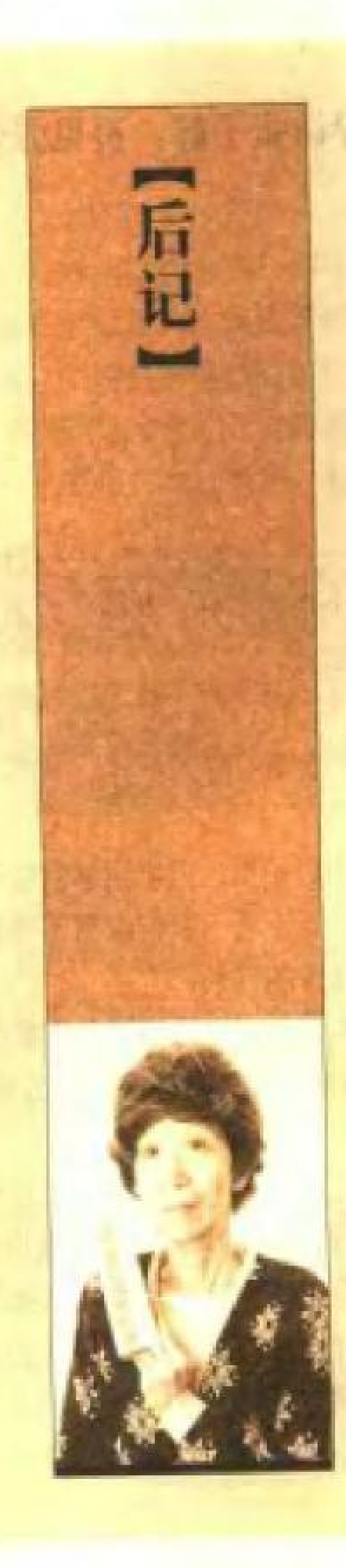
	十一月，《传奇》增订本由山河图书公司出版。
一九四八年	母再赴欧。
一九四九年	解放。 **胡兰成出逃香港，后转赴日本定居。**
一九五〇年	一月，以笔名梁京在《亦报》连载长篇小说《十八春》。 七月，参加首届“上海文艺工作者代表大会”。夏衍为总主席；梅兰芳、冯雪峰为副主席，周信芳（麒麟童）为执行副主席；陈白尘为秘书长。会期七月二十四—二十九日。五百余人与会。 **十一月，《十八春》**（十八章、二十五万字）**由《亦报》社出版。**
一九五一年	五月，仍以笔名梁京在《亦报》连载中篇小说《小艾》。
一九五二年	向香港大学申请复学获准。 七月，持港大证明出国，经广州抵香港。 住于女青年会。并未再入港大复学。 为香港“美国新闻处”翻译《老人与海》、《爱默森选集》、《美国现代七大小说家》（部分）等书。
一九五三年	**结识宋淇（林以亮）夫妇。** 以英文撰写长篇小说《秧歌》、《赤地之恋》。 **父在上海病逝。**
一九五四年	《秧歌》、《赤地之恋》英文版出版。 《秧歌》、《赤地之恋》中文版在香港美新处出版的《今日世界》连载并出版。 《张爱玲短篇小说集》由香港天风出版社出版。 **寄《秧歌》中文版给胡适并开始通信。**

一九五五年	十一月，搭"克利夫兰总统号"邮轮赴美。租住在纽约救世军办的女子宿舍。 **与炎樱重逢并同去拜访胡适。**
一九五六年	二月，获新罕布夏州爱德华·麦克道威尔基金会资助，在基金会庄园专事写作。 **结识剧作家赖雅（六十五岁）。** **八月，与赖雅结婚，两人相差 29 岁。**以英文写长篇小说《*Pink Tears*》。
一九五七年	**母在英国病逝。**
一九五八年	获加州杭廷顿哈特福基金会资助半年，在加州专事写作。 小说《五四遗事》发表于台北《文学杂志》。 为香港电懋电影公司编《情场如战场》、《桃花运》、《人财两得》等剧本。
一九六一年	秋天，初访台湾。为长篇小说《小团圆》搜集写作材料。**欲访张学良，未能如愿。**结识台湾小说家**白先勇、王文兴、陈若曦、王祯和**，并与王祯和赴花莲旅游。途中获悉赖雅中风。 冬天，在港为电懋电影公司编写《红楼梦》《南北一家亲》剧本。
一九六二年	在英文《记者》杂志发表访台记事《重回前方》。
一九六六年	长篇小说《怨女》（《*Pink Tears*》中文版）在香港《星岛日报》连载。 改写长篇小说《十八春》为《半生缘》。
一九六七年	任纽约雷德克里芙女子学院驻校作家。 开始英译《海上花列传》。 《半生缘》在香港《星岛晚报》、台北《皇冠》杂志连载。

	赖雅去世（七十六岁）。
一九六八年	台北皇冠出版社出版《半生缘》、《流言》、《秧歌》、《张爱玲短篇小说集》。 在《皇冠》杂志发表《红楼梦未完》。
一九六九年	得陈世骧教授之识，任职加州柏克莱大学"中国研究中心"。继续《红楼梦》未完之研究。
一九七一年	**接受水晶专访。**陈世骧去世。自"中国研究中心"离职。
一九七二年	移居洛杉矶。**开始幽居生活。**
一九七五年	在《皇冠》发表《初评红楼梦》。台北《幼狮文艺》月刊重刊《连环套》、《卷首玉照及其他》；《文季》季刊重刊《创世纪》。 水晶《张爱玲的小说艺术》由台北大地出版社出版。
一九七四年	在中国时报"人间副刊"发表《谈看书》与《谈看书后记》。 **胡兰成自日赴台讲学。**
一九七五年	在《皇冠》发表《二详红楼梦》。完成英译《海上花列传》。（未出版，后来因搬家遗失译稿。）
一九七六年	台北皇冠出版社出版《张看》。发表《三详红楼梦》。胡兰成离台返日；《今生今世》由台湾远行出版社出版。
一九七七年	《红楼梦魇》由皇冠出版社出版。
一九七八年	《赤地之恋》（删节本）由台湾慧龙出版社出版。

一九七九年	在中国时报"人间副刊"发表小说《色·戒》。
一九八一年	《海上花注译》由皇冠出版社出版。 **胡兰成七月二十五日于日本东京去世（七十五岁）。**
一九八三年	唐文标编《张爱玲卷》由台北远景出版公司出版；《惘然记》由皇冠出版社出版。
一九八四年	上海《收获》杂志重刊《金锁记》。 唐文标编《张爱玲资料大全集》由台北时报出版公司出版。（因著作权问题未能上市发行）。
一九八六年	后母在上海病逝。
一九八七年	《余韵》由皇冠出版社出版。
一九八八年	《续集》由皇冠出版社出版。 郑树森编《张爱玲的世界》由台北允晨文化公司出版。
一九九一年	姑姑在上海病逝。
一九九三年	完成《对照记》。 大陆作家于青《张爱玲传》、胡辛《最后的贵族张爱玲》出版。
一九九四年	皇冠出版公司出齐"张爱玲全集"十五册： 《秧歌》、《赤地之恋》、《流言》、《倾城之恋》、《第一炉香》、《半生缘》、《张看》、《红楼梦魇》、《海上花开》、《海上花落》、《惘然记》、《续集》、《余韵》、《对照记》、《爱默森选集》。
一九九五年	六月，炎樱在纽约去世。

	九月八日中秋节被发现于洛杉矶租住公寓内自然死亡。终年七十五岁。生前指定林式同为遗嘱执行人。遗嘱内容简要为：①尽速火化；②骨灰撒于空旷原野；③遗物"留给"宋淇、邝文美夫妇处理。 九月十六日，"北京女子书店"举办张爱玲作品展售活动。 九月十九日，遗体在洛杉矶惠泽尔市玫瑰岗墓园火化。 九月三十日，七十六岁冥诞，骨灰由林式同、张错、高张信生及高全之、张绍迁、许媛翔等人陪同出海，撒于太平洋。（因加州法律禁止骨灰撒于陆地。）
一九九六年	元月，《我的姊姊张爱玲》出版（台北时报出版公司）。 《作别张爱玲》出版（上海文汇出版社）。 《永远的张爱玲》出版（上海学林出版社）。 三月，张爱玲纪念文集《华丽与苍凉》由台北皇冠出版公司出版。 五月，司马新《张爱玲与赖雅》由台北大地出版社出版。
一九九七年	李开第、宋淇、张子静去世。
二〇〇〇年	七月，林幸谦《历史·女性与性别政治——重读张爱玲》由台北麦田出版。


【后记】

寻访张子静，再见张爱玲

季季

I

很多很多年前——一九六八年——我认识了张爱玲，在她的作品里。那是一个华丽于外、悲凉于内的世界；很多的人进来，还有更多的人离去。

很多年后——一九八八年——因为工作的机缘，我开始和她通信。那是一个牢固而安静的世界；"确信没有人进来，也没有人离去"。

她住在有电话的房子里，但电话常常备而不用；写信是和她沟通的唯一方式。至于看不看信或覆不覆信，那是由她决定的，写信的人并无选择的权利。

我和她通信，本来只在一般编辑和作家往返的层次。内容无非问候、约稿、转载、稿费处理等例行公事；是"业务信件"而非"友谊信件"。

一九八八年秋末，住在洛杉矶的女作家D小姐把她采访张爱玲不得，竟转而采访张爱玲的垃圾的"垃圾报道"寄给我主编的副刊。张爱玲后来从庄信正教授处辗转获知我拒绝刊登那篇稿件的经过。那时圣诞节将近，她立刻寄来一张粉红色的贺卡：对于"垃圾报道"只字不提，但是语重心长地写了这几个字：

感谢所有的一切。

这张贺卡，是“友谊信件”的开始。

一九九〇年，《中国时报》创报四十周年，第十三届时报文学奖扩大举行。我写信给张爱玲，请她重访台湾，担任“时报文学奖”的决审委员。当时我听说她的姑姑张茂渊长年卧病在床，所以在信中特别提到她来台北开完评审会议后，我将陪她去上海探望姑姑，一切费用由报社负担。七月一日，她的回信很快就来了。

从您信上知道时报今年的文学奖更比往常隆重有意义，我如果能参预评判，当然感到荣幸。但是庄信正先生推荐我，我觉得很意外，因为我给他写信总是不断地抱怨来日苦短，时间不够用，实在没办法，只好省在自己朋友身上了，所以全都久疏音问。我去过的地方太少，如果有功夫旅行，去过的就不再去了。

这意思是不想重访台湾，也不想回到上海。那一年张爱玲七十岁，她姑姑八十九岁。她和姑姑一九四二年至一九五二年相依为命十年，感情十分深厚。姑姑卧病，她却不想回上海看她，大概认为看或不看都无损于姑姑的病体吧？然后她心照不宣地又转到“垃圾报道事件”。

有时候片刻的肝胆相照也就是永久的印象，我珍视跟您这份神交的情谊，那张卡片未能表达于万一，别方面只好希冀鉴谅。

显然她对“垃圾报道”事件及我对那篇稿件的处理经过仍是十分挂怀的。

这四个字，使我惊动，不安、沉思良久。她不回去探望久病的姑姑，却对从未谋面的我写出“**肝胆相照**”这样的字眼！同样的张爱玲，同样的一封信，为何一则看似寡情，一则形似深情呢？

不过我后来想通了。在人生的诸多际遇里，是可以同时存在着寡情和肝胆相照的。张爱玲一向的行事风格，尤其接近这种颇堪玩味的境界。

2

但是我从未想到有一天会认识张爱玲的弟弟，并且和他合作写一本书。

一九九五年秋天，张爱玲以安静之姿离开人世。不久我接到上海友人关鸿的来信，和我讨论怎样制作一个纪念张爱玲的专辑。

关鸿曾主编《文汇月刊》多年。一九八九年《文汇月刊》因为众所周知的原因停刊后，他改任《文汇报》笔会版主编。我在《中国时报周刊》服务期间，工作上常得他相助，偶尔才有机会略作回报。能够对朋友有所回报是一种福分——何况是为了张爱玲？

我立刻给关鸿打电话，和他讨论纪念专辑的内容。我建议他应该有张爱玲弟弟的文章，叫他赶快去约稿。关鸿不相信地说：

“张爱玲还有弟弟在上海吗？”

“有的，他的名字叫张子静。”

过了三天，我再打电话给关鸿，他很兴奋地说：

“我找到张子静了，也请他写了一篇悼念他姊姊的文章。”

关鸿是通过上海公安局户口管理处找到张子静的。他说，上海市有三个同姓同名的张子静；其中一个已经去世，他认定一九二一年出生的张子静就是张爱玲的弟弟，依址前往拜访，果然没找错人。然后，他兴奋地说：

“张子静有一份手稿是写张爱玲的！”

“是什么样的内容呢？”

“从他们的家世、童年写起；还有《金锁记》和《花凋》的真实人物，大概有一两万字吧？”

十月十四日傍晚，我抵达上海。转机劳顿，十分疲累，第二天上午才去江苏路拜访张子静。

张子静神态安详，举止优雅。但是木讷寡言，不善表达。我带了一套《张爱玲全集》和张爱玲去世后的新闻剪报送他。他抚摸着、翻阅着，脸上是一种沉静的忧伤。

有时他的嘴唇不停地嚅动着，似乎想说些什么，最后却什么也没说出口；只是哽咽的吞咽着口水，呆滞的大眼睛蓄满了泪水。尤其看到《对照记》里祖父母、父母和姊姊的照片，他更难掩哀痛之情。

后来他才说，他家的藏书在父亲败家的过程中都丢光了；日记、照片则都在文革中荡然无存。他手边有几本姊姊的书，是最近几年大陆盗版的。他常常读姊姊的书，从中追寻往事，缅怀他们童年与青年时代共度的时光。

3

然而我们毕竟认识了，而且决定为张爱玲合写一本书。

我在上海停留近一周，几乎每天都见到子静先生。他待人

谦虚有礼，说话坦诚从容，对于我提出的问题，大多经过数秒钟的思考，从未脱口而出或口不择言。他的手稿目录共十四章，却只有一万五千字，我第一次拜访他就把这份手稿带回旅馆拜读，当时的感觉是骨架明晰，血肉则有欠丰腴。此后数天，我不断地列出问题，他也不厌其烦地以文字详细作覆。我回到台北之后，这个问答的工作仍通过传真继续进行。

子静先生的记忆，一经提问就丰富鲜活起来。他的文采虽不若张爱玲流丽，但回答问题时思虑清楚，条理分明，用字遣词也十分练达。到了十一月六日，他一共增补了三万五千字，使整个结构的血肉顿然鲜明可喜。

子静先生与我的合作，基本上是在“尊重事实”的大原则下进行的。我先后拟了近一百个问题给他，有的问题他不清楚，他的答复就是“不清楚”。张爱玲去世后，我曾听一个住在纽约的朋友说，张爱玲幼时脾气不好，曾用钢笔划伤佣人的脸。我问子静先生此事的真实性，他的答复是：“在我的记忆中，她似乎没有对佣人发过脾气、用钢笔划伤佣人的脸。”又如海外一直传说解放后张爱玲曾去苏北参加土改，他的答复是：“我确实不知道，她也从未向我提起这件事。”

4

如今我们的合作终于完成了。

二十多年来，有关张爱玲作品的评论或分析不知凡几——那是学术的范畴。子静先生和我合著的这本书，既不属于学术的范畴，也不是写给学术研究者的史料汇编。但是所有研究张爱玲的人都注意到这个事实：每年都有一批新的“张迷”产生；

他们通过张爱玲的小说，成长为崭新的文学青年。这本书主要是献给那一批又一批“新张迷”看的。他们将在这本张爱玲前传里看到她的文学典范；一代又一代，永远生生不息。